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人：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HUI STATE-OWNED CAPITAL OPERATION HOLDING GROUP CO., LTD.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华山路 808 号徽盐世纪广场 A 座）

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2020 年 2 月 28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

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96.28 亿元（2019 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6,309.96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是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将本期债券变现。

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较高，信用风险较低。新世纪评级对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展望为“稳定”。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过程中，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评级机构将及时在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评级机构网站（www.shxsj.com）予以公告，并由发行人安排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布备查，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跟踪评级结果。

四、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六、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七、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款风险

发行人主营收入 80%以上来源于水利建筑施工板块，发行人建筑施工项目的业主大多按工程进度付款，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由于业主拖延支付或付款能力不佳，导致进度付款不及时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较大，以及国内货币政策调控影响，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76,191.72 万元、381,621.26 万元、329,694.91 万元和 384,394.50 万元；同时，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其他应收款总额分别为 186,128.47 万元、176,418.93 万元、125,952.25 万元和 137,532.5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占其流动资产的比值分别为 34.97%、39.56%、37.25%和 37.92%，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若发生坏账，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且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存在差异，主要是“15 皖国资 MTN001”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与本次评级结果存在差异。2015 年 7 月 15 日、2016 年 7 月 8 日、2017 年 7 月 25 日、2018 年 7 月 26 日、2019 年 7 月 2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的评级系“15 皖国资 MTN001”的跟踪评级，评级结果均为 AA。不同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评级机构依据合理的技术规范和评级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评级意见未因发债主体和其他任何组织机构或个人的不当影响而

发生改变，故不同评级机构之间评级流程、方法论相互独立，或有不同考量从而得到不同结论。

九、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54.39 万元、1,484.36 万元、3,122.70 万元和 2,299.02 万元，母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12.88 万元、112.88 万元、112.88 万元和 84.66 万元，母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648.46 万元、23,318.84 万元、42,160.29 万元和 22,391.22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715.03 万元、21,074.91 万元、33,936.35 万元和 24,162.29 万元，投资收益构成了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的主要部分。发行人目前的实际业务经营以及收入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合理，其收到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分红相对稳定，该架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119.79 万元、-10,863.14 万元、-164,920.71 万元和 7,633.75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净流入状态转为净流出状态，经营性现金净流出额显著增加，主要是因为下属子公司水安集团 2016 年以来 PPP 项目投资增长较快，加之其从事的市政、水利的政府投资项目由于拆迁延误工期、政府审计时间较长等原因，导致回款较慢。此外，下属子公司安振集团近年来进行板块布局调整，新增租赁保理板块，经营项目投放规模不断扩大。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为净流入状态，主要是因为子公司水安集团加快应收款的回款且产权交易中心收到大量投标保证金。若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规模较小，有可能对发行人资金安排和债务偿付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一、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86,128.47 万元、176,418.93 万元、125,952.25 万元和 137,532.55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7.96%、12.51%、10.30%和 9.99%。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履约保证金、保理款等经营性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若未来债务方出现经营异常，可能导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无法正常回款，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日起 2 个月内出具一次正

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且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投资者可在上述网站查询跟踪评级结果。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该规则之约束。

十四、投资者须知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十四、本期债券的更名

本次债券在封卷时债券名称为“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因涉及跨年，本期债券名称改为“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本期债券发行、申报、封卷及备查文件中涉及上述调整的，调整前后相关文件及其表述具备相同法律效力。

目录

声明.....	1
目录.....	7
释义.....	10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1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2
二、认购人承诺.....	14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4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8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19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28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28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8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信情况.....	29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3
一、偿债计划.....	33
二、偿债资金来源.....	33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4
四、偿债保障措施.....	34
五、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概况.....	37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1
四、发行人治理与组织结构.....	42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46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4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56
八、发行人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及发展战略	66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1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8
十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08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9
十三、最近三年公司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	113
十四、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14
第六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	117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17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117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27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43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45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6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78
八、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179
九、或有事项	179
十、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18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87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18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运用计划	18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8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89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89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90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承诺	191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92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9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92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效力	200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201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24
一、备查文件	224
二、查阅地点	224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募集说明书中的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安徽国控	指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华安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受托管理人	指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	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	指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安徽省国资委	指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水安集团	指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振集团	指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天源	指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龙电器	指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兴发	指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九华旅游	指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安振投资	指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振小贷	指安徽省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安振租赁	指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设计研究院	指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安公司	指安徽省金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安汇成	指安徽省金安汇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轻供销社	指安徽省二轻供销公司
皮革塑料公司	指安徽省皮革塑料有限公司
建材物资供销社	指安徽省建材物资供销公司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期债券的登记机构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期债券全部募集款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章程	指《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工作日	指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的发行经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一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唯一股东安徽省国资委审议。2019 年 6 月 24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9】314 号）批准同意。

2019 年 11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01 号文核准）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债券名称：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4、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5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4、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

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20年3月9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低于20%（含）的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全部用于满足安徽省重点疫区的企事业单位以及医疗企事业单位的融资租赁需求，剩余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配售规则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安排：本期债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3、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年3月4日。

3、簿记建档日：2020年3月5日。

4、发行首日：2020年3月6日。

5、预计发行期限：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9日。

（四）本期债券上市或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1、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A 座 24 层

项目负责人：杨程虎、冯耀

项目组成员：朱荣波、吴胜林、李劲郁、华竟成、孙宁

电话：0551-65161650-8040

传真：0551-65161659

2、分销商：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D 座

联系人：李京钊

电话：010-63210779

传真：010-63210784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105 室

联系人：高芳

电话：021-61761041

传真：021-60933194

(二)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张目强、李军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000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负责人：张晓荣

经办会计师：程群、赵斌

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四）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层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分析师：何泳萱、宫晨

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浦明路 868 弄保利 one56 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徐丽峰

联系人：陈立菁、张仁竞

电话：021-38124126

传真：021-38934150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专项账户一：

户名：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合肥长江路支行

账号：520628339651000006

专项账户二：

户名：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

账号：20010035567866600000039

（七）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总经理：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持有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A 股（600909.SH）有限售条件股票 909,020,879 股，占华安证券总股本的 25.10%，系华安证券第一大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发行人本次发售的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国家宏观经济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相对较长，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的投资价值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但是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将本期债券变现。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利率、汇率，投资者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和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本期债券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

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评级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但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发行人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但若未来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1、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水利建筑施工板块，发行人建筑施工项目的业主大多按工程进度付款，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由于业主拖延支付或付款能力不佳，导致进度付款不及时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较大，以及国内货币政策调控影响，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76,191.72 万元、381,621.26 万元、329,694.91 万元和 384,394.50 万元；同时，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其他应收款总额分别为 186,128.47 万元、176,418.93 万元、125,952.25 万元和 137,532.55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占其流动资产的比值分别为 34.97%、39.56%、37.25%和 37.92%，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若发生坏账，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流动负债占比较大风险

2016-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800,635.57 万元、1,038,385.12 万元、1,026,715.98 万元和 1,090,851.5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33%、77.93%、70.58%和 61.87%。负债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且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短期借款为主。发行人子公司水安集团部分项目施工周期较长，长短期负债结构的不平衡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流动性，增加未来偿债风险。

3、期间费用占比较高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7,454.94 万元、46,016.80 万元、71,245.13 万元和 52,860.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0%、5.65%、8.90% 和 8.54%，发行人期间费用较高且占比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安振集团各板块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增长带来融资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多。未来如果发行人期间费用仍保持较大支出，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及利润会形成一定的影响。

4、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多，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被投资公司分红款、股权投资处置收益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9,515.14 万元、27,141.56 万元、31,967.35 万元和 22,674.62 万元。投资收益易受经济周期、宏观政策、市场行情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无法对投资收益进行控制，因此投资收益的不稳定性会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5、盈利能力不高引致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9.98%、10.66%、12.82% 和 15.2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建筑施工行业、商贸物流行业，现处于完全竞争的业务领域，尽管发行人营收总收入呈增长趋势，但营业毛利率较低，利润水平不高。因此，盈利能力不强对偿债可能造成风险。

6、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存货规模分别为 197,835.73 万元、286,142.26 万元、246,677.50 万元和 246,688.41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9.09%、20.28%、20.17%、和 17.92%。发行人存货规模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如果市场形势发生变化，发行人存在因存货市场跌价而资产减值的风险。

7、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174,535.78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随市场波动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中钢天源、中电兴发等上市公司股票，股市波动可能造成这部分金融资产出现公允价值变动的可能。

8、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119.79 万元、-10,863.14 万元、-164,920.71 万元和 7,633.75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由净流入状态转为净流出状态，经营性现金净流出额显著增加，

主要是因为下属子公司水安集团 16 年来 PPP 项目投资增长较快,加之其从事的市政、水利的政府投资项目由于拆迁延误工期、政府审计时间较长等原因,导致回款较慢。此外,下属子公司安振集团近年来进行板块布局调整,新增租赁保理板块,经营项目投放规模不断扩大。若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继续处于净流出状态,有可能对发行人资金安排和债务偿付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9、未来资本支出较高的风险

作为一家国有资本运营控股公司,发行人未来仍会保持投资规模的适度增长,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现金流压力,除自有资金外,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间接或直接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对发行人的资金筹集与运用带来较大的压力和挑战。由于发行人针对不同行业进行投资,在运营过程中客观存在不可控因素,公司无法精确把握投资期限,同时在投资完成后实现预计收益也需要一定周期,因而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经营绩效。

10、母公司营业收入较低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454.39 万元、1,484.36 万元、3,122.70 万元和 2,299.02 万元,母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低。母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648.46 万元、23,318.84 万元、42,160.29 万元和 22,391.22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26.42%、110.77%、111.20%和 89.35%。母公司的盈利能力主要依赖于投资收益。由于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存在母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低带来的收入波动风险。

11、汇率风险

目前,发行人海外业务主要为子公司水安集团通过承接中国中铁等大型央企的分包项目开展,结算主要同发包方以人民币方式结算,水安公司计划未来将直接承接海外业务,未来可能将面临汇率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竞争激烈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建筑施工、商贸物流业务,所处的行业均处于完全竞争的业务领域,同时这些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深远且重大。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中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发行人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战略,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的影响。

2、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原材料成本是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重要的成本组成部分。发行人施工项目所需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水泥、沙石和木材。由于钢材、水泥等原材料价格易受宏观经济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尽管发行人通过签定非固定总价合同或选择业主提供原材料的模式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但该部分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仍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履约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建设施工业务过程存在众多不可控风险，可能由于突发的自然灾害、恶劣的天气、复杂的地质条件、高空建筑、地下工程及火工品与大型机械设备的使用等原因，使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面临无法预测的危险；项目所在地的交通、供电、供水可能限制施工的正常进行。上述情况均可能导致施工进度无法按工程合同进行，出现违约风险，或发生重大安全、工程事故，并可能导致诉讼、仲裁风险，损害发行人的声誉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济效益，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工程分包风险

在建筑施工业务中，发行人根据需求委聘劳务分包商来为大型项目提供足够的劳动力，以提高项目承接能力、减少长期聘用大量劳动力需求、提升履行合同的灵活性。但是，聘用分包商可能使发行人面临分包商不履行、延迟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等原因造成的违约风险，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或导致发行人延误工期、产生额外成本，并有可能使发行人承担相应的合同连带责任。

5、项目投资决策风险

发行人以符合国家和安徽省的产业发展政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重点产业为投资对象，并优先考虑在金融领域、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现代制造业领域、新兴产业高端领域中的项目。发行人于项目投资决策前通过严格审慎的立项审查、尽职调查、专家咨询等关键环节，严控项目投资风险。但是，由于发行人所投资的行业相对广泛，备选投资项目较多，项目背景、行业前景、拟被投资方的真实意图、拟被投资企业的真实经营情况及内部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使得项目的投资决策面临一定风险。

6、投资后续管理中的管控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投资参控股多家公司，且投资行业较为分散，投资项目的管控难度大。对于股权类投资，发行人通过定期对投资形成的全资、控股企业进行内部

审计，保证投资安全。但对于非控股类投资而言，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和经营决策不能做到完全掌控，投资后续管理中可能存在一定的管控风险。

7、投资退出的风险

作为投资型的企业，“投资—培育—成熟—退出—再投资”的业务运营模式，决定了发行人对部分投资项目在适当的时机，会考虑投资退出，变现收益。对于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资本市场的波动，将对发行人投资退出的时机和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对于所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投资退出将受到更多因素的影响，例如所投资项目的成熟度，其他投资方对发行人投资退出的态度，能否找到合适的交易对手方，以及交易价格等等，上述因素均会对投资的顺利退出产生一定影响。

8、施工场所分散的风险

发行人的工程项目遍布全国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和海外数个国家和地区，因此，对公司来说，大大增加了跨地区管理、营销、以及投资决策的难度，这些情况均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不利于公司的协调持续发展。建筑施工企业具有点多、线长、面广、分散的行业特点，施工场所的分散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

9、海外业务风险

发行人水利建筑板块较早便开始承接国际工程承包业务，但国际工程承包项目较之国内项目面临更复杂的风险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履约风险、国别风险、政治风险、汇率风险、涉税风险等，且各风险因素相互影响，风险发生具有联动性。国外业主若回款进度较慢，可能会导致工程款回笼出现滞后，会对发行人海外业务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0、招投标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水安公司承接项目一般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参与竞标。水安公司为一个项目的投标工作往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如果不能中标，企业将面临前期投入费用可能无法收回的风险。

11、跨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水利水电施工、市政道路施工、房屋建设、建筑设计、商贸流通、类金融服务等多项业务，上述业务分属于不同行业，具有不同的经营特点和经营环境，这对公司的管理能力、运营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的管理能力、运营水平无法达到相关行业发展的要求，则可能对发行人整体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12、房地产业务经营风险

安徽国控子公司安徽水安金城置业有限公司、安徽水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省金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从事的房地产开发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大，此外房地产项目前期土地价款、建安投入与销售回款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错配，存在融资风险，同时房地产开发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存在经济风险，当前房地产投资额大幅减少，全国大中城市房价普遍进入下行通道，存在房价下跌风险。

13、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经营易受到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影响。虽然发行人已注意加强各项安全管理工作，但是如果由于不确定性因素导致突发灾害或事故发生，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14、经营业绩主要依靠子公司经营情况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业绩主要来自建筑施工板块，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水安集团运营。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建筑施工板块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83.25%、82.71%、82.53%和62.31%。如果发行人建筑施工板块外部市场环境和内部管理出现不利变化，将影响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

15、商贸流通板块经营波动较大，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发行人商贸流通营业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4.28%、5.86%、4.22%和4.27%，毛利润占比分别为1.66%、1.40%、1.07%和0.46%。受国内宏观经济不景气影响，商贸流通板块营业收入波动较大，整体盈利能力较弱。

16、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水安集团未决重大诉讼涉案金额合计33,431.57万元（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或有事项”之“（一）未决诉讼”）。该部分重大未决诉讼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发行人均败诉，则存在着较大的未决诉讼损失风险，可能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众多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众多，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控股13家一级子公司。由于公司业务覆盖面较广泛，业务品种多，业务管控难度大，未来的业务增长和资源整

合将为公司的管理带来一定的挑战，同时，公司在规范及控制子公司业务操作方面的制度尚不完善，对子公司在业务流程方面的管理力度和管理效率有待进一步加强。

2、施工安全风险

建筑施工作业主要在露天、高空作业，面临建筑施工作业的固有危险，如设备失灵、土方塌陷、工业意外、火灾及爆炸风险；加之技术、操作问题，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身伤害、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破坏事故，从而有可能影响工期、损害发行人的信誉或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

3、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建筑行业的业务活动多发生在野外、高空或地下，作业环境较为复杂、艰苦，属于高危行业，发行人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受到政府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及环境保护等多方面的监管。发行人如无法完全满足相关方面的监管要求，可能导致项目无法通过竣工验收或者被暂停、终止相关的业务合同，甚至遭受罚款、暂停或吊销许可证照等行政处罚，从而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政府亦有可能出台新的关于安全生产、质量管理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法规与政策，导致发行人相应的成本费用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风险

当突发事件引起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层出现缺员，或者引发负面新闻等情况，会对发行人的管理机制、决策机制、监督机制、声誉等造成影响，并最终影响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以及发行人管理决策的有效性和及时性，给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对发行人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的业务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以及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构成的法律体系约束。若本公司在经营中未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或因国家有关部门修改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而本公司未能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则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2、建筑施工业受政府基建需求及调控影响较大的风险

建筑施工业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且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政府在城市基础设施、水利设施方面的投资。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对于基础设施投资方面的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如果政府出台紧缩的宏观调控政策，并对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共预算大幅缩减，可能导致政府部门减少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的发包量，进而可能对发行人在该领域承揽的业务量产生不利影响。

3、房地产调控风险

安徽国控子公司所处的房地产行业与国民经济和国民生活紧密相联、息息相关，长期以来受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密切关注。2006年至今，国家各部委加强了对房地产市场的管理，颁布了一系列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防止土地闲置和房价过快上升，及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2010年4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提出坚决抑制不合理住房需求、增加住房有效供给、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等一系列要求，其中特别提到实行更为严格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以及发挥税收政策对住房消费和房地产收益的调节作用。2010年第四季度开始，各地政府纷纷出台限制购置所辖地区房地产的“限购令”，对本地及外地居民购买房产均采取不同程度的限制。受各地调控政策的影响，2011年全国房地产市场成交量和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下滑；但2012年6月以来，主要城市房价又连续多月上涨。2013年2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出台了房地产五项调控政策措施，再次重申坚持执行以限购、限贷为核心的调控政策，要求各地公布年度房价控制目标。2013年7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及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对房地产行业继续秉持“有保有压”原则，在防控融资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加大对居民首套住房的支持力度，同时抑制投资投机需求，促进市场需求结构合理回归。

2014年以来，随着市场形势的变化以及房价结束上涨，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开始向“分类调控”的方向转变。部分住房供应充足、库存量较大的城市，结合当地市场情况，逐步放松了前期的一些行政性限制手段。此外，央行也要求加大对首次置业家庭的贷款需求。截至2014年12月末，除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三亚之外，国内其他原执行限购政策的主要城市已基本解除或者部分放宽住房限购政策。

2015年3月，央行、住建部、银监会三部委联合发文刺激改善型需求入市，将二套房首付比例调整为四成。2015年9月，央行、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在不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对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25%。房地产政策有所松缓。

2016年2月17日，财政部下发《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16年2月22日起开始实施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涉及到的主要变化包括：首套房144平方米以上房屋契税由3%降至1.5%；二套房契税由3%

降至1%（90平方米以下），由3%降至2%（90平方米以上）；2年以上房屋交易全部免征营业税，不再征收2年以上非普通住宅的营业税；北上广深仅适用第1项优惠，第2项和第3项不享有。上述政策减轻了改善型购房群体的税费负担，有利于提升楼市交易活跃度。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房地产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其中，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2年以下住房交易按全额征收增值税，税率5%，2年（含）以上普通住房免征增值税，2年（含）以上非普通住房按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其他城市2年以下住房交易按全额征收增值税，税率5%，2年（含）以上住房（含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免征增值税。虽然二手房交易税率没有变化，但是“营改增”后的销售额系不含税价格，实际税收负担有所下降。随着上述调控政策的出台，房屋销售价格及成交量持续攀升，房地产市场去库存进度加快，全国一、二线城市房地产市场再度升温。2016年10月，北京、上海、广州等全国一、二线城市出台房地产调控政策，限购及限贷政策，对首套房与非首套房，有贷款与无贷款，户籍居民与非户籍居民等情形的首付比例、限购套数提出了要求。其中，一线城市仍保持限购政策不变，提高首付比例标准；房价上涨较快的二线城市如厦门、苏州、南京、合肥等城市则重启限购限贷政策。

2017年以来，我国房地产市场进入新的周期，市场流动性总体偏紧，各地政府开展了一系列“限购”、“限贷”、“限价”、“限签”等调控政策，如果后续房地产市场异常变动，不排除国家会继续适时出台新的调控政策，则可能会影响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开展。

2018年5月，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实行）》，规定三家以上银行融资余额合计50亿以上企业，银行将建立联合授信。该办法的实施以及试点工作的开展，对于建立健全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企业信用风险整体管控机制，遏制多头融资、过度融资行为将发挥重要作用。预计随着时点铺开，债务规模大、杠杆率高、偿债能力不足的房地产企业银行授信将首先，多头融资和过度融资将不可持续。

上述宏观政策调控引起的国家和地方房地产政策的后续变化，会使公司在房地产开发方面存在一定的潜在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本公司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信用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债评（2020）010258】），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新世纪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别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表示略高于本等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表示略高于本等级。新世纪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地方政府支持。安徽国控是安徽省唯一的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单位，功能定位明确，承担了国有资产运营处置、国有股权管理、国有资本投融资三大任务，近年来持续在股权划转等方面获得了安徽省政府的有力支持。

（2）持有部分优质股权。安徽国控为华安证券第一大股东，其同时参股了九华旅游、中钢天源等省内优质上市企业，能够为公司贡献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

（3）建筑和设计板块区域内竞争力较强。安徽国控下属水安集团和建筑设计院分别为安徽省内成立时间最早、规模最大的水利施工和建筑设计单位，其专业领域资质齐全、项目经验丰富，在当地积累了较高品牌知名度，并占有一定市场份额，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对稳定的经营性收入来源。

2、主要风险

（1）经济及金融环境风险。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国内金融监管强化的背景下，

我国经济增长和发展伴随的区域结构性风险、产业结构性风险、国际贸易和投资的结构性摩擦风险以及国际不确定性冲击因素的风险将影响安徽国控各业务板块的经营。

(2) 业务整合压力。安徽国控参控股企业数量较多，且部分企业质地较弱，内部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仍需推进市场化改制及人员安置等工作，同时安徽省政府仍有向公司划转国有股权的相关计划，公司后续将持续面临业务整合压力。

(3) 建筑施工板块债务压力上升。近年来安徽国控旗下水安集团通过大力发展 PPP 项目拓宽业务来源，导致其负债经营程度上升，债务压力和流动性管理压力加大。

(三)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本期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使用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获得各家银行各类授信额度为 89.00 亿元人民币，已使用 30.84 亿元，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 58.16 亿元人民币。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合同或相关法规的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2015年6月8日，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106号），2015年6月8日，公司完成了“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5皖国资MTN001”）的发行工作，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期限为5年，利率为5.70%。“15皖国资MTN001”于2015年6月11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流通转让，债券简称“15皖国资MTN001”，代码“101559030.IB”。发行人于15皖国资MTN001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10日完成了对利息的支付。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229号），2017年10月27日，公司完成了“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17皖国资SCP001”）的发行工作，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期限为270天，利率为5.20%。“17皖国资SCP001”于2017年10月31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流通转让，债券简称“17皖国资SCP001”，代码“011764119.IB”。发行人于2018年7月27日完成了付息兑付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01号，2019年12月3日，公司完成了“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国资01”）的发行工作，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期限为5年，利率为3.99%。“19国资01”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19国资01”，代码“163042.SH”。本期债券尚未到本息兑付日。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行其他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且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存在差异，主要是“15皖国资MTN001”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与本次评级结果存在差异。2015年7月

15日、2016年7月8日、2017年7月25日、2018年7月26日、2019年7月29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的评级系“15皖国资 MTN001”的跟踪评级，评级结果均为AA。不同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评级机构依据合理的技术规范和评级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评级意见未因发债主体和其他任何组织机构或个人的不当影响而发生改变，故不同评级机构之间评级流程、方法论相互独立，或有不同考量从而得到不同结论。

（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公司债券累计发行余额为7亿元，占公司2019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7.27%。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9月/9月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2,726,039.12	2,334,878.97	2,135,374.66	1,419,507.62
总负债(万元)	1,763,201.25	1,454,774.40	1,332,395.00	876,644.17
全部债务(万元)	830,183.11	497,739.30	218,157.57	139,424.79
所有者权益(万元)	962,837.87	880,104.58	802,979.66	542,863.45
营业总收入(万元)	628,615.28	814,373.93	828,384.73	707,895.97
利润总额(万元)	72,078.20	76,828.06	75,095.70	42,777.53
净利润(万元)	62,282.34	53,103.32	61,269.67	32,03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406.32	32,506.40	34,410.88	12,012.6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33.75	-164,920.71	-10,863.14	55,119.7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3,691.39	-84,998.08	-148,757.59	-30,008.8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3,253.08	319,237.75	230,586.09	-50,771.10
流动比率	1.26	1.19	1.36	1.29
速动比率	1.04	0.95	1.08	1.05
资产负债率(%)	64.68	62.31	62.40	61.76
债务资本比率	46.30	36.12	21.36	20.43

(%)				
营业毛利率(%)	15.20	12.82	10.66	9.98
总资产报酬率(%)	4.24	4.88	5.00	3.96
EBITDA(万元)	116,864.27	117,606.20	95,723.86	56,590.38
EBITDA全部债务比(%)	14.08	23.63	43.88	40.59
EBITDA利息倍数(倍数)	3.28	3.44	6.25	5.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3	2.25	2.92	4.66
存货(万元)	246,688.41	246,677.50	286,142.26	197,835.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3	2.62	3.01	3.2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债务资本比=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5、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期初余额+总资产期末余额)/2]
- 7、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0、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 13、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4、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日为2025年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发行人秉持稳健的经营作风，以风险控制为前提，坚持合规、守法经营，构建稳健的业务组合，促使公司长期健康、稳定持续地发展。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稳步发展，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94,126.14万元、814,464.02万元、800,429.71万元和619,133.6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035.25 万元、61,269.67 万元、53,103.32 万元和 62,282.34 万元。稳定的收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是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组成。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流动资产余额为 1,376,374.00 元，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5.33%。若出现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时，公司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补偿偿债资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也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性现金流的增长奠定基础，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按照《管理办法》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公司按照《管理办法》聘请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公司将积极推进转型发展和创新发展，持续增强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一）发行人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 1 到 3 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25%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条款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发行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的，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应从逾期之日起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发行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如果构成发行人违约的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 30 个工作日仍

未消除，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内容，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债券本息。

（三）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人有权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和法律规定进行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的解决机制的主要约定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发行人可能发生违约时，可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发生违约事件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在知晓该事件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在发行人未偿还本次发行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2、当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1）当发行人发生不能偿还债务等违约情形时，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无法解决的，甲乙双方均可在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ANHUI STATE-OWNED CAPITAL OPERATION HOLDING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张国元

成立日期：1999年09月21日

注册资本：100亿元

实收资本：227,627.27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华山路808号徽盐世纪广场A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邮政编码：2300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元林

联系电话：0551-62853052

传真：0551-62853052

所属行业：综合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管理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产业、金融、资本运作等研究咨询；财富管理；建筑设计与施工；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21日，是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的地方国有企业。公司是安徽省唯一的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单位，功能定位明确，承担了国有资产运营处置、国有股权管理、国有资本投融资三大任务。安徽国控的经营宗旨为通过对国有资本的运作，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优化国有资本结构，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提高国有经济整体运营效益。公

司依法享有自主经营权和对外投资权，对存量及增量国有资本实行授权经营，以国有资本投资、控股、参股、兼并、重组、产权出让及收购、有偿资金运用等为主要运作方式，从事国有资本运营，并对出资形成的投资收益进行管理和监督。公司经过近年来的改革发展和对子公司的大力支持，取得显著成效和较为突出的成绩，形成了建筑施工、商贸物流、建筑设计、类金融板块为四大主体行业，同时涉及电子信息、机械加工、物业管理等多个行业的产业格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范围内资产总计为2,334,878.97万元，负债合计为1,454,774.4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880,104.58万元。2018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实现营业收入为800,429.71万元，净利润为53,103.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506.40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69,218.13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合并范围内资产总计为2,726,039.12万元，负债合计为1,763,201.2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62,837.87万元；2019年1-9月，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实现营业收入为619,133.65万元，净利润为62,282.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06.32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46,868.60万元。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前身是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运公司”）。国运公司依据《关于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安徽省财政厅人字〔1999〕139号）文件及《关于同意设立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批复》（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9〕129号）文件于1999年8月11日批准设立，控股股东为安徽省财政厅，持有国运公司100%股份。根据1999年8月18日安徽省财政厅《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文件，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0,000万元。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9年9月21日向国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1489808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张鲁毅，注册资本壹拾壹亿元整，经营范围为从事国有资产运营。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01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31户企业移交省属企业国资办管理的通知》（皖政办〔2001〕56号）文件，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安徽省人民政府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04年5月28日，安徽省国资委挂牌成立，安徽省人民政府将原安徽省人民政府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全部职能划入安徽省国资委，因而国运公司实际控股股东变更为安徽省国资委，持有国运公司100%股份。2017年10月19日，国运公司向安徽省工商局出具了《关于办理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出资人变更的说明》文件：由于国运公司成立之初，规模较小，人员较少，忽视了主管单位变更后要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且时间跨度较长，为规范国有产权管理，厘清法定监管单位，2017年8月，国运公司请示安徽省国资委，由安徽省国资委向安徽省工商局出具了《关于商请办理省国资运营公司及所属企业出资人变更登记有关事项的函》（皖国资改革函〔2017〕461号）文件，证明了当年划转行为及相关文件的有效性。

2、国运公司住所的变更

根据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核发的注册号为340000000029217（1-1）的营业执照，国运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为合肥市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21层、22层。

2014年11月4日，安徽省国资委同意国运公司将住所地变为东流路868号琥珀新天地东苑幢7-9层（皖国资法规函〔2014〕834号）；根据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1月1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40000000029217（1-1）的营业执照，国运公司注册地址由“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A座21-22层”变更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868号琥珀新天地东苑1号楼”。

3、国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根据国运公司于2012年12月20日向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运营公司关于董事变更情况的说明》文件，国运公司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安徽省国资委2013年7月10日印发《关于方维才等职务的通知》（皖国资企干〔2013〕83号）文件，任命方维才、陈海志、余志平、朱鹏洪为国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4日印发《关于张国元等职务的通知》文件，任命张国元为国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24日印发《关于丁伟职务的通知》（皖国资企干〔2016〕107号）文件，任命丁伟为国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28日印发《关于张子良任职的通知》（皖国资企干〔2017〕182号）文件，任命张子良为国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4日，安徽省政府印发《关于张国元、张子良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皖政字〔2017〕49号）文件，任命张国元为国运公司董事长。

2015年，安徽省国资委免去国运公司董事陈海东同志的职务；2016年7月4日，

国运公司董事长张鲁毅同志退休；2017年4月17日，国运公司董事方维才同志退休；2017年11月16日，国运公司董事余志平同志退休。

根据国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711778783B（1-1）的营业执照，国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国元。

4、国运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

根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17]000892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2015年11月，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重组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皖国资改革〔2015〕130号）文件要求，安徽省国资委将持有安振投资81.27%股权划转至国运公司，国运公司按股权对安振投资行使出资人职责。合并前一个会计年度，即2014年，国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75.32亿元、净资产25.04亿元、营业收入56.85亿元，安振投资经审计的总资产26.95亿元、净资产21.88亿元、营业收入3.05亿元。该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事项属于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1月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完成，国运公司已履行相应法律程序，重组过程合法、合规。截至2016年6月末，国运公司注册资本110,000万元，安徽省国资委全资持股。

2017年5月3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及增加注册资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7〕242号）文件，同意国运公司根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将资本公积32,506.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转增实收资本，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58,627.265881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及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国运公司实收资本及注册资本均为168,627.265881万元。根据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711778783B（1-1）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8年3月13日，国运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00万元变更为168,627.265881万元。

2018年9月3日，安徽省国资委同意国控集团将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0万元（皖国资法规〔2018〕99号）。

5、国运公司注册号及国运公司名称变更

根据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10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国运公司原注册号340000000029217（1-1）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11778783B（1-1）。

2018年4月25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8〕

第 157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国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3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皖国资法规〔2018〕89 号）文件，同意国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变更内容包括：国运公司名称由“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安徽国控经营范围的变更

2018 年 8 月 20 日，安徽国控的经营范围由“从事国有资产运营”变更为“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管理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产业、金融、资本运作等研究咨询；财富管理；建筑设计与施工；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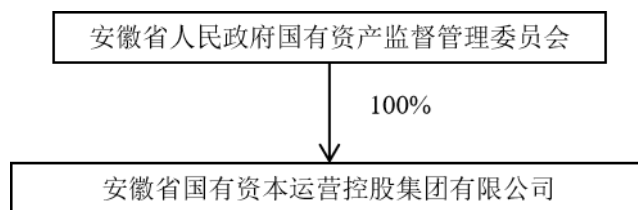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东结构无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为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根据省政府授权监管相关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

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参与指导所监管企业直接融资工作，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按照有关规定，代表省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监督国有资本收益使用；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拟定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规章草案及相关制度并监督实施，依法对全省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发行人治理与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行使股东会的下列职权：

- （1）制定和批准公司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2）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
- （3）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发行公司债券等中长期债券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人其他权利。

2、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七到九人，其中外部董事四

人，职工董事一人。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董事按管理权限由政府或省国资委委派。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省国资委报告工作；
- (2) 执行省国资委决议；
- (3) 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4) 根据出资人批准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等中长期债券的方案，决定发行前述规定以外的其他债券；
- (8)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职能和隶属关系；
-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
- (11) 决定公司职工的考核、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省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目前董事成员为4名，工商登记的董事成员为4名，实际董事人数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上述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情况，发行人正在与股东安徽省国资委协调解决，将尽快消除上述瑕疵。

3、监事会

按照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审计署，构建统一高效审计监督体系，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被撤销后，监事会职责由安徽省审计厅行使，符合《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规定，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产生法律障碍。

4、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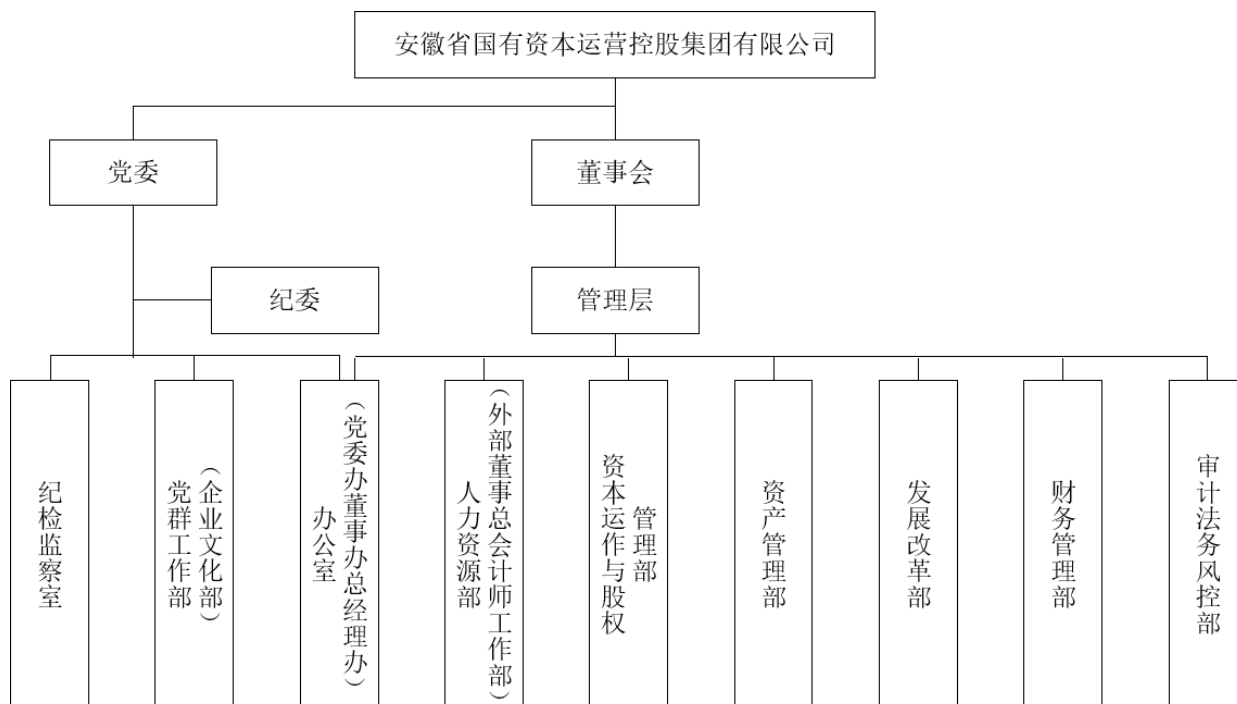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任期三年。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拟定需要提交董事会决策的投资方案；
- (7) 根据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大额款项的调度和财务支出款项进行审批；
- (8) 受董事长委托，代表公司对外洽谈、处理业务、签署合同和协议；
- (9)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11)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发行人各部门具体职能如下表所示：

1、纪检监察室

主要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党风党纪和廉洁教育、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

党章党纪遵守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作风督查和效能监察、违纪违规案件查处、巡察巡视等工作。

2、党群工作部（企业文化部）

主要负责党建工作责任制、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党员教育、企业文化体系建设、群团（工青妇等）、统战、意识形态、关心下一代、精神文明创建等工作。

3、办公室（党委办、董事会办、总经理办）

主要负责“三会”运行管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建设、重要文稿起草审核、公文收发与运转、机要保密、外宣和新闻、信息化建设、督查督办、重要活动筹备、领导公务活动安排、信访维稳等工作。

4、人力资源部（外部董事总会计师工作部）

主要负责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及制度建设、干部选拔任用、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综合考核及本部业绩考核、人员招聘、教育培训、薪酬及福利待遇、离退休人员服务、外部董事总会计师服务保障等工作。

5、资本运作与股权管理部

主要负责资本运作及战略投资方案、投资管理制度建设、投资行为及投资计划管理、国有股权管理、国有股权补充社保基金承接及运营、外派董监事业务管理等工作。

6、资产管理部

主要负责资产产权管理制度建设、资产产权接收确权及评估登记、资产产权分类整合及处置方案、租赁行为管理等工作。

7、发展改革部

主要负责发展战略规划、企业分类改革改制及产权制度改革、企业设立及组建、安全生产、节能环保、科技创新、知识产权、社会责任管理、央企合作等工作。

8、财务管理部

主要负责财务战略规划、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财务信息化、财务报表编制及分析、全面预算管理、融资抵押担保等行为管理、税收、经营业绩考核、参与重大经济合同订立及内外部审计等工作。

9、审计法务风控部

主要负责审计工作体系建设、经济活动审计监督、所属企业内部审计、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及制度体系建设、合同管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内控体系建设、内部规章制度

体系建设规划、公司章程起草修订等工作。

（三）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各机构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最近三年相关机构的运行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相关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关系
1	安徽电子科学研究所	100.00	电子产品及工业测控设备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医疗器械(二、三类)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维护；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房屋租赁。	500.00	一级子公司
2	安徽电子计算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微型电子计算机、注塑件制造，计算机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培训，计算机产品销售，数控及机电设备、多媒体设备、物流实训设备、应用软件的开发、销售。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安装、维修，楼宇自动化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机械加工。	733.373938	一级子公司
3	安徽省金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环保设备、装饰材料、纸、造纸原辅材料、纺织原材料、冶金炉料、纺织机械及专用配件、工艺美术品、钢材、有色金属、铝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棉花、棉纱、棉短绒、塑料原料销售，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仓储服务。	11,084.00	一级子公司
4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建筑、城乡规划、市政工程、环境景观、室内外装潢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图文制作；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6,000.00	一级子公司
5	安徽省农业机械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农业机械、普通机械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及配件销售、技术服务；农用运输车及配件销售；房屋出租；车位出租；农机、柴油机、水泵质量检测服务。	875.039079	一级子公司
6	安徽省机械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科研，机电产品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2,207.147769	一级子公司

7	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建材科技开发、工程设计；建材产品的生产、检验、技术服务及咨询；建材机械设备、配件、仪器仪表、化学试剂的销售。	200.00	一级子公司
8	安徽建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1	国内外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公路、港口与航道、城市轨道交通、桥梁、消防设施、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地基与基础、机电设备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公路路基、钢结构、园林绿化、水系治理及环境保护、建筑幕墙、土石方开挖、水工隧洞开挖、爆破、拆除工程；国内外工程的勘测、设计、工程安全咨询、技术咨询、招标代理；城乡规划编制；国内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及维护；科技开发及应用；水资源开发；钢结构工程、见证取样检测；物资设备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工程机械租赁；砂石料加工及销售；建材销售；房屋租赁。	50,000.00	一级子公司
9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27	股权投资，产业及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	227,285.80	一级子公司
10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4.32	一般经营项目：为产权交易(含技术产权)活动提供场所及设施服务，受托代办产权登记、托管、租赁、承包、交易、鉴证及咨询，为企业提供项目推介、投资策划、改制重组咨询及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	10,000.00	一级子公司
11	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可转换类权益资产投资、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管理。	5,000.00	一级子公司
12	安徽建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1	企业投资；股权投资；劳务服务；房地产开发；新型材料研发；物业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与代理；室内外装饰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自动监测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技术咨询；电气成套设备的设计、代理销售及安装；供水及水处理工程设计与施工；供水设备代理销售；道路排水工程、地铁工程、铁路工程施工；模板脚手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人力资源咨询服务；小型机具、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的租赁；商业运营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000.00	一级子公司
13	安徽省省属企业托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国有资产和股权的管理与运营(包括资产和股权的置换、转让、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支付托管企业离退休、内退等人员相关费用；咨询服务。	1,000.00	一级子公司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1) 安徽电子科学研究所

安徽电子科学研究所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敏，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及工业测控设备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医疗器械(二、三类)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维护；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为 2,962.46 万元、负债合计为 624.2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338.23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320.43 万元，净利润为 30.87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计为 4,460.98 万元、负债合计为 2,111.8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349.16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735.97 万元，净利润为 10.92 万元。

(2) 安徽电子计算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电子计算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10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3.37393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龚成，经营范围为：微型电子计算机、注塑件制造，计算机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培训，计算机产品销售，数控及机电设备、多媒体设备、物流实训设备、应用软件的开发、销售。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安装、维修，楼宇自动化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为 2,570.82 万元、负债合计为 2,148.6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22.16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6,334.28 万元，净利润为-311.2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计为 2,615.92 万元、负债合计为 4,073.9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615.92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709.09 万元，净利润为-1,880.15 万元。

(3) 安徽省金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金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8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吴庭，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环保设备、装饰材料、纸、造纸原辅材料、纺织原材料、冶金炉料、纺织机械及专用配件、工艺美术品、钢材、有色金属、铝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棉花、棉纱、棉短绒、塑料原料

销售，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印刷广告，餐饮娱乐等。(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为 55,840.53 万元、负债合计为 44,288.9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1,551.5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42,243.24 万元，净利润为 251.6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计为 46,603.1 万元、负债合计为 33,619.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2,983.9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35,571.15 万元，净利润为 1,432.37 万元。

(4)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松，经营范围为：建筑、城乡规划、市政工程、环境景观、室内外装潢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图文制作；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为 51,902.01 万元、负债合计为 25,944.4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5,957.57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3,954.10 万元，净利润为 5,541.21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计为 51,322.71 万元、负债合计为 23,122.8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8,199.87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24,542.65 万元，净利润为 4,545.18 万元。

(5) 安徽省农业机械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农业机械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5.03907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保国，经营范围为：农业机械、普通机械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及配件销售、技术服务；农用运输车及配件销售；房屋出租；车位出租；农机、柴油机、水泵质量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为 3,935.70 万元、负债合计为 3,333.3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02.38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05.68 万元，净利润为 -307.74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计为 4,079.68 万元、负债合计为 3,743.82 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35.86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72.94万元，净利润为-451.6万元。

(6) 安徽省机械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机械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2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7.14776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永武，经营范围为：科研，机电产品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为3,005.94万元、负债合计为753.2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252.67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45.16万元，净利润为45.52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计为2,989.36万元、负债合计为749.6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239.7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305.12万元，净利润为-75.95万元。

(7) 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

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成立于2006年12月1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先奇，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建材科技开发、工程设计；建材产品的生产、检验、技术服务及咨询；建材机械设备、配件、仪器仪表、化学试剂的销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为2,495.94万元、负债合计为2,507.6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1.7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714.16万元，净利润为-46.51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计为2,531.79万元、负债合计为2,480.8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0.93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465.31万元，净利润为-27.3万元。

(8)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薛松，经营范围为：国内外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公路、港口与航道、城市轨道交通、桥梁、消防设施、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地基与基础、机电设备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公路路基、钢结构、园林绿化、水系治理及环境保护、建筑幕墙、土石方开挖、水工隧洞开挖、爆破、拆除工程；国内外工程的勘测、设计、

工程安全咨询、技术咨询、招标代理；城乡规划编制；国内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及维护；科技开发及应用；水资源开发；钢结构工程、见证取样检测；物资设备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砂石料加工及销售；建材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为1,163,033.27万元、负债合计为1,020,278.5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42,754.71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60,578.28万元，净利润为21,683.34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计为1,432,935.74万元、负债合计为1,281,049.3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51,886.38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385,772.75万元，净利润为7,787.64万元。

（9）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2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7,285.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海波，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产业及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为349,168.52万元、负债合计为120,539.7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28,628.79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9,593.39万元，净利润为6,484.60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计为390,388.38万元、负债合计为151,481.7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38,906.59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21,328.81万元，净利润为7,869.88万元。

（10）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3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承乾，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为产权交易(含技术产权)活动提供场所及设施服务，受托代办产权登记、托管、租赁、承包、交易、鉴证及咨询，为企业提供项目推介、投资策划、改制重组咨询及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为66,948.32万元、负债合计为48,762.3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8,186.96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742.68万元，净利润为2,686.10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计为118,549.51万元、负债合计为96,427.8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2,121.66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7,615.67 万元，净利润为 4,677.84 万元。

(11) 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明，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可转换类权益资产投资、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为 1,408.82 万元、负债合计为 41.5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367.26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0.35 万元，净利润为-131.95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计为 1,493.51 万元、负债合计为 10.0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483.43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230.08 万元，净利润为 116.17 万元。

(12) 安徽水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水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明志，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股权投资；劳务服务；房地产开发；新型材料研发；物业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与代理；室内外装饰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自动监测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技术咨询；电气成套设备的设计、代理销售及安装；供水及水处理工程设计与施工；供水设备代理销售；道路排水工程、地铁工程、铁路工程施工；模板脚手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人力资源咨询服务；小型机具、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的租赁；商业运营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277,912.34 万元、负债合计 285,585.2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672.95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687.04 万元，净利润 3,823.05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计 285,872.81 万元、负债合计 285,614.9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85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2,198.91 万元，净利润 6,992.89 万元。

(13) 安徽省省属企业托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省属企业托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吴庭，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受托国有资产和股权的管理与运营(包括资产和股权的置换、转让、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支付托管企业离退休、内退等人员相关费用；咨询服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1,614.50 万元、负债合计 334.9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9.51 万元。2018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352.95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计 1,389.17 万元、负债合计 334.0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5.13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43 万元，净利润-224.38 万元。

(二) 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合营企业，主要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关系
1	安徽省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2.159	建设工程监理(甲级)；工程建设可行性研究；编制工程项目预算、决算、标底；工程决算审核；工程建设技术咨询；工程检测；建筑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投标代理；建筑工程项目管理。	300.00	间接持股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71	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362,100.00	直接持股
3	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8.561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水利电力工程及铁路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结构可靠性鉴定；建筑物及岩土工程检测与监测；建设工程测试咨询及测试技术研发；消防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地质勘查；测绘工程；地理信息工程；地震工程；节能评估；环境检测；工程检测。	500.00	间接持股
4	安徽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0	电子信息及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及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咨询。	20,000.00	间接持股
5	东至经纬置业有限公司	14.97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	1,500.00	间接持股

(三) 本公司重要联营企业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重要联营企业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8 年末总资产	2018 年末净资产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018 年度净利润	持股关系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97,481.12	1,221,204.99	140,299.18	41,355.33	直接持股
2	安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25.50	4,983.00	60.54	120.56	间接持股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现有董事 4 名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名。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龄	本届任期起止日期
张国元	董事长、党委书记	55	2018.9-2021.9
丁伟	董事、党委副书记	55	2018.11-2021.11
朱鹏洪	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54	2018.9-2021.9
王江萍	副总经理	56	2018.9-2021.9
郑承乾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53	2018.12-2021.12
程红波	副总经理、资本运营与股权管理部经理	47	2018.10-2021.10
朱元林	总会计师	44	2018.9-2021.9

注：发行人原总经理张子良同志由于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总经理职务。2020 年 1 月 10 日，经安徽省国资委同意，免去张子良同志公司总经理职务。为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新任总经理调整到位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张国元同志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良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1）张国元，男，汉族，1964年7月出生，安徽宿松人，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84年8月参加工作，1992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安徽省百货公司办事员、科员、副科长、经理、法人代表、党总支书记；安徽省商业厅办公室秘书科科长、副主任；安徽省政府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现任安徽国控党委书记、董事长。

（2）丁伟，男，汉族，1964年10月出生，安徽濉溪人，1985年12月入党。历任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生活服务公司副

经理、经理；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二十九工程处副董事长、党委书记；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安徽国控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现任安徽国控党委副书记、董事。

(3) 朱鹏洪，男，汉族，1965年10月出生，安徽怀宁人，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198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安徽省财政厅工交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产权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省属企业托管中心主任。现任省属企业托管中心主任，安徽国控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江萍，男，汉族，1963年11月出生，江西南昌人，本科学历。历任安徽省财政厅工交处科员、工交处副主任科员、工交处主任科员；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投资运作部经理、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现任安徽国控副总经理。

(2) 郑承乾，男，汉族，1966年12月出生，安徽太湖人，1995年12月入党。历任安徽省统计局办事员，办公室财务科副科长、科长，财务处主任科员，财务基建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安徽省政府稽查特派员公署第四办事处副处级干部、第四办事处副处级稽查特派员助理，正处级稽查特派员助理；安徽省国资委第二监事会办事处正处级专职监事、第四监事会办事处正处级专职监事、第四监事会办事处正处级专职监事(主任)、第一监事会办事处正处级专职监事(主任)；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安徽国控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3) 程红波，男，汉族，1972年12月出生，安徽巢湖人。历任安徽安徽省证券公司巢湖营业部电脑主管、经理助理；华安证券公司巢湖营业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华安证券铜陵淮河路营业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华安证券合肥长江中路营业部总经理；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国控副总经理；现任安徽国控副总经理、资本运营与股权管理部经理。

(4) 朱元林，男，汉族，1975年9月出生，安徽庐江人。历任安徽省水建总公司财

务审计部副部长；安徽省水建总公司投资公司财务总监；安徽水利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安徽省水建总公司投资公司财务总监；安徽建工集团财务部主任、纪委委员；安徽三建公司外派董事；安建建材公司外派董事；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安徽国控总会计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担任的职务
张国元	董事长	香港黄山公司	境外子公司	董事
朱鹏洪	董事、副总经理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主任
郑承乾	副总经理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长
程红波	副总经理、资本运营与股权管理部经理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
		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伙伴	监事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或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一）建筑施工行业

1、建筑施工行业现状

建筑施工行业是指围绕土木建筑工程产品生产过程这一中心环节，向前延伸至建筑产品的规划与设计，向后延伸至运行维护，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建筑材料的生产与供应、构配件加工与组装、土木与建筑工程施工、设备仪器以及管道安装、项目运营期间的维护、工程管理服务以及与这些过程有关的教学、咨询、科研、行业组织等机构在内的集合。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建筑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增长、社会固定资产

投资规模联系紧密。

建筑施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对建筑业发展的影响最为直接突出。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始终保持着快速良好的发展态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年递增，“十二五”期间实现年均复合增长率 15.94%，2018 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为 635,6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90%，在总量保持增长的情况下增速有所下滑。伴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国内建筑业亦保持了增长态势，“十二五”期间，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75%，2018 年建筑业总产值达到 235,085.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9.88%。自 2009 年以来，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6.5% 以上，2018 年达到了 6.87% 的较高点，在 2015 年、2016 年连续两年下降后连续两年出现回升，建筑业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地位稳固。

我国建筑业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2018 年底，全社会就业人员总数 77,586 万人，其中，建筑业从业人数 5,563.3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6.40 万人，增长 0.48%。建筑业从业人数占全社会就业人员总数的 7.17%，比上年提高 0.04 个百分点，全国共有建筑业企业 95,400 个，形成了一个充分竞争、多元化竞争的市场格局，主要主体包括：

一是大型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其中一类以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为代表的中央企业，这些企业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并具有自身侧重的专业建筑领域；另一类以省市的建工集团为代表，利用地方优势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这些企业凭借综合优势处于行业主导地位，引领行业快速发展。

二是集体与新兴的建筑企业。这些企业多数完成了民营化改制，实现了经营者、管理和技术骨干的持股，企业机制更具活力，在完全开放、竞争充分的环境中迅速发展。这些企业以中小型居多，从建筑施工起家，发展到建筑材料生产、钢结构生产和安装，到房地产开发及投资路桥、电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再到其他多元发展，有的已成为具有一定实力的上市公司。

三是跨国公司。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深入推进，跨国经营的国际知名承包商在全球建筑业高端市场占据优势。跨国公司凭借资本、技术、信息、装备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融投资与承建的联动，参与部分大型项目的竞争，抢占高端市场份额，但总体而言，跨国建筑公司在我国仍处于比较初级的发展阶段。

2、建筑施工行业发展前景

近年来，随着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不深入，经济全球化及我国城镇化的推动，建筑施工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预计到 204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提高到 75% 以上，城市对整个国民经济的贡献率将达到 90% 以上。都市圈、城市群、城市带及中心城市的发展预示了中国城镇化进程的持续快速发展，也预示了建筑业市场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市场：

(1) 经济持续增长与投资推动促进建筑业快速发展。中国处于城市化加速时期，投资是推动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受益于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投资的持续快速增长、城市化进程加快以及新农村建设的推进，中国建筑业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快速持续发展。

(2) 国家产业政策将继续鼓励和大力支持建筑业的发展。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发展历程看，建筑业是经济起飞阶段的主导产业之一。中国经济处于起飞阶段，建筑业由于其产业关联度高、就业容量大，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的行业。

(3) 中国建筑企业开拓国际建筑市场空间扩大。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中国建筑企业“走出去”环境日益改善，不仅技术创新缩小了与发达国家建筑企业的差距，而且随着中国外汇储备的增多，中国建筑企业已较少地受到外汇短缺的困扰。未来，中国的建筑企业在高端市场所占的份额将越来越大。

(二) 商贸物流行业

1、商贸物流行业现状

商贸物流行业是指商品流通和为商品流通提供服务的产业，主要包括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仓储业，并涉及交通运输业和贸易平台等。我国从加入世贸组织之后，市场不断向纵深方向发展，商贸物流业的主体更加多元化。我国积极支持商贸物流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改变了传统国有企业的垄断地位，促进了各种经济主体的发展。在商贸物流业中，充分利用国内外资金，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法人企业等都不断增多，商贸流通业呈多元化发展格局，吸引了更多的资金，促进了商贸流通业的发展。

2013 年以来，世界经济出现一些好转迹象，但复苏基础不稳、动力不足、速度不均，发达经济体经济复苏势头增强，发展中经济体经济增速明显放缓，国际市场需求依然低迷。面对今年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中国政府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统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创新调控方式，实施一系列既利当前、更惠长远的政策措施，明确经济增长合理区间，有效缓解经济下行压力，国民经济稳中向好。2018 年我国外贸

进出口总值 30.51 万亿元人民币，比 2017 年增长 9.7%，创历史新高。其中，出口 16.42 万亿元，比 2017 年增长 7.1%；进口 14.09 万亿元，比 2017 年增长 12.9%；贸易顺差 2.33 万亿元，收窄 18.3%。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年度进出口总值再上新台阶。2005 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首次超过 10 万亿元人民币；2010 年，超过 20 万亿元；2018 年，再创新高，超过 30 万亿元，比 2017 年的历史高位多 2.7 万亿元。

二是一般贸易进出口快速增长，比重上升。2018 年，我国一般贸易进出口 17.64 万亿元，增长 12.5%，占我国进出口总值的 57.8%，比 2017 年提升 1.4 个百分点，贸易方式结构有所优化。

三是对主要贸易伙伴进出口全面增长，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增势良好。2018 年，我国对前三大贸易伙伴欧盟、美国和东盟进出口分别增长 7.9%、5.7% 和 11.2%，三者合计占我国进出口总值的 41.2%。同期，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计进出口 8.37 万亿元，增长 13.3%，高出全国整体增速 3.6 个百分点，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合作潜力正在持续释放，成为拉动我国外贸发展的新动力。其中，对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和希腊进出口分别增长 24%、23.2% 和 33%。

四是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比重提升。2018 年，我国民营企业进出口 12.1 万亿元，增长 12.9%，占我国进出口总值的 39.7%，比 2017 年提升 1.1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 7.87 万亿元，增长 10.4%，占出口总值的 48%，比重提升 1.4 个百分点，继续保持第一大出口主体地位；进口 4.23 万亿元，增长 18.1%。2018 年，我国民营企业对外贸进出口增长的贡献度超过 50%，成为我国外贸发展的一大亮点。同期，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 13 万亿元，增长 4.3%，占 42.6%；国有企业进出口 5.3 万亿元，增长 16.8%，占 17.4%。

五是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进出口增速高于全国整体增速，区域发展更趋协调。2018 年，西部 12 省市外贸增速为 16.1%，超过全国增速 6.4 个百分点；中部 6 省市外贸增速为 11.4%，超过全国增速 1.7 个百分点；东北三省市外贸增速为 14.8%，超过全国增速 5.1 个百分点；东部 10 省市外贸增速为 8.8%。

六是机电产品出口占比提升，出口商品结构持续优化。2018 年，我国机电产品出口 9.65 万亿元，增长 7.9%，占我国出口总值的 58.8%，比 2017 年提升 0.4 个百分点。其中，汽车出口增长 8.3%，手机出口增长 9.8%。同期，服装、玩具等 7 大类劳动密集型产品合计出口 3.12 万亿元，增长 1.2%，占出口总值的 19%。

七是原油、天然气和铜等大宗商品进口量价齐升，铁矿砂和大豆进口量有所减少。2018年，我国进口原油4.62亿吨，增加10.1%；天然气9039万吨，增加31.9%；成品油3348万吨，增加13%；进口铜530万吨，增加12.9%。此外，进口铁矿砂10.64亿吨，减少1%；大豆8803万吨，减少7.9%。初步测算，全年我国进口价格总体上涨6.1%。其中，原油上涨30%，成品油上涨20%，天然气上涨22.9%，铜上涨3.2%。

2、商贸物流行业发展前景

面对外贸发展面临的复杂形势，中国政府将继续坚持扩大对外开放，鼓励发展对外贸易，着力破解制约外贸发展的深层次矛盾，着力结构调整和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相关部门将抓紧贯彻落实已出台政策，进一步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减轻进出口企业负担。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提高出口产品技术含量、质量档次和品牌附加值，促进加工贸易向中西部梯度转移。加快推进外贸新型商业模式发展，带动中小企业出口。继续加强进口，发挥进口对国内产业技术升级和扩大消费的积极作用。不断扩大对外开放，加强与经贸伙伴务实合作，为进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创造条件。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看，我国商贸流通业将持续向好：

一是外部需求回暖。2017年以来，全球经济回暖，国际市场需求持续回升，为中国外贸增长提供了有利的外部条件。

二是国内需求平稳增长。中国经济保持了稳中向好、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带动了大宗商品进口需求。

三是政策效应持续显现。2013年以来，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外贸稳增长、调结构的政策文件。商务部会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狠抓政策落实，切实为企业减负助力，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提振了企业进出口信心。

四是企业转动力、调结构步伐加快。随着外贸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入，外贸企业积极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标准为核心的竞争新优势，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持续增强，产品附加值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一大批外贸企业主动适应市场多元化需求，探索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国家积极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支持政策，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外贸新动力培育初显成效。

（三）建筑设计行业

1、建筑设计业现状

建筑设计是指建筑物在建造前，由设计者对整个建设任务进行分解，事先对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问题做通盘设想，拟好解决办法与实施方案，用图纸和文件形式表达出来，作为备料、施工组织和各工种配合协作的共同依据。

在建筑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建筑设计直接参与项目最初决策阶段与项目完成验收阶段，并以图纸、交底和指导的方式间接影响项目具体实施阶段，贯穿“建筑产品”从决策、规划、设计、实施、验收、使用和维修的全过程。因此，建筑设计处于工程项目绝对核心的领导地位，对项目能否顺利完成的影响因子高达 70%。其中，直接影响的因素有工程质量与造价、工程实施与进度、极强工程优化作用，间接影响的因素有差异化竞争力、更有效执行力、更高毛利水平。

不过，由于我国为尽快实现城镇化，建筑物更多是满足城镇化的基本需求，对设计的重视程度不高，建筑设计行业发展并不充分，现阶段工程设计业务仅介入从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等几个环节。

同时，行业集中度较低。根据住建部数据显示，2017 年，全国共有 24,754 个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同比增长 12.6%。其中，工程勘察企业 2,062 个，占企业总数 8.3%；工程设计企业最多，共有 21,513 个，占企业总数 86.9%；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企业 1,179 个。

经营情况方面，2017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总计 43,391.3 亿元。其中，工程勘察收入 837.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1.9%；工程设计收入 4,01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9.2%；工程总承包收入 20,80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48%；其他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552.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1.3%，占企业总数 4.8%。

总体而言，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建筑设计行业还有很大提升空间，主要原因在于我国建筑业一直处于粗放式的快速发展通道，对设计的品质、品味和质量要求较低，建筑设计前瞻性和引导作用未能充分发挥。随着我国建筑业的转型升级以及新型业态的发展，建筑设计将发挥愈发重要的作用，行业也将迎来进一步发展。

2、建筑设计业发展前景

新型城镇化的加速推进为建筑设计行业带来强劲利好，城镇化进程推动住宅、医疗、学校、民用文化建筑等建设需求大幅增加。发达国家的城镇化经验表明，我国城镇化率正处于加速阶段初期，已从 2009 年的 46.59% 上升至 2018 年的 59.58%，未来将有较长时间的持续增长，建筑设计行业仍将有广阔的增长空间。

另一方面，随着基础设施的完善和“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我国建筑业市场空间依旧巨大；而且国家和社会对建筑质量、节能环保的重视，建筑业逐步转型和升级，促进了装配式建筑、BIM技术和绿色建筑等建筑理念和技术在我国的普及，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业态和商业模式也受到各级政府的鼓励和支持。建筑设计是工程建设的首要环节，与建筑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建筑业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转型升级的趋势，为建筑设计行业及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最后，资源集约、环境友好等生活理念的出现和普及，市场对装配式建筑、BIM技术、绿色建筑、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新型理念、技术和业态的接受度和需求稳步提升，也为建筑设计行业的创新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四）类金融行业

1、融资担保行业

（1）融资担保行业现状

一直以来，中小企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承担着重要的角色，对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都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因为规模小、信用水平低，往往达不到相关金融机构贷款和融资的基本条件，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很难得到满足，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一直困扰着中小企业，尽管国家不断出台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再融资，如财政部也出台多项优惠政策，鼓励担保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业务，从财政补助、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全面支持，但问题依然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融资担保机构的出现实际上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做出了巨大贡献，在此背景下，中国融资担保行业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未来市场空间十分广阔。但总得来说，目前我国融资担保行业还处于机构数量多、规模小、整体实力弱的形态。

2018年4月2日，银保监会下发1号文——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对国务院令第683号《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从经营许可、责任余额计量、资产比例管理及银担合作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细化，从长期看，将对金融担保行业信用风险将产生较强正面影响。“一号文”的出台，表明监管机构对融资担保机构由以前的粗放式管理逐渐转换为精细化管理，有利于行业规范运营，防范风险。

（2）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前景

我国的担保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随着我国市场对担保业务需求的快速增长及国家对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的大力扶持，以中小企业为主要客户群体的担保机构发展势

头良好。随着我国信用担保体系的不断完善，担保行业将成为中小微企业与银行业之间的纽带，一方面提升中小微企业的信用等级；另一方面为银行降低交易成本。担保行业对中小微企业的风险分析技术及系统也可为银行对中小微企业的风险防控起到一定的作用。随着我国中小微企业的快速发展，担保行业将获得巨大的发展空间。

2、小额贷款行业

(1) 小额贷款行业现状

我国小额贷款行业始于 2005 年。2005 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并开始在四川、内蒙古及山西等地区开展试点工作。2008 年 5 月银监会与央行联合发布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其意见对小贷公司的性质、准入及退出等都作出了规定，自此小额贷款公司才得以正式成立。经过多年的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已成为我国多层次金融体系的重要部分，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和解决农村金融困局作出了贡献。

我国具备小额贷款业务资格的机构主要包括非政府组织、城镇/农村银行及小额贷款公司。银监会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必须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就普遍情况而言，小额贷款公司不能吸收公众存款，银行贷款不能超过实收资本的一半，接受地方的省级或市级监管。与商业银行相比，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手续简单快捷、担保方式灵活，从申请到放款仅需 5 天左右的时间，因此能更好的为中小企业解决短期急需用款的情况，满足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资金需求。同时小额贷款又比民间借贷更加规范且贷款利息可协商。

自 2010 年起，我国小额贷款业务得到快速发展，小额贷款公司的机构数量和贷款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18 年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8,133 家，遍布全国各大县城及主要乡镇；贷款余额为 9,550 亿元，全年减少 190 亿元。小贷公司数量自 2015 年始进入下降通道，从业人员数量也持续减少，而贷款余额除 2017 年保持增长外，其他 3 年都呈下降态势。受到 2017 年现金贷、小贷监管新规影响，2018 年末，小贷公司、从业人员、贷款余额“三降”幅度最为突出

(2) 小额贷款行业发展前景

在经历了多年扩张性增速后，我国小额贷款业务机构数量及贷款规模出现增速放缓的情况，但由于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需求仍较大且小额贷款成本优势影响，我国未来小额贷款市场发展潜力仍较大。

目前我国中小企业规模较大，呈上涨趋势，融资需求较旺盛，但融资难仍制约着小型及微型企业的发展。同时我国农村金融市场仍存在较强的金融制约，农村正规金融体系不能满足农户的贷款需求，农村市场的占有率较低，存在较大的农村小额信贷发展空间。我国的小额信贷市场仍处于初级发展水平，其对农村金融有较大的积极影响，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扶持，未来对于小额贷款行业的需求仍较大，小额信贷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3、融资租赁行业

(1) 融资租赁行业现状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由于法律、监管环境、会计和税收政策不够完善，行业发展速度较为缓慢。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包括直接租赁、售后回租、杠杆租赁，形式也较全球发达国家的租赁行业简单。直到 2007 年后，随着我国陆续出台了融资租赁行业的交易规则、会计准则、税收政策和行业监管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尤其是《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扶持政策的出台，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才得到飞跃式的发展。

从机构数量来看，截至 2017 年底，金融租赁、内资租赁、外资租赁三类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9,090 家，较上年底的 7,136 家增加了 1,954 家，同比增长 27.4%。其中，金融租赁公司达到 69 家，较上年底的 59 家增加了 10 家，同比增长 16.9%；内资租赁公司 276 家，较上年底的 204 家增加了 72 家，同比增长 35.3%；外资租赁公司约 8,745 家，较上年底的 6,873 家增加了 1,862 家，同比增长 27.1%。

从行业发展规模看，近几年来，我国融资租赁业务快速增长，截至 2017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0,600 亿元，较 2016 年底的 53,300 亿元增加 7,300 亿元，同比增长 13.7%。其中，金融租赁约 22,800 亿元，同比增长 11.8%；内资租赁约 18,800 亿元，同比增长 16.0%；外商租赁约 19,000 亿元，同比增长 13.8%。

(2) 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前景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从日本引入，发展迅猛，近几年的增长率在 30% 以上。但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与全球发达国家相比在渗透率上仍有一定的差距。就目前而言，全球发达国家的融资租赁行业市场渗透率大概在 15% 至 30% 之间，成为除银行信贷以外的融资方式。而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市场渗透率不到 10%，可见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并未与我国高速的经济发展完美匹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随着 2013 年“一

带一路”的提出，2015年国务院出台的多项融资租赁业务指导意见，未来融资租赁业务将与实体经济、实物资产紧密连接，后续将会有更多的政策出台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铺路。同时我国也在不断的健全融资租赁业务监管体系，出台一系列的监管意见，保障融资租赁业务的健康发展。

整体而言，近年来融资租赁行业政策对融资租赁行业的支持力度明显增强，未来融资租赁行业将进入快速发展时期。

4、股权投资行业

(1) 股权投资行业现状

股权投资行业在中国市场从开端至今已经走过了 20 余年的发展历程。自上世纪 90 年代国外股权投资基金进入中国市场开始，我国股权投资行业经历了起起伏伏，也创造了一波波的热潮。目前，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日益成熟、行业监管政策落定和逐渐完善，中国市场已逐步迈入“股权投资时代”。国务院坚决实行简政放权改革，鼓励创新创业的政策扶持、新“国九条”的发布、国内众筹经济、互联网概念的大热以及企业赴美上市潮等因素无一不彰显了这一行业的光明前景，并增强了投资者信心，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基金募集在数量及规模上均出现明显的增长。

随着新一轮国企混改、境内外并购市场的火爆、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的活跃及生物医疗、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投资领域热潮的到来等现象对行业发展的推动，2016 年开始，VC/PE 的投资者更注重细分行业的投资价值发现，类似 ToB 企业服务、文化娱乐等成为资本新宠。

2016 年以来，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新三板市场分层制度的正式落地，私募机构新三板做市试点启动，IPO 注册制的逐步推进，都为投资活动提供了较为通畅的退出机制。

(2) 股权投资行业发展前景

一系列配套规章及支持政策的陆续出台，为我国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法律框架和政策基础。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为各行业的风险投资、并购重组等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项目资源，股权投资基金募集和投资速度加快，市场规模逐渐扩大。国内创业投资及私募股权行业发展前景整体向好。同时国内股权投资行业竞争也愈加激烈，由此带来股权投资机构竞争领域将逐渐产生分化。创业投资机构将更多地转向早期项目，并有专业化趋势，通过加深对行业的理解把握，扶植初创期企业发展，从而

获得超额收益；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则将更多地关注并购重组以及产业整合机会。

八、发行人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及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1、建筑施工行业

发行人下属的水安公司为安徽省内最大的水利水电建筑安装企业之一，先后承建了数百项大中型水利工程，并在市政道路、房屋建筑、交通工程等施工领域有了迅速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市场信誉，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多次获得“全国施工质量讲诚信优秀示范单位”、“全国用户满意安装企业”、“安徽省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

水安公司多项工程荣获“鲁班奖”、“詹天佑奖”、“大禹奖”及安徽省优质工程奖——“黄山杯”和科技进步奖。良好的工程施工质量已成为水安建设集团最为核心的市场竞争力。

水安公司近年来在水电站、水坝、灌溉与供水、疏浚与吹填、港口、路桥、城市供排水、机场等领域成绩突出，足迹遍及安徽、上海、江苏、海南、内蒙古和广西等十几个省、市、自治区。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先后参加了哈萨克斯坦、赤道几内亚、尼日利亚、加纳、刚果（布）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工程投标与施工。

2、商贸流通行业

发行人下属的金安公司是中石化、中石油生产的塑料销售原料安徽省代理商之一，并且从事该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产品种类丰富，每种聚乙烯、聚丙烯都有十几种规格型号，均能很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公司在桐城、芜湖、南京等地设有仓库，较好的降低了物流成本，赢得了很多长期合作的客户。

金安公司主要依托马钢，为马钢在合肥的一级经销商，主要经营冷轧钢板以及少量的热轧板和线材。产品直接卖给终端客户，不留库存，有效地降低了钢材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通过金安公司近年来的不断努力，销售量在马钢的合肥经销商中名列前茅。

作为安徽省内从事棉花贸易较早的企业，金安公司在巩固老基地，拓展新基地上下足了功夫。几年来，在棉产区加强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同时扩展棉花交割仓库，目前拥有合肥、亳州等地设有棉花仓库。金安公司经过几年的努力，建立了许多稳定的购销网络渠道，由于业务的诚实守信和棉花的优良品质，巩固了老客户，发展了新客户。

3、建筑设计行业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从事建筑设计行业的较多，包括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机械科学研究所、安徽电子科学研究所、安徽省农业机械研究、安徽建材工业设计院、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共 6 家子公司，上述 6 家子公司多为事业单位改为企业的科研设计单位，涉及到建筑工程、风景园林、建材、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纺织技术、农业机械、建材机械等多个领域。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市政行业专业甲级、规划乙级、人防工程乙级、工程造价乙级资质证书，是安徽省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国有建筑设计院，为省内同行业的领导者。其他研究所、设计院由于历史包袱和体制的原因大多处于微利和亏损的状态。

4、类金融行业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安振产业投资集团作为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和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平台，坚持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发展方向，履行为创新型企业和新兴产业项目提供全方位投融资服务职能，充分利用多元化的经营业态和发展平台，以类银行金融业务为主体，以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为两翼，持续促进主业协同发展，持续推进企业改革创新，持续加强内部风险防控，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围绕“安振金融”品牌建设，努力聚焦产业金融服务，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经济实力和竞争能力，力争打造成省内知名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安振产业投资集团下属公司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是安徽省金融办直接监管的省级担保公司之一。目前，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是安徽省信用担保协会副会长单位、合肥市融资担保行业协会会长单位、安徽省十佳融资性担保机构、安徽省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先进单位、省属金融企业先进单位，具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合肥等地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保全业务承接资质，已经成为服务省属企业、中小企业发展，乃至全省经济建设的重要运营平台。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服务企业发展与创新，促进全省经济发展”为己任，秉承“稳健、务实、诚信、共赢”的核心理念，坚持“风控优先、严谨细实、合规高效”的经营原则，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银行为依托，努力实现客户、银行、企业、社会四方共赢。目前，公司已与国家开发银行、工行、交行、徽商银行、国元信托等 30 余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合计授信超 300 亿元，先后为 1500 多户企业提供了各类担保业务，累计担保金额近 300 亿元。

安振产业投资集团下属公司安徽省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办批准成立的国有控股小贷公司。安振小贷秉承“经营合规、管理科学、服务高效、开拓创新”的经营理念，坚持市场化运营和专业化化管理，服务中小微企业、深耕普惠金融，打造小贷行业的企业标杆。自成立以来，累计发放贷款 120 余亿元，实现利税近 7 亿元。为 4000 余家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提供了优质的金融服务。安振小贷公司凭借合规经营、高效服务和稳健的业绩，被授予“全国优秀小额贷款公司”荣誉称号；连续五年荣获合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一等奖”，四度蝉联“全国小微信贷机构百强称号”，连续四年荣获“中国最具影响力普惠金融企业”称号，连续六年被安徽省地税、国税评选为纳税 A 级信用单位；在安徽省金融办组织的“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中均获得最高级 AAA 等级。

安振产业投资集团下属公司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天津市商务委、天津市国税局确认的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安振租赁现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拥有丰富年的企业管理和融资租赁行业经验，致力于为客户尤其是基建、科技、教育、医疗等行业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租赁咨询、商业保理等专业化服务。作为安振集团的重要业务板块之一，安振融资租赁将积极衔接各方环节，紧紧牢记担当和使命，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努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专业化、多元化的金融服务，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融资租赁服务提供商。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安徽省政府及安徽省国资委的大力扶持。发行人是安徽省唯一以国有资产运营为经营范围的省级国有独资公司，安徽省政府及安徽省国资委始终把安徽国控作为做大做强扶持对象之一，近年来，安徽省国资委通过股权划转、政策支持等多种方式大力促进发行人做大做强，致力于将发行人打造成多功能的国有资产管理平台。

2、发行人资产质量较好，负担较轻，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发行人早期通过政府股权划转，投资政策支持，形成了较大较大规模的存量资产。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达 272.60 亿元，净资产 96.28 亿元。目前投资的很多企业均为安徽省内乃至全国较有影响力的优质企业，总体资产质量较好，安徽国控为华安证券控股股东，其同时参股了九华旅游、中钢天源等省内优质上市企业，能够为公司贡献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此外，发行人总部人员较少，没有历史负担，下属子公司近年来大部分已完成

市场化改制，解决了冗员及效率问题，经营效益明显好转。

3、发行人拥有明显的品牌优势。无论是从名称，还是职能和省属大型属性上看，发行人均拥有明显的品牌优势，在对外投资和其他经营上具有明显的优势。同时，部分下属公司子品牌也具有明显的品牌优势：

水安集团目前是省内规模最大的水利施工企业之一，多项工程荣获“鲁班奖”、“詹天佑奖”、“大禹奖”及安徽省优质工程奖——“黄山杯”和科技进步奖。

建筑设计研究院成立于1952年，是安徽省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国有建筑设计院，其设计作品获省、部级优秀设计奖200多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10多项。

4、投资经验丰富，风险控制力强。作为国有大型资产管理类投资公司，发行人长期进行投资控股管理运作，较早熟悉并开展资本运作，在项目资源判断、资源整合、风险控制上形成较强的能力，积聚了一批拥有丰富投资经验和股权、债权管理经验的专业团队，为公司开展实业投资和资本运作提供了有力的经验和智力支持。

发行人熟悉投资市场，在项目选择、风险控制等方面，发行人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控体系和管理流程。以风险控制为主线的运营机制涵盖了所有业务、部门、人员以及决策、执行、监督等各环节，形成了业务部门、综合管理部门、总经理办公会三道风险控制防线，以及内外部审计检查和财务监督相结合的风险控制体系。

（三）发行人经营战略

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安徽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改组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皖国资改革【2018】65号），要求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的战略部署，着力探索创新资本运营公司运行的市场化机制，深化内部改革，提升国有资本运营功能，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促进国有资本有序进退、合理流动和做强做优做大。不断促进省属企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争创国内一流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为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作出积极贡献。

1、战略定位

以国有股东价值最大化为基本导向，以服务安徽省国资委布局结构优化、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为核心目标，实施“一个平台、四大支柱、五化导向”的总体发展战略。

（1）一个平台：全力打造安徽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落实国有资本投资运

营公司的功能定位和战略任务，大力推进“三去一降一补”，推进省产业转型升级，不断加强资本运作能力建设，确保省属国有资本高效运营，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2) 四大支柱：一是股权管理与运作，通过有序进退、整合调整、价值管理，优化国资布局，提升股权市值；二是产业投（融）资与发展，通过投资基金化、混合化、证券化模式，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带动重要产业发展；三是资产管理与经营，通过整合重组、处置变现、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盘活国资存量，提升资产价值；四是改革保障与服务，服务省属企业改革转制和创新转型，服务所属企业脱困发展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3) 五化导向：坚持资本化发展，以“管资本”为主着力实现“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加快与资本市场对接；坚持专业化发展，不断加强专业人员和团队的培养与引进，在资本运作领域打响集团品牌；坚持市场化发展，将市场理念融入集团发展的各个方面，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战略执行力；坚持集约化发展，实施大集团战略，开展大国资运营；坚持信息化发展，以“互联网+”为手段，创新资本运营模式，创造增值产品服务。

2、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任务，资本运营总量指标跃入同类公司第一方阵，国有股权管理、国有资本投融资和国有资产管理等三大平台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具备国有资产资本化的价值经营能力，基本建成治理规范、制度科学、运作专业、管控有力、竞争力强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即实现“一二三四”发展目标。

“一”：建设一个平台，成为国内有影响力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

“二”：实现两大改革工作目标，包括：完成所属全资子公司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争取实现 2-3 户公司控股或相对控股企业上市（挂牌）；

“三”：推动三项主要经济指标上台阶。到 2020 年，实现年利润总额 20 亿元以上、实现营业收入 200 亿元以上，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500 亿元以上（净资产达到 200 亿元以上）；

“四”：形成股权运作、产业投（融）资、资产管理、改革保障四大业务板块。三大平台建设成效显著。到 2020 年末，立足全省国有资本布局调整和优化，建成运营高效、管理科学、风控有力的国有股权专业化管理平台；建成“两级投资”运营体系、具备高效融资能力的“投有效、融有力”投融资专业平台；建成上下联动的两级国有资产

管理、运营机制，推动实现资产向资本转化和价值放大的资产管理处置平台。深化企业改革稳步推进。到 2020 年末，主业板块初具规模，资源整合成效明显，资产证券化路径清晰，形成“资本运作+项目直投+基金投资”的商业模式，深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优化产权结构，形成扁平顺畅、产权清晰的管理模式。内部管控体系提档升级。到 2020 年末，基本落实省政府和省国资委各项授权清单，集团公司定位和内部组织框架清晰完整，三项制度改革迈出实质步伐，人力资源建设取得长足进步，建成战略型财务管控模式、富有成效的内控合规体系，形成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党的建设得到全面加强。到 2020 年末，企业党组织有效嵌入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运行机制，创新党建工作机制。党的领导作用落实到位，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党建工作与功能平台建设深度融合、相互促进、共同提升。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为安徽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改革试点单位，主要承担国有资产运营处置、国有股权管理、国有资本投融资等三大战略任务。根据安徽省政府 2018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改组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方案的通知》（简称《试点方案》，皖政办秘[2018]60 号），公司的功能定位包括：（1）加强对划入的省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运作与管理，以市场化手段推进股权有序进退、合理流动，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价值最大化；（2）围绕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开展国有资本投融资业务，培育新兴产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3）负责接收和整合划入的省属企业各类存量资产，推动存量资产合理流动，提升国有存量资产价值。在相关政策引导下，2018 年 8 月，公司名称原由“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变更经营范围为：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管理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产业、金融、资本运作等研究咨询；财富管理；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宗旨为通过对国有资本的运作，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优化国有资本结

构，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提高国有经济整体运营效益。公司依法享有自主经营权和对外投资权，对存量及增量国有资本实行授权经营，以国有资本投资、控股、参股、兼并、重组、产权出让及收购、有偿资金运用等为主要运作方式，从事国有资本运营，并对出资形成的投资收益进行管理和监督。公司经过近年来的改革发展和对子公司的大力支持，取得显著成效和较为突出的成绩，形成了建筑安装、建筑设计、商贸物流、类金融为主的四大业务板块。未来，公司将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国有资本回报为目标，以财务性持股为主，通过股权运作、基金投资、培育孵化、价值管理、有序进退等方式，盘活国有资产存量，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发展，更好地服务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2016-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安装	385,772.80	62.31	660,578.28	82.53	673,628.50	82.71	577,847.92	83.25
类金融	21,328.81	3.44	23,537.61	2.94	19,471.78	2.39	21,818.43	3.14
建筑设计	24,543.00	3.96	28,966.00	3.62	25,262.00	3.10	18,627.00	2.68
商贸物流	26,429.00	4.27	33,798.00	4.22	47,697.00	5.86	29,743.00	4.28
其他	161,060.04	26.01	53,549.82	6.69	48,404.74	5.94	46,089.79	6.64
合计	619,133.65	100.00	800,429.71	100.00	814,464.02	100.00	694,126.14	100.00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安装、类金融、建筑设计和商贸物流板块等四大板块。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94,126.14 万元、814,464.02 万元、800,429.71 万元和 619,133.6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板块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25%、82.71%、82.53%和 62.31%。发行人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120,337.88 万元，增长幅度为 17.34%，主要是水安集团通过 PPP 模式大力拓展建筑施工业务使得建筑安装板块收入规模大幅

增长；2018年度营业收入较2017年度减少14,034.31万元，降幅为1.72%，营业收入保持平稳。

发行人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为694,126.14万元，其中建筑安装板块营业收入为577,847.92万元，占比83.25%；类金融板块营业收入为21,818.43万元，占比3.14%；建筑设计板块营业收入为18,627.00万元，占比2.68%；商贸物流板块营业收入为29,743.00万元，占比4.28%，其他板块营业收入为46,089.79万元，占比6.64%。

发行人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为814,464.02万元，其中建筑安装板块营业收入为673,628.50万元，占比82.71%；类金融板块营业收入为19,471.78万元，占比2.39%；建筑设计板块营业收入为25,262.00万元，占比3.10%；商贸物流板块营业收入为47,697.00万元，占比5.86%，其他板块营业收入为48,404.52万元，占比5.94%。

发行人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为800,429.71万元，其中建筑安装板块营业收入为660,578.28万元，占比82.53%；类金融板块营业收入为23,537.61万元，占比2.94%；建筑设计板块营业收入为28,966.00万元，占比3.62%；商贸物流板块营业收入为33,798.00万元，占比4.22%，其他板块营业收入为53,549.82万元，占比6.69%。

发行人2019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619,133.65万元，其中建筑安装板块营业收入为385,772.80万元，占比62.31%；类金融板块营业收入为21,328.81万元，占比3.44%；建筑设计板块营业收入为24,543.00万元，占比3.96%；商贸物流板块营业收入为26,429.00万元，占比4.27%；其他板块营业收入为161,060.04万元，占比26.01%。

2、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表：2016-2018年度以及2019年1-9月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安装	344,889.42	65.69	591,803.78	84.80	617,676.82	84.88	527,976.44	84.50
类金融	3,717.70	0.71	2,954.91	0.42	1,944.30	0.27	4,198.83	0.67
建筑设计	15,787.00	3.01	19,939.21	2.86	17,122.24	2.35	11,809.49	1.89
商贸物流	25,993.00	4.95	32,705.00	4.69	46,480.18	6.39	28,592.39	4.58
其他	134,668.02	25.65	50,444.24	7.23	44,443.39	6.11	52,280.41	8.37
合计	525,055.14	100.00	697,847.14	100.00	727,666.93	100.00	624,857.56	100.00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624,857.56万元、727,666.93万元、697,847.14万元和525,055.14万元，其中建筑安装板块业务成本占比较高，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4.50%、84.88%、84.80%和

65.69%。发行人2017年度营业成本较2016年度增加102,809.37万元，增长幅度为16.45%，主要是随着建筑安装板块收入规模的增加，相应的成本增加所致；2018年度营业收入较2017年度减少29,819.79万元，降幅为4.10%，营业成本保持平稳。

发行人2016年度的营业成本为624,857.56万元，其中建筑安装板块营业成本为527,976.44万元，占比84.50%；类金融板块营业成本为4,198.83万元，占比0.67%；建筑设计板块营业成本为11,809.49万元，占比1.89%；商贸物流板块营业成本为28,592.39万元，占比4.58%；其他板块营业成本为52,280.41万元，占比8.37%。

发行人2017年度的营业成本为727,666.93万元，其中建筑安装板块营业成本为617,676.82万元，占比84.88%；类金融板块营业成本为1,944.30万元，占比0.27%；建筑设计板块营业成本为17,122.24万元，占比2.35%；商贸物流板块营业成本为46,480.18万元，占比6.39%；其他板块营业成本为44,443.39万元，占比6.11%。

发行人2018年度的营业成本为697,847.14万元，其中建筑安装板块营业成本为591,803.78万元，占比84.80%；类金融板块营业成本为2,954.91万元，占比0.42%；建筑设计板块营业成本为19,939.21万元，占比2.86%；商贸物流板块营业成本为32,705.00万元，占比4.69%；其他板块营业成本为50,444.24万元，占比7.23%。

发行人2019年1-9月的营业成本为525,055.14万元，其中建筑安装板块营业成本为344,889.42万元，占比65.69%；类金融板块营业成本为3,717.70万元，占比0.71%；建筑设计板块营业成本为15,787.00万元，占比3.01%；商贸物流板块营业成本为25,993.00万元，占比4.95%；其他板块营业成本为134,668.02万元，占比25.65%。

3、营业毛利润构成分析

表：2016-2018年度以及2019年1-9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安装	40,883.38	43.46	68,774.50	67.04	55,951.68	64.46	49,871.48	72.00
类金融	17,611.11	18.72	20,582.70	20.06	17,527.48	20.19	17,619.60	25.44
建筑设计	8,756.00	9.31	9,026.79	8.80	8,139.76	9.38	6,817.51	9.84
商贸物流	436.00	0.46	1,093.00	1.07	1,216.82	1.40	1,150.61	1.66
其他	26,392.02	28.05	3,105.58	3.03	3,961.35	4.56	-6,190.62	-8.94
毛利润小计	94,078.51	100.00	102,582.57	100.00	86,797.09	100.00	69,268.58	100.00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营业毛利润分别为69,268.58万元、86,797.09万元、102,582.57万元和94,078.51万元，其中建筑安装板块占主营业毛利润的比重较高，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占营业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2.00%、64.46%、67.04% 和 43.46%。发行人 2017 年度营业毛利润较 2016 年度增加 17,528.51 万元，增长幅度为 25.31%，主要是建筑安装业务板块毛利润规模增长较大且其他业务毛利润由亏损转盈余；2018 年度营业毛利润较 2017 年度增加 15,785.48 万元，增长幅度为 18.19%，主要是建筑板块毛利润规模增加较大。

发行人 2016 年度的营业毛利润为 69,268.5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板块营业毛利润为 49,871.48 万元，占比 72.00%；类金融板块营业毛利润为 17,619.60 万元，占比 25.44%；建筑设计板块营业毛利润为 6,817.51 万元，占比 9.84%；商贸物流板块营业毛利润为 1,150.61 万元，占比 1.66%；其他板块营业毛利润为-6,190.62 万元，占比-8.94%。

发行人 2017 年度的营业毛利润为 86,797.0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板块营业毛利润为 55,951.68 万元，占比 64.46%；类金融板块营业毛利润为 17,527.48 万元，占比 20.19%；建筑设计板块营业毛利润为 8,139.76 万元，占比 9.38%；商贸物流板块营业毛利润为 1,216.82 万元，占比 1.40%；其他板块营业毛利润为 3,961.35 万元，占比 4.56%。

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营业毛利润为 102,582.5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板块营业毛利润为 68,774.50 万元，占比 67.04%；类金融板块营业毛利润为 20,582.70 万元，占比 20.06%；建筑设计板块营业毛利润为 9,026.79 万元，占比 8.80%；商贸物流板块营业毛利润为 1,093.00 万元，占比 1.07%；其他板块营业毛利润为 3,105.58 万元，占比 3.03%。

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的营业毛利润为 94,078.5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板块营业毛利润为 40,883.38 万元，占比 43.46%；类金融板块营业毛利润为 17,611.11 万元，占比 18.72%；建筑设计板块营业毛利润为 8,756.00 万元，占比 9.31%；商贸物流板块营业毛利润为 436.00 万元，占比 0.46%；其他板块营业毛利润为 26,392.02 万元，占比 28.05%。

4、营业毛利率构成分析

表：2016-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

单位：%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建筑安装	10.60	10.41	8.31	8.63
类金融	82.57	87.45	90.01	80.76
建筑设计	35.68	31.16	32.22	36.60
商贸物流	1.65	3.23	2.55	3.87
其他	16.39	5.80	8.18	-13.43

综合营业毛利率	15.20	12.82	10.66	9.98
---------	-------	-------	-------	------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综合营业毛利率分别为9.98%、10.66%、12.82%和15.20%，近三年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2016年度发行人综合营业毛利率为9.98%，分业务版块来看，建筑安装毛利率为8.63%、类金融毛利率为80.76%、建筑设计毛利率为36.60%、商贸物流毛利率为3.87%、其他毛利率为-13.43%。

2017年度发行人综合营业毛利率为10.66%，分业务版块来看，建筑安装毛利率为8.31%、类金融毛利率为90.01%、建筑设计毛利率为32.22%、商贸物流毛利率为2.55%、其他毛利率为8.18%。

2018年度发行人综合营业毛利率为12.82%，分业务版块来看，建筑安装毛利率为10.41%、类金融毛利率为87.45%、建筑设计毛利率为31.16%、类金融毛利率为3.23%、其他毛利率为5.80%。

2019年1-9月发行人综合营业毛利率为15.20%，分业务版块来看，建筑安装毛利率为10.60%、类金融毛利率为82.57%、建筑设计毛利率为35.68%、商贸物流毛利率为1.65%、其他毛利率为16.39%。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建筑施工板块毛利率整体上呈上升趋势，主要系2017年以来水安集团通过PPP模式大力拓展建筑施工业务，带动该板块毛利率水平整体提升；公司类金融业务主要由安振集团旗下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构成，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体现为融资担保业务计提的担保风险准备金，类金融板块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建筑设计板块的成本主要来自人力成本，近年来受市场竞争加剧及人员成本上升影响，整体上毛利率有所波动；商贸物流板块毛利率较低且存在一定波动。

5、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和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	47,946.80	7.74	44,230.26	5.53	40,026.09	4.91	29,558.39	4.26
房屋租赁	2,496.28	0.40	2303.44	0.29	2958.38	0.36	2743.98	0.40

注塑零配件加工、科研设计等	39,922.73	6.45	7,016.12	0.88	5,420.27	0.67	13,787.42	1.99
提供劳务	70,694.23	11.42	-	-	-	-	-	-
小计	161,060.04	26.01	53,549.82	6.69	48,404.74	5.94	46,089.79	6.64

（三）各板块经营情况

1、建筑施工板块

建筑施工板块是发行人第一大业务板块，主要通过旗下的水安集团负责经营，水安集团目前主要经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道路建设、房屋建设等，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各类专项工程施工销售收入。水安集团为安徽省内最大的水利水电建筑安装企业之一，在水利水电、建筑工程等领域的竞争力较强，具有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路基等多项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水库枢纽、引调水、灌溉排涝三项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以及国外工程承包经营资格。同时，水安集团拥有国外工程承包经营资格。水安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M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水安公司能够独立承建大中型水库大坝、节制闸、水电站、排灌站等水利水电工程，以及高层住宅、酒店宾馆、工业厂房和市政公用、交通道路等工程建设。

表：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持证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部门	有效期至
1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340024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12月4日
2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4012025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2月10日
3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4012022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12月10日
4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401558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12月4日
5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	质量管理	11418EC6166R4M	北京东方纵	2022年9月9日

	股份有限公司	体系认证证书		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日
6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16S22564R4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7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18E46167R3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8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安许证字(2004)000019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2月26日

自成立以来，水安集团先后承接了“东方第一坝”佛子岭水库、磨子潭水库、响洪甸水库、龙河口水库、治淮工程、同马大堤长江防洪工程、安庆城防墙工程等，黄山新安江的横江坝和梅林坝工程、淮水北调工程、国家南水北调工程、广西梧州恩义桥上游河道防洪治理工程等多个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向市政道路和房屋建筑等领域延伸，先后承建了合肥市寿春路工程、北二环道排工程、东二环道排工程、南二环道排工程、包河大道工程、重庆路工程、滨湖新区环湖北路工程、水利厅办公大楼工程、安徽省彩电中心工程、科大闻馨苑工程、淮南东方商城工程、六安紫竹林工程、科大人才楼工程、淮南上品印象工程等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工程建设项目。在工程质量方面，水安集团所承建工程合格率 100%，优良率 85% 以上，其中临淮岗洪水控制工程和徽州大道工程获得了由建设部颁发的“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此外，水安集团还获得 1 个国优工程奖，3 个大禹奖，2 个安装之星奖，30 个黄山杯奖。水安集团先后荣获“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施工质量讲诚信优秀示范单位”、“全国用户满意安装企业”、“全国安装行业先进企业”、“安徽省优秀企业”、“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工作先进单位”，并多次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水安公司被中国建筑业协会和中国水电质量管理协会水利分会评为“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并被安徽省水利厅评为 AAA 级信用企业”，以及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重信用、守合同”单位。

(1) 经营概况

表：2016-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建筑安装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水利水电	141,055.00	36.56	236,203.62	35.76	219,102.32	32.53	263,498.64	45.60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市政公路工程	130,164.50	33.74	246,496.35	37.32	280,297.68	41.61	233,301.32	40.37
房屋建筑工程	76,015.20	19.70	138,402.36	20.95	129,167.84	19.17	81,047.96	14.03
其他	38,538.10	9.99	39,475.95	5.98	45,060.66	6.69	0.00	0.00
合计	385,772.80	100.00	660,578.28	100.00	673,628.50	100.00	577,847.92	100.00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水安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577,847.92万元、673,628.50万元、660,578.28万元和385,772.80万元。报告期内，水安集团营业收入主要由水利水电、市政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三大板块构成。

①水利水电

水安公司是安徽省最早的水利大型企业，先后承建“东方第一坝”佛子岭水库、磨子潭水库、响洪甸水库、龙河口水库、治淮工程、同马大堤长江防洪工程、安庆城防墙工程等，黄山新安江的横江坝和梅林坝工程、淮水北调工程、国家南水北调工程、广西梧州恩义桥上游河道防洪治理工程等。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水安集团水利水电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263,498.64万元、219,102.32万元、236,203.62万元和141,055.00万元，水利水电收入有所波动。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该板块在水安集团总销售收入分别占比45.60%、32.53%、35.76%和36.56%，为水安公司三大业务板块之一。

②市政公路工程

水安公司在市政公路工程板块先后承建合肥市寿春路工程、北二环道排工程、东二环道排工程、南二环道排工程、包河大道工程、重庆路工程、滨湖新区环湖北路工程、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工程、紫云路道排工程、习友路工程、合水路工程等。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水安集团市政公路工程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233,301.32万元、280,297.68万元、246,496.35万元和130,164.50万元，市政公路收入有所波动。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该板块在水安集团总销售收入分别占比40.37%、41.61%、37.32%和33.74%，为水安公司三大业务板块之一。

③房屋建筑工程

水安公司在房屋建筑工程板块先后承建水利厅办公大楼工程、安徽省彩电中心工程、科大闻馨苑工程、淮南东方商城工程、六安紫竹林工程、科大人才楼工程、淮南上品印

象工程等。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水安集团房屋建筑工程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81,047.96 万元、129,167.84 万元、138,402.36 万元和 76,015.20 万元，最近三年房屋建筑工程收入呈上升趋势。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该板块在水安集团总销售收入分别占比 14.03%、19.17%、20.95%和 19.70%，为水安公司三大业务板块之一。

表：2016-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建筑安装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水利水电	121,134.62	35.12	210,901.56	35.64	202,601.36	32.80	239,201.03	45.31
市政公路工程	112,487.74	32.62	218,201.25	36.87	250,498.74	40.55	215,398.74	40.80
房屋建筑工程	68,888.39	19.97	135,101.36	22.83	132,436.34	21.44	71,781.32	13.60
其他	42,378.67	12.29	27,599.61	4.66	32,140.38	5.20	1,595.35	0.30
合计	344,889.42	100.00	591,803.78	100.00	617,676.82	100.00	527,976.44	100.00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水安集团水利水电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239,201.03 万元、202,601.36 万元、210,901.56 万元和 121,134.62 万元，水利水电成本有所波动。目前该板块在水安集团总销售成本分别占比 45.31%、32.80%、35.64%和 35.12%。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水安集团市政公路工程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215,398.74 万元、250,498.74 万元、218,201.25 万元和 112,487.74 万元，市政公路工程成本有所波动。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该板块在水安集团总销售成本分别占比 40.80%、40.55 %、36.87%和 32.62%。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水安集团房屋建筑工程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71,781.32 万元、132,436.34 万元、135,101.36 万元和 68,888.39 万元，最近三年房屋建筑工程成本呈上升趋势。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该板块在水安集团总销售成本分别占比 13.60%、21.44%、22.83%和 19.97%。

表：2016-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建筑安装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水利水电	19,920.38	48.72	25,302.06	36.79	16,500.96	29.49	24,297.61	48.72
市政公路工程	17,676.76	43.24	28,295.10	41.14	29,798.94	53.26	17,902.58	35.90
房屋建筑工程	7,126.81	17.43	3,301.00	4.80	-3,268.50	-5.84	9,266.64	18.58
其他	-3,840.57	-9.39	11,876.34	17.27	12,920.28	23.09	-1,595.35	-3.20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合 计	40,883.38	100.00	68,774.50	100.00	55,951.68	100.00	49,871.48	100.00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水安集团水利水电板块销售毛利润分别为 24,297.61 万元、16,500.96 万元、25,302.06 万元和 19,920.38 万元，水利水电毛利润有所波动。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该板块在水安集团总销售毛利润分别占比 48.72%、29.49%、36.79% 和 48.72%。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水安集团市政公路工程板块销售毛利润分别为 17,902.58 万元、29,798.94 万元、28,295.10 万元和 17,676.76 万元，市政公路毛利润有所波动。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该板块在水安集团总销售毛利润分别占比 35.90%、53.26%、41.14% 和 43.24%。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水安集团房屋建筑工程板块销售毛利润分别为 9,266.64 万元、-3,268.50 万元、3,301.00 万元和 7,126.81 万元，房屋建筑工程毛利润呈一定的波动性。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该板块在水安集团总销售毛利润分别占比 18.58%、-5.84%、4.80% 和 17.43%。

(2) 业务模式

水安集团工程承包业务模式主要为施工总承包，大多数业务通过传统工程招投标方式获取总包合同，并由水安集团负责组织施工。除传统招投标模式外，2017 年以来，水安集团在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开始采用 PPP 模式，即水安集团作为社会资本方，与安徽省内部分市县合作成立特殊目的公司（SPV 公司），由 SPV 公司负责项目的筹资、建设及运营。SPV 公司的项目资本金一般占项目总投资的 20-30%，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共同筹集（其中社会资本方出资一般为 80-90%），剩余部分由 SPV 公司通过项目贷等方式进行融资。该模式下由于施工企业参与 SPV 公司的投资和运营，因此可获取相对更高的收益水平。截至 2018 年末，水安集团共参与设立 15 家 SPV 公司，其中 13 家纳入水安集团合并报表范围进行核算，另外 2 家尚未出资暂未建账。

水安集团传统项目在工程始建时，通常由业主支付 5-10% 的预付款项，水安集团同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5-10% 作为履约保证金（或由银行出具履约保函替代保证金），项目建设过程中一般按照工程进度结算工程款，项目完工后预留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约为 2 年。PPP 项目结算模式方面，施工业务与传统项目基本相同，PPP 项目公司运

营期为 10-20 年, 按年付费, 根据项目不同有使用者付费和政府付费两种模式。2016-2018 年, 水安集团营业收入现金率分别为 77.34%、111.87% 和 134.80%。

水安公司的业务市场主要以安徽省内为主省外市场目前主要以江西、海南、上海和广西为主, 同时积极开拓国内其他地区市场。在海外承包业务方面, 水安公司先后参与了哈萨克斯坦、赤道几内亚、尼日利亚、加纳、刚果(布)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工程投标与施工。目前水安集团海外业务主要分布在斯里兰卡、刚果(布)、埃塞俄比亚和柬埔寨等国家。水安集团在安徽省外及海外项目主要通过在当地设立项目部进行管理, 并建立了适应当地项目流程的内部管理制度。

表：2016 年度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业务类型
1	肥西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92.52	26.73	建筑施工
2	滁州市重点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8,487.39	26.10	建筑施工
3	肥西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7.87	17.58	建筑施工
4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4,127.92	12.69	建筑施工
5	霍邱县水安城区道路工程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490.52	16.89	建筑施工
合计			32,516.21	100.00	

表：2017 年度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业务类型
1	惠州市晟和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08.25	33.92	建筑施工
2	霍邱县水安城区道路工程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0,263.93	20.52	建筑施工
3	佛山市高明区树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34.34	20.38	建筑施工
4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12,084.10	12.23	建筑施工
5	亳州城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83.12	12.94	建筑施工
合计			98,773.74	100.00	

表：2018 年度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业务类型
1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36,610.78	31.21	建筑施工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业务类型
2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808.62	22.85	建筑施工
3	阜阳水安水系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955.23	17.86	建筑施工
4	涡阳县水安水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435.99	14.86	建筑施工
5	肥西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02.17	13.21	建筑施工
合计			117,312.79	100.00	

表：2019年1-9月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业务类型
1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996.51	56.97	施工类
2	宁国市东津河刘村河堤工程建设管理处	非关联方	15,250.62	14.24	施工类
3	巢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91.70	11.11	施工类
4	淮南市淮河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外资项目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10,658.82	9.96	施工类
5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8,268.93	7.72	施工类
合计			107,066.58	100.00	

表：2016年度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产品
1	圣戈班铸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0.83	24.80	球墨铸铁管采购 (二次招标)
2	安徽省金水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38.01	39.98	钢筋采购
3	合肥市烟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7.79	20.76	商砼采购
4	安徽瓦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96.81	9.21	石子采购1标、 水泥采购
5	安徽省一马当先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2.18	5.25	钢筋、钢绞线采购
合计			20,605.62	100.00	

表：2017年度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产品
1	合肥市烟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80.83	27.85	商砼采购、商品砼采购 2标段、商品砼采

					购 3 标段
2	东莞市华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73.28	20.33	商砼采购、钢材采购
3	无为县宏路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96.14	19.49	碎石、块石采购、水稳采购、沥青砼采购
4	来安县宇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4.08	16.58	石料采购、石料运输
5	六安途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248.53	15.75	石子采购
合计			33,322.86	100.00	

表：2018 年度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产品
1	六安途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616.39	38.37	水稳采购、石子采购补充协议、
2	霍邱天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36.08	18.98	沥青砼采购及摊铺第二批、S343 沥青砼采购及摊铺合同、城西片区沥青混凝土采购摊铺
3	合肥赛明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2.80	16.77	石料采购
4	安徽伟凡恒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9.40	13.19	黄砂采购
5	中交二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3.53	12.69	区间管片采购
合计			35,488.20	100.00	

表：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产品
1	江苏雨花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60.68	37.47	钢材
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非关联方	4,568.25	19.32	钢材
3	安徽省石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5.89	13.39	混凝土
4	六安途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98.65	15.22	水稳砂石料
5	霍邱天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6.23	14.61	沥青碎石
合计			23,649.70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水安集团前十大在建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 74.08 亿元，已完成投资 15.32 亿元。2018 年末水安集团主要在建项目如下表所示：

表：2018 年末水安集团主要在建项目一览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运作模式	合同金额	计划总投资	建设周期	已完成投资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引江济巢段菜巢线施工 C005 标	12.62	12.62	2018-2021	2.09
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江淮沟通段施工 J010-1 标	9.71	9.71	2018-2019	0.49
引江济淮 C001 标	10.50	10.50	2018-2022	0.07
阜阳市城南新区水系综合治理（1-2 期）PPP 项目	5.73	5.73	2017-2019	1.74
滨湖新区方兴大道（沪蓉高速—包河大道）、方兴大道（汕头路—南淝河路）道路工程	4.96	4.96	2018-2020	0.04
涡阳县黑臭水体整治及污水处理 PPP 项目	15.29	15.29	2017-2019	2.41
霍邱县新蓼大道等十四条市政道路 PPP 项目	3.16	3.16	2018-2019	0.71
安庆临港产业园 PPP 项目	2.19	2.19	2017-2019	0.38
郎溪路二三标（包河大道立交-巢湖南路）工程	7.99	7.99	2017-2019	6.44
肥西县上派镇灯塔安置点二期棚户区改造 A 区工程	1.93	1.93	2017-2019	0.95

（3）原材料采购供应和施工设备采购

水安公司原材料主要是施工使用的主材（水泥、钢筋、砂石等），施工设备主要有大型施工设备（挖掘机、装载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等）还有辅助设备小型机具等。水安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为当地项目公司或项目部在当地采购，同时公司也建立了内部招标采购中心负责合肥市当地所属工程项目的大宗材料设备劳务的集中统一招标采购，节约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水安公司供应商较多，具体结算模式根据实际情况而定，主要为银行转账，部分为银承方式结算。账期也根据具体合同而定，部分为现款现货结算，部分供应商给予 1-6 个月的账期。

（4）合同履行情况

由于水安公司各版块工程合同期限相对较长，因此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工期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例如天气情况、项目用地征地拆迁受阻、工程进度款不到位、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等，从而导致项目工期和成本的变化，并产生法律风险。为此，公司除对合同签订加强管理外，对遇到工程发生变更时，及时与招标方进行协商，兼顾双方利益，降低法律风险。

（5）项目承接及完成情况

2018 年度，水安集团新签工程施工合同 39 个，涉及合同金额 115.69 亿元，较上年

下降 36.12%。从项目类型看，新签合同中传统项目 36 个，涉及合同金额 59.82 亿元，占比 51.71%；PPP 项目 3 个，涉及合同金额 55.87 亿元，占比 48.29%。截至 2018 年末，水安集团在手主要未完工合同金额约 91.70 亿元，其中水利水电在手未完工合同金额 51.66 亿元、市政工程未完工合同金额 25.60 亿元、房屋建筑未完工合同金额 14.64 亿元，分别占全部在手未完工合同金额的 56.21%、27.86% 和 15.93%。

表：报告期内水安集团新签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新签合同数量	43	39	76	141
其中：新签订传统数量	42	36	69	134
新签订 PPP 项目合同数量	1	3	7	7
新签订合同金额	609,248.37	1,156,923.45	1,812,895.38	1,355,359.83
其中：新签订传统合同金额	375,010.49	598,201.91	517,167.14	614,645.48
新签订 PPP 项目合同金额	234,237.88	558,721.54	1295,728.24	740,714.36

截至 2019 年 9 末，水安集团在手主要未完工合同金额约 106.62 亿元，其中水利水电在手未完工合同金额 76.33 亿元、市政工程未完工合同金额 17.81 亿元、房屋建筑未完工合同金额 12.48 亿元，分别占全部在手未完工合同金额的 71.59%、16.70% 和 11.71%。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建筑施工版块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板块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合同金额	已投金额	预计工期
1	水利水电	引江济淮 C005 标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4,196.58	34,698.00	2022.1
2		引江济淮枞阳 C001 标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7,779.54	11,600.00	2022.6
3		引江济淮 J010-1 标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4,055.65	12,756.38	2022.5
4		安徽省裕溪闸除险加固工程	安徽省裕溪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局	13,736.41	13,736.41	2019.12
5		引江济淮 J001-2 标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938.60	7,484.00	2022.3
6		淮北市老潍河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	淮北水安水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600.00	24,269.86	2020.12
7		定远县江巷水库枢纽工程	定远县江巷工程管理局	18,900.00	15,975.00	2019.10

8		涡阳县黑臭水体整治及污水处理 PPP 项目幸福河、向阳河、东向阳河、新城河、柳沟 5 条河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涡阳县水安水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5,023.17	32,427.89	2019.12
9		茅洲河界河段综合整治工程（东莞部分）第三标段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6,386.25	16,290.25	2019.1
10		甘肃省引洮供水二期配套甘谷县城乡供水大庄工程 EPC 总承包	甘谷县引洮供水二期配套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6,293.62	5,028.46	2020.12
11		涡阳县黑臭水体整治及污水处理 PPP 项目 涡楚河、涡标河、南护城河、葛沟、官路坑工程	涡阳县水安水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019.98	14,000.00	2019.12
12		舒城县杭埠镇防洪工程 PPP 项目	舒城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90,700.00	4,822.00	2022.4
13		雅江贡嘎段防洪应急工程	山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1,000.00	13,450.00	2020.5
14		枞阳永赖圩永赖站	枞阳县水利局	5,001.20	308.40	2020.10
15		其他	-	172,164.41	125,633.03	-
小计				826,795.41	332,479.68	
1	市政工程	阜阳市城南新区水系综合治理（I-2 期）PPP 项目	阜阳水安水系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7,278.15	56,444.07	2019.8
2		凤台凤凰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及配套设施 PPP 项目	凤台水安水环境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000.00	788.12	2021.8
3		灵璧乡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	灵璧水安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7,980.65	28,388.90	2019.12

4		合肥市新站区综合管廊（通济路、魏武路）工程项目	合肥新站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37,168.82	102,186.72	2019.12
5		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综合管廊及道路工程 1 标段	肥西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1,218.90	29,333.00	2020.1
6		滨湖新区方兴大道（沪蓉高速—包河大道）、方兴大道（汕头路—南淝河路）道路工程 1 标段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9,608.90	28,325.00	2020.1
7		固镇县三里湾片区市政环境综合整治、原天原化工厂风险管控及小学项目	固镇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19,000.00	1,100.00	2020.9
8		南淝河中游重点排口初雨污染控制工程二工区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23,331.70	9,000.00	2019.12
9		广德县市政道路及排水防涝 PPP 项目	广德县水安市政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500.00	24,648.00	2019.12
10		涡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涡阳县水安水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700.00	1,200.00	2019.7
11		霍邱县新蓼大道等十四条市政道路 PPP 项目	霍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31,590.00	25,200.00	2019.12
12		四顶山路六条路项目	肥东县东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2,142.41	12,953.00	2019.12
13		合肥市地铁 5 号线 1 标段华山路站及区间工程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6,291.00	19,180.00	2019.12
14		郎溪路二三标	合肥市重点管理局	79,874.83	70,828.00	2019.07
15		其他	-	14,371.55	9,856.71	-
小计				731,056.91	419,431.52	
1	房建工程	临泉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临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3,339.00	9,671.00	2020.5
2		凤台县西淝河泵站管理用房、主副厂房装饰工程(含门库)	凤台县西淝河洼地治理应急工程建设管理处	1,734.52	1,731.56	2019.8
3		合职院五标段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	10,146.72	8,189.00	2019.9
4		水安 盛世新安 2#地 2-1#-4#楼、2-6#楼及地下室工程	安徽水安金城置业有限公司	10,673.50	3,161.68	2020.12
5		水安 盛世新安 4-9#-4-14#楼工程	安徽水安金城置业有限公司	12,089.67	12,089.68	2019.9
6		南七花园 A02 地块四标段工程	金隅房地产开发合肥有限公司	10,920.89	10,920.89	2019.8

7		合肥城建琥珀御宾府一期工程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9,455.90	28,702.00	2020.2
9		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镀污水处理设施及电镀标准化厂房建设 PPP 项目	宁国众益水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6,118.00	16,118.00	2019.7
10		宁国市中医院迁扩建建安工程项目	宁国水安中医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16,000.00	15,141.81	2019.9
11		合经区菜市场及交警大队项目	经开区重点局	10,967.23	5,977.43	2019.12
12		宁国港口园区 PPP 项目	宁国宁港水安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3,900.00	13,968.10	2021.8
13		涡阳李马-董寨安置房	涡阳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23,748.60	18,551.78	2019.5
14		来安盛世新安 4#地 4-1~4-8#楼及地下室工程项目	安徽水安金城置业有限公司	13,106.00	13,106.00	2019.9
15		安庆临港 PPP 项目	安庆水安临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3,503.00	18,922.30	2019.12
16		肥西灯塔安置点二期改造工程	肥西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19,264.07	15,532.04	2019.12
17		云谷路小学、幼儿园项目	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390.00	6,100.00	2020.5
18		青龙潭路厂房工程	合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387.12	2,982.00	2020.9
19		合肥城建巢湖琥珀云台项目建安工程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899.40	200.00	2021.7
20		其他	-	28,942.47	17,806.09	-
	小计			367,586.09	218,871.36	
	合计			1,925,438.41	965,960.56	

(6) 安全生产情况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健康、绿色环保、文明生产、规范施工、诚信信业、持续改进、做大做强”的企业管理方针，将安全发展纳入企业发展的总体布局，通过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制度构建了规范严谨的制度体系，通过推行“项目安全总监制”等措施夯实了组织体系，通过签订《安全质量环境目标责任书》明确了责任体系，通过加强安全经费投入确保了经费保障体系，并在安全生产中做到事前有策划（如安全方案）、事中有控制（如安全检查）、事后有应急处置（如应急预案），从而保障了企业安全发展，近年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及环境污染事故。

同时，通过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开展“四比四看”等活动加强安全文明标准化建设，公司先后通过了质量、环境、职业安全一体化管理体系及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的认证，较多项目在建筑行业、水利行业获得省、市乃至国家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荣誉，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社会影响力及企业品牌形象。

总体来看，公司凭借一流的技术实力、丰富的项目业绩、良好的业内口碑在安徽省建筑施工行业内处于较明显的优势地位，同时随着公司“做大做强”、“走出去”战略部署，公司在省外、境外市场及与大型央企单位的影响力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商贸物流板块

发行人商贸物流主要通过旗下的金安公司负责经营。金安公司主要下设安徽省金安汇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二轻供销公司、安徽省皮革塑料有限公司、安徽省建材物资供销公司，上述子公司分别经营铁精粉、钢材、塑料原料、标准砂的商贸业务。

(1) 经营产品

表：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商贸产品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铁精粉	21,463.00	81.21	24,949.00	73.82	36,503.00	76.53	19,004.00	63.89
钢材	2,840.00	10.75	6,077.00	17.98	7,815.00	16.38	6,886.00	23.15
塑料原料	1,698.00	6.42	2,434.00	7.20	2,982.00	6.25	3,455.00	11.62
标准砂	428.00	1.62	338.00	1.00	397.00	0.83	398.00	1.34
合计	26,429.00	100.00	33,798.00	100.00	47,697.00	100.00	29,743.00	100.00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商贸物流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29,743.00 万元、47,697.00 万元、33,798.00 万元和 26,429.00 万元。报告期内，商贸物流板块营业收入主要由铁精粉、钢材、塑料原料和标准砂收入构成。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铁精粉销售收入分别为 19,004.00 万元、36,503.00 万元、24,949.00 万元和 21,463.00 万元，占商贸流通板块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3.89%、76.53%、73.82% 和 81.21%；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钢材销售收入分别为 6,886.00 万元、7,815.00 万元、6,077.00 万元和 2,840.00 万元，占商贸流通板块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15%、16.38%、17.98% 和 10.75%；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塑料原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3,455.00 万元、2,982.00 万元、2,434.00 万元和 1,698.00 万元，占商贸流通板块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2%、6.25%、7.20% 和 6.42%；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标准砂原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398.00 万元、397.00 万元、338.00 万元和 428.00 万元，占商贸流通板块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0.83%、1.00% 和 1.62%。

表：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商贸产品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铁精粉	21,178.00	81.48	24,130.67	73.78	35,663.43	76.73	18,219.13	63.72
钢材	2,799.00	10.77	5,903.20	18.05	7,536.79	16.22	6,634.66	23.20
塑料原料	1,707.00	6.57	2,418.91	7.40	2,968.28	6.39	3,427.36	11.99
标准砂	309.00	1.19	252.22	0.77	311.68	0.67	311.24	1.09
合计	25,993.00	100.00	32,705.00	100.00	46,480.18	100.00	28,592.39	100.00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铁精粉销售成本分别为 18,219.13 万元、35,663.43 万元、24,130.67 万元和 21,178.00 万元，占商贸流通板块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63.72%、76.73%、73.78% 和 81.48%；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钢材销售成本分别为 6,634.66 万元、7,536.79 万元、5,903.20 万元和 2,799.00 万元，占商贸流通板块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20%、16.22%、18.05% 和 10.77%；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塑料原料销售成本分别为 3,427.36 万元、2,968.28 万元、2,418.91 万元和 1,707.00 万元，占商贸流通板块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99%、6.39%、7.40% 和 6.57%；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标准砂原料销售成本分别为 311.24 万元、311.68 万元、252.22 万元和 309.00 万元，占商贸流通板块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9%、0.67%、0.77% 和 1.19%。

表：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商贸产品销售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铁精粉	285.00	65.37	818.33	74.87	839.57	69.00	784.87	68.21
钢材	41.00	9.40	173.80	15.90	278.21	22.86	251.34	21.84
塑料原料	-9.00	-2.06	15.09	1.38	13.72	1.13	27.64	2.40
标准砂	119.00	27.29	85.78	7.85	85.32	7.01	86.76	7.54
合计	436.00	100.00	1,093.00	100.00	1,216.82	100.00	1,150.61	100.00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铁精粉销售毛利润分别为 784.87 万元、839.57 万元、818.33 万元和 285.00 万元，占商贸流通板块营业毛利润比例分别为 68.21%、69.00%、

74.87%和 65.37%；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钢材销售毛利润分别为 251.34 万元、278.21 万元、173.80 万元和 41.00 万元，占商贸流通板块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1.84%、22.86%、15.90%和 9.40%；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塑料原料销售毛利润分别为 27.64 万元、13.72 万元、15.09 万元和-9.00 万元，占商贸流通板块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0%、1.13%、1.38%和-2.06%；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标准砂原料销售毛利润分别为 86.76 万元、85.32 万元、85.78 万元和 119.00 万元，占商贸流通板块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54%、7.01%、7.85%和 27.29%。

（2）业务模式

精粉贸易主要由金安汇成主要负责经营。公司经营的主要品种大部分直接向上游生产企业采购，按照市场行情采用先款后货或预付款的方式。结算方式主要是银承，上游供应商一般没有账期，预付款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100%左右，待预付款项到账之后，上游供应商发货。上游供应商主要客户是繁昌县合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下游客户是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销售量根据马钢订货量确定，每月初和马钢签订合同，确定当月需求量，依据马钢需求量向上游企业进货，根据当月订货计划由上游企业直接送达马钢，铁精粉销售价格根据市场确定，采购价格按照固定差价模式进行结算，销售货款回笼周期为 30 天，货款回收风险较小，基本无库存。

钢材贸易板块主要由二轻供销社负责运营，主要销售冷轧板、热轧板、镀锌板。产品直接向上游生产企业采购，按照市场行情采用先款后货或预付款的方式。结算方式主要是银承，上游供应商一般没有账期，预付款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100%左右，待预付款项到账之后，上游供应商发货。上游供应商主要是马钢（合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为江淮汽车、美菱冰箱、惠尔浦洗衣机等配套的生产加工企业。二轻供销社为马钢冷轧板销售代理经销商，每年年初与马钢签订全年购货的框架协议，每月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从马钢采购，签订销售合同，采取生产线直发销售，定价根据市场确定，货款回笼周期为 40-60 天。

塑料原料贸易板块主要由皮革塑料公司负责运营，主要销售线性聚乙烯、高压聚乙烯、低压聚乙烯、聚丙烯。产品直接向上游生产企业采购，按照市场行情采用先款后货或预付款的方式。结算方式主要是银承，上游供应商一般没有账期，预付款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100%左右，待预付款项到账之后，上游供应商发货。上游供应商主要是中国石

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上海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省内及江浙塑料加工企业。皮革塑料公司每年年初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上海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全年订货量，每月根据下游客户需求，签订销售合同，由石化公司直接送达下游客户，定价依据市场确定，货款在都是先款后货，现款交易。

标准砂贸易板块主要由建材物资供销社负责经营，其为国家发改委 ISO 标准砂在安徽指定唯一经销商，上游供应商主要是厦门 ISO 标准砂有限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安徽海螺集团及其子公司。年初由上游供应商召开全国统一订货会议确定年度基本订货量，代理经销 ISO 标准砂。建材物资供销根据库存情况向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库存存放于外贸仓库，按月结算仓储费。标准砂销售采取仓储式销售，销售定价由厦门 ISO 标准砂有限公司确定，现款交易。

发行人商贸物流收入全部来自于安徽省内客户。

表：金安公司 2016 年度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客户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	销售品种
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无	18,977.00	铁精粉
2	合肥鹏贤贸易有限公司	无	1,259.00	钢材
3	合肥天益钢管有限公司	无	771.00	钢材
4	上海化工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 限公司	无	720.00	塑料原料
5	芜湖源顺塑胶有限公司	无	688.00	塑料原料
	合计		22,415.00	

表：金安公司 2017 年度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客户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	销售品种
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无	39,950.00	铁精粉
2	慈溪市宏发电器有限公司	无	960.00	钢材
3	合肥永磊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无	631.00	钢材
4	合肥万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555.00	钢材
5	蚌埠日月塑业有限公司	无	520.00	塑料原料
	合计		42,616.00	

表：金安公司 2018 年度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客户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	销售品种
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无	27,283.00	铁精粉
2	合肥盛邦电器有限公司	无	952.00	钢材
3	合肥万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614.00	钢材
4	合肥永磊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无	541.00	钢材
5	合肥钰塘贸易有限公司	无	454.00	塑料原料
	合计		29,844.00	

表：金安公司 2019 年 1-9 月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客户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	销售品种
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无	24,253.00	铁精粉
2	合肥鹏贤贸易有限公司	无	416.00	钢材
3	合肥钰塘贸易有限公司	无	350.00	塑料原料
4	合肥台隆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无	249.00	钢材
5	安徽省成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无	247.00	钢材
	合计		25,515.00	

表：金安公司 201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	采购品种
1	繁昌县合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	17,912.00	铁精粉
2	马钢（合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无	7,431.00	钢材
3	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无	4,167.00	铁精粉
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无	2,656.00	塑料原料
5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81.00	塑料原料
	合计		33,247.00	

表：金安公司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	采购品种
1	马鞍山润梓商贸有限公司	无	17,295.00	铁精粉
2	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无	13,326.00	铁精粉
3	繁昌县合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	11,797.00	铁精粉
4	马钢（合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无	6,310.00	钢材
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无	2,197.00	塑料原料
	合计		50,925.00	

表：金安公司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	采购品种
1	马鞍山希梓商贸有限公司	无	20,997.00	铁精粉
2	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无	4,580.00	铁精粉
3	马钢（合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无	4,458.00	钢材
4	繁昌县合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	4,059.00	铁精粉
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无	2,161.00	塑料原料
	合计		36,255.00	

表：金安公司 2019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	采购品种
1	马鞍山希梓商贸有限公司	无	22,326.00	铁精粉
2	马钢（合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无	2,731.00	钢材
3	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无	1,776.00	铁精粉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无	1,341.00	塑料原料
5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无	571.00	塑料原料
	合计		28,745.00	

3、建筑设计业务

(1) 业务概况

发行人建筑设计板块的经营主体主要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建筑设计研究院是安徽省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国有建筑设计院，为省内同行业的领导者。建筑设计研究院建院以来，创作了一批构思新颖、功能合理、技术先进的优秀勘察设计作品，获省、部级优秀设计奖 350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 2 项；建筑设计研究院及下属子公司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徽省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具有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等资质，在医院、城市综合体、文教体育、居住区规划和住宅单体等专项设计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自己的特色产品。公司立足安徽、面向全国、开拓海外，作品分布安徽、上海、北京、浙江、江苏、甘肃、四川、西藏、新疆等地。

表：发行人建筑设计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持证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部门	有效期
1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证书	A1340039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3.30
2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证书	A234003943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9.25
3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甲 001834004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6.30
4	安徽省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	E134001740-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8.30
5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一类机构认定书	11011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4.9

（2）业务模式

建筑设计研究院主要业务范围为建筑设计，包括民用建筑和厂房，主要项目为针对房地产开发商的商品房设计；企业厂房设计；政府的剧院、保障房、医院等公共项目设

计。公司通过投标的方式取得的项目占比近 50%，其余项目主要为长期合作客户的项目。公司接到项目后，先和业主交流方案然后报规划局审批，通过以后可以做初步设计，出施工图，然后交予专业审图公司审图，完成后可以交业主施工。

公司接到项目后，业主付 10%-20%的预付款，完成初步设计付款至 40%，设计完成后支付至 90%以上的费用，尾款一般在项目完工验收后结清，结算方式为现款结算，每个项目根据大小的不同，少则 10 多天完成，多则半年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设计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18,627.00 万元、25,262.00 万元、28,966.00 万元和 24,543.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68%、3.10%、3.62%和 3.96%，建筑设计板块业务收入呈稳步增长趋势，且占营业收入比例不断增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设计板块业务收入 90%以上来源于安徽省内客户。

表：2016 年度建筑设计板块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金额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建筑	1,735.02
2	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医疗建筑	1,156.00
3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住宅建筑	1,021.30
4	霍山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局、体育局）	教育建筑	1,014.83
5	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宅建筑	859.90
	合计		5,787.05

表：2017 年度建筑设计板块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金额
1	长丰县北城医院	医疗建筑	5,421.00
2	中国房地产开发合肥有限公司	住宅建筑	2,225.40
3	巢湖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商业建筑	950.65
4	宿迁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住宅建筑	949.49
5	合肥粤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商业建筑	900.52
合计			10,447.06

表：2018 年度建筑设计板块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金额
1	长丰县北城医院	医疗建筑	5,421.00
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其他建筑	2,800.00
3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宅建筑	2,225.40

4	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建筑	2,219.80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建筑	1,735.02
合计			14,401.22

表：2019年1-9月建筑设计板块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金额
1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住宅建筑	2,354.47
2	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建筑	2,266.60
3	合肥市第九中学	教育建筑	1,394.20
4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宅建筑	1,294.53
5	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	教育建筑	1,260.00
合计			8,569.80

（3）结算模式

公司接到项目后，业主方预付 10%-20% 款项，完成初步设计业主方付款至 40%，设计完成后业主方支付 90% 以上的费用，尾款一般在项目完工验收后结清，结算方式为现款结算，每个项目根据业务类型和工作量的不同，所需时间不同。一般在半个月至半年完成。

4、投资与类金融板块业务

发行人投资与类金融业务主要由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振集团”）及公司本部资本运作和股权管理部负责运营。其中安振集团主要以类金融业务为主，下属子公司安徽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市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安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安徽安振阳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安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从事担保、小贷、租赁、保理、基金、股权投资业务。公司本部资本运作和股权管理部主要负责以政策性投资为主的资本运作业务，以及以自营投资为主的股权投资与管理业务。

表：发行人类金融业务资质证书情况

持有人	资质/许可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安徽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性担保机构许可证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皖 340100002	2021.2.25
合肥市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合肥市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皖 金 办 函 (2009) 239 号	-
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确认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津 商 务 流 通 (2017) 38 号	-

	租赁有限公司等 21 家企业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第七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			
安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成立安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批复	天津东疆港区管理委员会	津东港自贸审（2018）46 号	-
安徽安振阳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备案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P1067776	-
合肥安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业协会备案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SEH657	-

（1）类金融业务

发行人类金融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安振集团负责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类金融板块收入情况如下：

表：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类金融板块主要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业务	4,323.22	21.24	3,723.86	16.16	2,368.17	14.63	4,060.18	22.91
利息收入	9,481.63	46.58	13,944.22	60.70	13,920.71	84.76	13,769.83	77.09
租赁业务	4,310.73	21.18	3,564.19	15.72	120.09	0.61	-	-
保理业务收入	2,241.43	11.01	1,703.99	7.42	44.81	-	-	-
合计	20,357.01	100.00	22,936.26	100.00	16,453.78	100.00	17,830.02	100.00

①担保业务

安振集团担保业务主要由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投担保”）开展。皖投担保主要从事涵盖融资担保和非融资担保的商业性担保业务，其中，非融资担保业务由于保函业务合作方和渠道的开拓占比较高，融资担保业务主要定位于安徽省内地方政府类融资平台、省属国有企业上下游和供应链等客户。2019 年三季度末，皖投担保担保余额为 70.24 亿元，其中非融资担保余额 41.45 亿元，占比 59.01%；融资担保余额 28.79 亿元，占比 40.99%。2019 年三季度末，皖投担保的担保放大倍数（含非融资担保业务）为 5.72 倍，担保业务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表：皖投担保担保业务基本情况

项目	2019 年三季度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	------------	---------	---------	---------

期末担保余额(万元)	702,378.79	528,672.74	495,512.11	514,137.80
其中：融资担保余额（万元）	287,915.00	191,825.00	212,492.72	327,316.24
期末在保客户数（户）	471	378	346	241
当期担保发生额（万元）	264,525.10	236,151.93	206,425.07	279,846.36
担保放大倍数(倍)	5.72	4.44	4.19	4.39
当代偿额（万元）	0	1,971.87	1,898.25	3,455.30
当代偿户数（户）	0	1	2	3
当期担保代偿率(%)	0	0.97	0.84	1.35

皖投担保户均在保余额从 2016 年末的 2,133.35 万元下降至 2019 年三季度末的 1,491.25 万元，户均余额有所下降。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皖投担保当期担保代偿额分别为 0.35 亿元、0.19 亿元、0.20 亿元和 0 亿元，当期担保代偿率分别为 1.35%、0.84%、0.97% 和 0.00%，代偿率维持在较低水平。

皖投担保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多分布在政信类，行业集中度较高。截至 2018 年末，政信类项目在保余额占融资性担保余额的 82.85%。

表：皖投担保担保业务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2019 年三季度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政信类	191,400	128,225	158,923.14	280,616
制造业	2,800	2,800	25,342.68	10,150
贸易类	17,570	14,650	2,150	3,500
环保类	3,600	2,600	0.00	0.00
建筑业	140,257.83	64,357	3,145	9,495
诉保类	310,505.96	282,600	282,374	186,326
其他	36,245.00	33,440.74	23,577.29	24,050.80

近年来皖投担保融资性担保业务在保余额不断收缩，风险相对较低的非融资担保业务占比上升，皖投担保代偿率控制在较低水平。但融资担保业务集中在政信及建筑行业，行业集中度较高。

表：皖投担保融资担保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五级分类	2019 年三季度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正常类	287,915.00	189,875.00	212,492.72	325,466.24
关注类		1,950.00	-	1,850.00
次级类		-	-	-
可疑类		-	-	-
损失类		-	-	-
合计	287,915.00	191,825.00	212,492.72	327,316.24

②小贷业务

安振集团的小贷业务主要由安徽省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振小贷”）负责开展。近年来，由于宏观经济下行对小微实体经济造成的冲击较大，安振小贷业务投放趋于谨慎，投放规模有所下降。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安振小贷当期贷款投放规模分别为 15.60 亿元、12.70 亿元、8.23 亿元和 4.49 亿元。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9 月末贷款余额分别为 7.83 亿元、8.92 亿元和 8.01 亿元和 8.28 亿元，贷款余额相对平稳。

表：安振小贷贷款业务基本情况

项目	2019 年三季度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贷款余额(万元)	82,804.00	80,057.43	89,242.47	78,252.77
期末贷款客户数(户)	745	826	845	478
当期贷款投放金额(万元)	44,912.00	82,334.51	126,957.00	155,995.50
不良贷款余额(万元)	3,158.00	3,527.81	3,760.92	3,799.51
不良贷款率(%)	4.40	4.41	4.21	4.86

贷款行业分布方面，安振小贷贷款主要投向城市基建、批发零售业和制造业。其中，城市基建类贷款占比最高，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城市基建类贷款占比分别为 29.54%、42.26%、44.10%和 46.90%，主要为房地产企业相关客户。整体而言，安振小贷贷款业务的行业集中度较高。

表：安振小贷贷款业务行业分布

单位：万元

行业/区域	2019 年三季度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制造业	19,031	17,301	20,320	29,459
批发零售业	24,940	27,453	31,207	25,678
城市基建类	38,833	35,303	37,715	23,115

近年来，安振小贷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9 年三季度末，不良贷款率为 4.40%，较上年末下降 0.15 个百分点。公司关注类贷款规模逐年下降，但占比较高，2019 年三季度末关注类贷款占总贷款比重为 11.72%。较高的关注类贷款及不良贷款比率反映了安振小贷资产质量下行压力较大，同时面临较大的不良资产处置压力。截至 2018 年末，安振小贷计提的贷款准备金余额为 1.07 亿元。

表：安振小贷贷款五级分类

单位：万元

五级分类	2019 年三季度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	------------	---------	---------	---------

正常类	69,580	64,656	72,332	57,697
关注类	9,706	11,873	13,149	16,755
次级类	1,470	1,470	1,565	1,470
可疑类	2,048	2,058	2,196	2,330
损失类	0	0	0	0
合计	82,804	80,057	89,242	78,252

③ 租赁和保理业务

安振集团的租赁和保理业务经营主体分别为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振租赁”）和安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振保理”）。上述两家公司分别成立于 2017 年和 2018 年，注册资本分别为 3.00 亿元和 5000 万元。租赁和保理板块展业时间较短，仍处于业务拓展阶段。

A. 租赁业务报告期内，安振租赁租赁本金余额分别为 0、52,942.68 万元、77,791.97 万元和 89,801.28 万元。安振租赁业务类型主要以售后回租为主，客户全部为安徽省内客户。

从行业分布来看，安振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服务业、化工业、建筑业、旅游业。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上述行业租赁业务本金余额占租赁资产本金余额的比例分别是 97.41%。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业务行业分布

单位：万元

行业类型	2019 年三季度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电力、热力	2,325.00	2.59%	3,000.00	3.86%	-	-	-	-
服务业	11,147.50	12.41%	20,000.00	25.71%	-	-	-	-
化工	7,500.00	8.35%	12,500.00	16.07%	10,000.00	18.89%	-	-
建筑业	43,628.78	48.58%	23,391.97	30.07%	5,000.00	9.44%	-	-
制造业	0	0.00%	10,900.00	14.01%	27,942.68	52.78%	-	-
旅游业	25,200.00	28.06%	8,000.00	10.28%	10,000.00	18.89%	-	-
合计	89,801.28	100.00%	77,791.97	100.00%	52,942.68	100.00%	-	-

从发放规模来看，安振租赁的业务以 1000-3000（含）万元、3000-5000（含）万元和 5000-10000（含）万元业务为主。截至 2019 年 9 月末，1000-3000（含）万元、3000-5000（含）万元和 5000-10000（含）万元占比分别为 17.29%、56.55%和 25.06%。

表：报告期内租赁业务按发放规模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19年三季度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000（含）万元以下	1,000.00	1.11%	-	-	-	-	-	-
1000-3000（含）万元	15,522.50	17.29%	15,700.00	20.18%	-	-	-	-
3000-5000（含）万元	50,778.78	56.55%	26,591.97	34.18%	5,000.00	9.44%	-	-
5000-10000（含）万元	22,500.00	25.06%	35,500.00	45.63%	35,942.68	67.89%	-	-
10000万元以上	-	-	-	-	12,000.00	22.67%	-	-
合计	89,801.28	100.00%	77,791.97	100.00%	52,942.68	100.00%	-	-

从资产质量来看，报告期内，安振租赁业务均为正常类。报告期内安振租赁资产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安振租赁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五级分类	2019年三季度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正常类	89,801.28	77,791.00	52,942.68	-
关注类		-	-	-
次级类		-	-	-
可疑类		-	-	-
损失类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		-	-	-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		-	-	-

B. 保理业务

报告期内，安振保理业务余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5,440.00万元和43,900.00万元。

表：报告期内安振保理保理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期初保理业务余额	5,440.00	7	-	-	-	-	-	-
当期发放额	47,300.00	15	5,440.00	7	-	-	-	-

当期回收额	8,840.00	6	-	-	-	-	-	-
期末保理业务余额	43,900.00	16	5,440.00	7	-	-	-	-

从保理业务类型来看，报告期内，安振保理明保理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3,900.00 万元和 30,000.00 万元，暗保理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540.00 万元和 13,900.00 万元。

表：报告期内安振保理保理业务类型情况

单位：万元

保理类型	2019 年三季度末 余额	2018 年末 余额	2017 年末 余额	2016 年末 余额
明保理	30,000.00	3,900.00	-	-
暗保理	13,900.00	1,540.00	-	-
合计	43,900.00	5,440.00	-	-

从应收保理款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安振保理应收保理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5,440.00 万元和 43,900.00 万元，其中含追索权的应收保理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5,440.00 万元和 33,900.00 万元。

表：报告期内安振保理应收保理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应收保理款	2019 年三季度末 余额	2018 年末 余额	2017 年末 余额	2016 年末 余额
应收保理款余额	43,900.00	5,440.00	-	-
其中：含追索权的应收保理款余额	33,900.00	5,440.00	-	-

从应收保理款账龄分布情况来看，安振保理应收保理款账龄以 6-12（含）个月和 12 个月以上为主。

表：报告期内安振保理应收保理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 个月（含）以内	4,300.00	9.79	300.00	5.51	-	-	-	-
3-6（含）个月	16,850.00	38.38	500.00	9.19	-	-	-	-
6-12（含）个月	9,200.00	20.96	1,140.00	20.96	-	-	-	-
12 个月以上	13,550.00	30.87	3,500.00	64.34	-	-	-	-
合计	43,900.00	100.00	5,440.00	100.00	-	-	-	-

从行业分布来看，安振保理主要投向建筑业和服务业。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上述

行业占安振保理总额分别为 53.53% 和 26.20%。

表：安振保理保理业务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类型	2019 年三季度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6,400.00	14.58%	1,100.00	20.22%	-		-	-
建筑业	23,500.00	53.53%	3,500.00	64.34%	-		-	-
零售业	2,500.00	5.69%	840	15.44%	-		-	-
服务业	11,500.00	26.20%	-	-	-		-	-
合计	43,900.00	100.00%	5,440.00	100.00%	-		-	-

从资产质量来看，报告期内，安振保理业务均为正常类。

表：安振保理业务五级分类

单位：万元

五级分类	2019 年三季度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正常类	43,900.00	5,440.00	-	-
关注类		-	-	-
次级类		-	-	-
可疑类		-	-	-
损失类		-	-	-
不良金额		-	-	-
不良率		-	-	-

(2) 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

政策性投资方面，安徽国控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下属的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设立了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省改基金”），安徽省改基金主要投资于省内国有独资与国有控股企业（含相对控股），其中 80% 投向省属国有企业，80% 投资于省内项目。省改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总出资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公司认缴 4.65 亿元（占 23.245%，认缴资金来源于安徽省财政对公司注入的资本金 5 亿元，专项用于省改基金组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9.751 亿元（占 48.76%）、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1.5 亿元（占 7.5%）、安徽海螺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1.5 亿元（占 7.5%）、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5 亿元（占 7.5%）、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1 亿元（占 5%），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0.1 亿元（占 0.5%）。截至 2018 年末，认缴资金已到位 6.57 亿元，其中公司到位资金 4.65 亿元。目前省改基金已对外投资的项目为长江文化影视产业

私募投资基金 1 号投资和安徽水安恒诚商贸有限公司，投资金额分别为 0.5 亿元和 2.00 亿元。除用于上述两个项目投资外，投资前后的间隙资金基本用于购买银行各类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

此外，公司于 2018 年起受托管理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以下简称“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为安徽省从省级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拨付，主要投向国内外在皖转化的各类先进科技成果。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通过放大科技成果转化投资规模，5 年内总规模不少于 50 亿元。基金存续期 6 年，特殊情况下可延长 2 年。目前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认缴规模为 20 亿元，实缴规模为 4 亿元。今后将通过采取设立子基金、直接股权投资等方式进行投资。

自营投资方面，公司持有华安证券、九华旅游、中钢天源、中电兴发等 4 家上市公司股权。此外，公司还参股安徽皖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皖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等非上市公司股权。公司参股的部分企业资质较好，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对稳定的分红及其他投资收益。2018 年，该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3.20 亿元，其中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收益为 0.10 亿元。

表：2018 年末公司自营投资重要在投资企业明细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本价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分红收益	投资总收益
华安证券	25.71	91,908.18	429,057.85	320,877.14	-	-
九华旅游	2.40	795.05	4,846.24	4,846.24	33.91	33.91
中钢天源	0.71	535	587.49	587.49	10.77	10.77
中电兴发	1.24	209.47	4,464.73	4,464.73	37.84	37.84

此外，2018 年 7 月，安徽省政府发布《安徽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指出，安徽省为充实养老保险基金而划转的企业国有股权由安徽国控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对划入的国有股权进行资本和收益管理，同时，公司持有的国有资本收益，由省级财政部门统筹考虑养老基金的支出需要和国有资本收益情况，适时进行收缴。该项专户管理工作也将交由公司本部的资本运作和股权管理部负责运营。目前，该项股权划转工作尚无实质性进展。

除上述投资业务外，公司在安徽省《关于推进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试点的实施意见》（中发办【2018】44 号文）的背景下，正积极筹备国有资产的承接及管理工作。目前，公司本部设立了资产管理部，同时，于 2018 年 12 月

全资设立了安徽国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控资管”），二者共同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其中，公司本部资产管理部主要负责集团资产转移处置和投资相关制度建设，安徽国控资管则负责具体的国有资产的承接、处置和盘活等工作。

中发办【2018】44号文下发后，安徽省深发委第三次会议上讨论形成了《关于推进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试点的实施意见（讨论稿）》（以下简称“讨论稿”）。讨论稿指出，对于与行使公共职能和发展公共事业无关的企业，将企业股权划转移交至安徽国控、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投控”）或相关国有企业。目前，首批改革试点单位名单已形成，共计63家企业，总资产143亿元，净资产35亿元。

安徽国控为承接该项工作设立了本部的资产管理部及子公司安徽国控资管，目前处于制定改制方案阶段，初步接受方案为将资质较好的公司合并为一级子公司，规模较小，资质较差的通过改制和混改等手段进行处置。具体处置实施将由安徽国控资管完成。未来，随着国有资产的持续转入，公司将持续面临业务整合压力。

5、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房地产销售收入	47,946.80	7.74	44,230.26	5.53	40,026.09	4.91	29,558.39	4.26

发行人的房地产收入来自于盛世新安项目、盛世桃源项目、北湖南岸项目、北湖南岸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盛世新安项目由安徽水安金城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盛世新安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新城区核心地段，项目总投资238,900万元，预计2021年12月完工。项目分为住宅和商铺，其中住宅总可售435,827.58平方米，合计4,190套，已售339,224.46平方米，已售3,292套；商铺总可售54,276.28平方米，合计483套，已售47,678.32平方米，已售369套。

盛世桃源和北湖南岸均由安徽水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盛世桃源项目位于合肥市金寨南路与丹霞路交口西南侧，总投资85,000万元，预计2021年12月完工。项目分为住宅和商铺，住宅总可售167,685.89平方米，可售1,950套，已售135,082.28平方米，已售1,546套；商铺总可售14,440.46平方米，合计117套，已售10,546.63平方米，已售114

套。

北湖南岸项目位于合肥市北二环龙灯路，是安徽省残疾人托养中心项目，总投资 8,1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竣工。项目分为残疾人托养中心，其中住宅合计 23,288.65 平方米，合计 172 套，残疾人托养中心合计 4,271.03 平方米，合计 3 套，均已全部售罄。

金安广场项目由安徽省金安实业总公司和安徽省轻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开发。该项目位于合肥市临泉路与肥西路交口，总投资 19,907.66 万元，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竣工。项目为高层商办楼。可售面积 34,798.86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23,038.21 平方米，已售 18,652.35 平方米，办公自用 3,173.21 平方米；商业 11,760.67 平方米，其中 1-5 层商业 10,169.52 平方米目前出租。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销售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所在城市	项目总可售面积	完工时间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确认收入金额	回款金额	确认收入金额	回款金额	确认收入金额	回款金额	确认收入金额	回款金额
1	盛世新安	238,900	滁州市来安县	490,103.86	2021.12.31	1,808.483	32,635.22	35,480.70	76,180.34	4,652.09	31,928.67	17,810.89	15,027.50
2	盛世桃源	85,000	合肥市	182,126.35	2021.12.31	22,903.97	21,519.86	2,322.75	21,662.03	34,170.30	220.13	245.52	7,609.98
3	北湖南岸	8,100	合肥市	27,559.68	2016.1.25	-	-	110.47	185.90	1,203.70	1,163.86	11,501.98	5,417.57
4	金安广场	19,907.66	合肥市	34,798.88	2015.2.15	6,958.00	0.00	6,316.34	4,632.74	-	4,233.98	-	6,447.09
	合计	351,908		734,588.75		47,946.80	54,155.08	44,230.26	102,661.01	40,026.09	37,546.64	29,558.39	34,502.14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业务独立性及自主经营能力，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二）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出资者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出资者、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活动，未受到其他任何限制。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并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执行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设立独立银行账户并进行财务决策，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五）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子公司	安徽电子科学研究所
	安徽电子计算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金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农业机械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机械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水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省省属企业托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至经纬置业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代理买卖证券

发行人在关联方华安证券开立了股票账户，并以华安证券作为代理方买卖证券。

表：发行人近三年内通过关联方代理买卖证券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华安证券	3,814.29	2,806.11	2,796.17
合计	3,814.29	2,806.11	2,796.17

2、持有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1）华安理财 5 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持有份额 (份)	期末净值	期末持有份额 (份)	期末净值	期末持有份额 (份)	期末净值
华安证券	17,604.56	17,006	16,992.99	16,992.99	16,386.53	16,386.53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2017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一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参与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1 亿元与华安证券全资子公司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阜阳市颍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创投基金”）。安华创投基金的注册资本为 35 亿元人民币。2017 年 11 月 30 日，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

华安证券全资子公司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关联担保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尚在执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尚在执行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与被担保方关系	担保起始日期	担保截止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9/7/5	2022/7/5	5,000.00	否
2				2019/6/19	2022/6/19	3,539.14	否
3				2018/8/26	2022/11/28	4,940.00	否
4				2018/8/1	2023/1/2	7,000.00	否
5				2018/5/8	2020/12/1	4,588.68	否
6		安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9/1/4	2020/1/3	5,000.00	否
7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水安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9/1/16	2020/1/16	1,000.00	否
8		安徽水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9/5/10	2020/5/10	1,500.00	否
9				2019/6/6	2020/6/6	500.00	否

10				2019/1/16	2020/1/16	1,000.00	否
11		安徽水安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9/6/30	2020/6/30	1,000.00	否
12		安徽水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9/1/16	2020/1/16	1,000.00	否
13		安徽水安恒诚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19/5/23	2020/5/23	5,000.00	否
14	2019/5/23			2020/5/12	500.00	否	
15	2019/3/26			2020/3/26	1,000.00	否	
16		安徽省皮革塑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19/4/23	2019/10/23	1,900.00	否
17	2019/5/31			2020/5/31	450.00	否	
18	安徽省金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二轻供销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9/7/10	2020/7/10	1,000.00	否
19				2019/7/15	2020/7/15	900.00	否
20				2019/2/1	2019/12/19	700.00	否
21		安徽省建材物资供销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9/7/17	2020/5/17	500.00	否
22				2019/5/31	2020/5/30	450.00	否
23	安徽水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019/5/5	2020/5/5	1,666.00	否
24				2019/5/28	2020/5/27	3,000.00	否
25				2018/12/29	2019/12/28	7,000.00	否
26	安徽水安恒诚商贸有限公司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019/5/5	2020/5/5	1,667.00	否
27	安徽水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019/5/5	2020/5/5	1,667.00	否
28				2018/11/20	2021/11/20	5,000.00	否
29	安徽水安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018/11/20	2019/11/20	5,000.00	否
30	安徽水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018/12/18	2019/12/17	6,000.00	否
31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18/4/19	2021/2/14	9,600.00	否
合计						89,067.82	否

注：2019年10月18日，安徽省二轻供销公司更名为安徽省锦安商贸有限公司，安徽省建材物资供销公司更名为安徽省建材物资供销公司。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与定价机制

1、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决策程序

由公司总经理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审议。

3、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合同和协议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签订程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上应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可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或按照有关监管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范围确定交易价格，亦可参照评估、协商作价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十三、最近三年公司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详见“第五节\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

十四、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形成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加强内部管理，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担保制度、子公司管理等制度体系，并不断完善各项业务经营规章制度。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1、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和《全面预算考核办法》。集团公司依据预算管理办法对所属企业全面预算组织、编制、报告及执行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指导、督促、检查、考核所属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工作。集团本部及所属企业成立全面预算管理机制，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作为全面预算管理的决策机构，明确企业负责人是全面预算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2、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适用于集团本部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管理规范》，各级财务部门单独设置会计机构，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适用于集团本部的《资金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资金支付审批办法》等内部管控制度，所属各单位可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细则。

3、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结合《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制定了《风险控制管理制度》。集团所属各单位、各部室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及风险控制委员会为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董事会为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

4、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高风险投资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简称《高风险投资暂行办法》），适用于集团本部及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其中高风险投资业务是指从事价值波动较大、经营风险较高、易发生较大损失的涉及金融及其衍生品交易的各类业

务。根据《高风险投资暂行办法》，集团公司资本运作与股权管理部为高风险投资的业务管理部门，高风险业务原始投资规模总量应控制在公司经审计上年末净资产 5%以内；在审批流程上，集团公司高风险投资项目由集团董事会批准，子公司开展高风险投资业务应报集团公司审批，未经批准，不得从事高风险投资业务。

5、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担保管理暂行办法》适用于集团本部、所属各级全资和控股企业的担保行为。规定担保事项由集团董事会会议统一决策，授权财务部门对拟担保事项及所属企业担保事项实行统一管理。所属企业经集团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时，可以授权所属企业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

6、子公司管理制度

该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推荐董事、监事、领导班子成员或财务负责人等来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具体措施包括明确规定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建立对子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以《所属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年度考核评价办法（试行）》为依据，将全资子公司和绝对控股子公司领导班子及成员、集团公司相对控股子公司党委班子及成员等纳入综合考核评价范围，对考核对象主要从发展（企业经营业绩、可持续发展等）和党建两个方面考核评价，并将综合考评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二）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目前，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公司债券公开发行之日起生效。该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职责、合规性、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具体要求等事项。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披

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使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取得公开披露的信息。

为加强本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自公司债券公开发行之日起生效。该制度明确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工作对象、沟通方式、工作内容、负责机构、工作职责、人员要求及信息管理等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

本节中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圆全审字[2017]000892 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8）第 2374 号、上会师报字（2019）第 35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一）2016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16 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16 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 2016 年度初 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 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 错更正	调整以前年度对安徽省招标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法核算的 差错	长期股权投资	-19,067,204.07
		资本公积	-4,517,244.72
		盈余公积	-1,454,995.94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094,963.41
	调整 2015 年度少计提的企业所 得税	应交税费	1,387,159.27
		未分配利润	-1,248,443.34
		盈余公积	-138,715.93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下属子公司安徽水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调整 2015 年度少计提的企业所得税	未分配利润	-6,878,728.23
		少数股东权益	-10,318,092.35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未分配利润	-895,026.67
		少数股东权益	-5,070,077.59
	其中：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被投资单位鼎信创业投资公司调增了 2015 年度净利润	长期股权投资	373,511.57
		盈余公积	37,351.16
	下属子公司安徽省国资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本年冲回 2015 年度多提的企业所得税	未分配利润	336,160.41
		应交税费	-1,510,183.55
		盈余公积	151,018.36
	下属子公司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补提 2011 年、2013 年企业所得税 5,735,621.00 元，补交 2015 年税费 2,113,178.38 元	未分配利润	1,359,165.19
		应交税费	7,848,799.38
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		-784,879.94	
未分配利润	-6,279,039.50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未分配利润	23,848,881.65
		少数股东权益	-28,614,864.67
	其中：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计入当期损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追溯调整	未分配利润	-1,400,000.00
		期初递延收益	1,400,000.00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长期挂账和费用挂账的往来款进行追溯调整	未分配利润	12,006,856.38
		其他应收款	-781,994.19
		其他应付款	-12,788,850.57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计提错误的应付职工薪酬进行追溯调整	未分配利润	52,758,837.05
		应付职工薪酬	-42,392,991.23
		其他应付款	-10,381,845.82
		在建工程	-16,000.00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计提错误的分包设计费进行追溯调整	未分配利润	-2,639,800.85
		应付账款	2,639,800.85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少提成本的在建工程进行追溯调整	未分配利润	-1,281,400.00
在建工程		1,281,400.00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按权益法调整对安徽省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	未分配利润	-723,041.30	
	长期股权投资	-723,041.30	

	长期股权投资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将对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初未分配利润	-27,831.90
		长期股权投资	-267,831.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000.00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进行追溯调整	未分配利润	-3,071,087.52
		累计折旧	236,494.86
		无形资产	132,658.87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摊销	2,701,933.79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以前年度跨期的收入进行追溯调整,同时补提相关的成本费用	未分配利润	8,874,825.03
		应收账款	15,346,694.70
		预收账款	-2,184,131.95
		应付职工薪酬	7,868,318.39
		应交税费	1,789,59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1,910.71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企业所得税进行追溯调整	未分配利润	-11,177,690.21
		应交税费	11,177,690.21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盈余公积进行追溯调整	未分配利润	-1,952,242.61
		盈余公积	1,952,242.61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对前初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		
	其中: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调整事项	未分配利润	-1,327,695.30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调整事项	未分配利润	568,977.91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前期合并报表的合并分录进行了调整		
	其中: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调整事项	未分配利润	563,921.50
		少数股东权益	-563,921.50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调整事项	未分配利润	-30,153.04
		少数股东权益	30,153.04
	其他调整事项	未分配利润	-97,202.97
合并报表前期差错更正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对前期合并报表差错进行调整	资本公积	-51,382,467.89
		未分配利润	51,382,467.81
		少数股东权益	0.08

（二）2017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按照安徽省国资委要求，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没有按照规定对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本年在 IPO 上市辅导过程中，制定了相关坏账分账龄计提比例，并对该项会计估计变更采取了追溯调整，补提以前年度坏账准备 239,136,913.70 元。

3、前期差错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 2017 年初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本公司以前年度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在可供	长期股权投资	2,901,544,166.65
	资本公积	872,100,615.19

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年度持股比例 24.5%，对华安证券具有重大影响，但无控制权，故对其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改为权益法，并追溯调整	盈余公积	111,306,121.97
	未分配利润	1,001,755,097.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6,382,331.82
	投资收益	147,493,27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493,277.75
本公司子公司合肥市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未就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关递延所得税费用，本年予以确认并进行追溯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27,820.00
	未分配利润	18,475,038.00
	盈余公积——法定公积金	2,052,782.00
	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4,374,327.50
本公司子公司合肥市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计算错误，本年补提 14,485 元企业所得税	应交税费	14,485
	未分配利润	-13,036.50
	盈余公积	-1,448.50
	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	14,485
本公司子公司安徽省国资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计算错误，导致多计提 888,065.15 元企业所得税	应交税费	-888,065.15
	未分配利润	799,258.64
	盈余公积	88,806.51
	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	-888,065.15
本公司子公司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更正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27,820.00
	未分配利润	9,667,474.63
	少数股东权益	11,733,925.52
	应交税费	-873,580.15
	所得税费用	-5,247,90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99,591.92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水安集团公司审计时对前期重大差错进行了更正，同时对其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应合并抵销数的差错也予以更正	少数股东损益	3,548,315.73
	现金	13,476.91
	银行存款	9,288,814.66
	其他货币资金	152,826,548.01
	应收账款	2,698,447,679.30
	应收利息	5,504,675
	坏账准备	226,294,373.38
	其他流动资产	14,697,589.21
	长期应收款	213,233,826.68
	投资性房地产	10,188,443.57
固定资产原价	10,489,940.75	
无形资产	1,895,32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83,134.97
	应付账款	2,723,660,698.09
	应付职工薪酬	25,271,374.63
	应交税费	41,156,672.45
	应付利息	4,564,348.82
	其他流动负债	95,678,548.01
	长期借款	146,731,757.20
	递延收益	20,694,224.75
	资本公积	44,464,042.14
	未分配利润	13,210,357.46
	预付账款	-637,655,256.57
	其他应收款	-742,347,749.99
	存货	-174,851,127.27
	长期股权投资	-15,200,000.00
	累计折旧	-1,306,405.6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26
	在建工程	-1,266,300
	短期借款	-90,000,000
	预收账款	-946,401,972.71
	其他应付款	-588,908,327.90
	长期应付款	-64,689,427.94
	专项储备	-22,123,997.23
	少数股东权益	-27,145,715.78
	销售费用	131,748.49
	资产减值损失	131,094,648.58
	投资收益	700,000
	营业外收入	2,913,019.87
	营业外支出	1,978,134.22
	所得税费用	7,207,096.35
	营业收入	-201,542,362.86
	营业成本	-56,008,280.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57,286.92
	管理费用	-11,422,761.66
	财务费用	-19,853,573.4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335,281.19
	少数股东损益	-11,663,786.91
	利润总额	-226,791,971.75
	净利润	-233,999,068.10
本公司子公司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由	应收票据	1,007,583.30
	应收账款	6005343.54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IPO上市辅导,对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的前期重大差错进行了更正,相应合并抵销数的差错也予以更正	坏账准备	1455343.97
	其他流动资产	146,835.16
	在建工程	504,129.22
	应付账款	4,732,318.26
	应交税费	275,427.66
	其他流动负债	1,963,714.80
	递延收益	350,000.00
	盈余公积	3,206,823.77
	未分配利润	442,548.30
	少数股东权益	616,285.25
	其他应收款	-614,94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7,212.78
	预收款项	-6,446,647.09
	应付职工薪酬	-915,348.25
	其他应付款	-1,238,735.00
	管理费用	379,425.90
	资产减值损失	476,867.16
	所得税费用	74,170.30
	少数股东损益	129,459.07
	营业收入	-4,177,669.46
	营业成本	-3,050,936.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635.37
	销售费用	-453,397.27
	投资收益	-277,478.31
	营业外支出	-48,169.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3,101.40
利润总额	-1,789,472.03	
净利润	-1,863,642.33	
本公司子公司安徽诚通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补交2015年度印花税5,000元,调整增加2017年初应交税费3,750.00元,调整减少2017年初盈余公积375.00元、未分配利润3,375.00元	现金	13,277.67
	银行存款	9,339,055.07
	其他货币资金	152,826,548.01
	应收票据	1,007,583.30
	应收账款	2,703,799,177.25
	应收利息	5,504,675
	坏账准备	229,556,762.11
	其他流动资产	14,844,424.37
	长期应收款	213,233,826.68
	长期股权投资	2,916,744,166.65
	投资性房地产	10,188,443.57
固定资产原价	10,777,741.75	

无形资产	1,895,32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04,992.19
应付账款	2,728,393,016.35
应付职工薪酬	24,356,026.38
应交税费	40,520,249.01
应付利息	4,564,348.82
其他流动负债	97,688,504.95
长期借款	146,731,757.20
递延收益	21,044,224.75
资本公积	871,889,819.05
其他综合收益	293,399.43
专项储备	5,266,832.93
盈余公积	111,306,121.97
未分配利润	1,026,600,055.89
少数股东权益	2,982,450.18
预付款项	-637,655,256.57
其他应收款	-741,607,965.83
存货	-174,851,127.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6,382,331.82
累计折旧	-1,053,150.8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26
在建工程	-762,170.78
短期借款	-90,000,000
预收款项	-952,848,619.80
其他应付款	-603,111,510.23
长期应付款	-51,858,128.79
利息支出	9,010,963.32
资产减值损失	131,571,515.74
投资收益	147,915,799.44
营业外收入	2,864,850.76
营业外支出	1,929,965.11
所得税费用	2,033,35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539,835.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15
营业收入	-205,72032.32
营业成本	-68,070,179.98
税金及附加	-17,074,922.29
销售费用	-321,648.78
管理费用	-11,043,335.76

	财务费用	-19,853,573.45
	少数股东损益	-141,661,36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68.15
	利润总额	-81,088,166.03
	净利润	-83,121,525.03

(三)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1) 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 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 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 15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18 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 2017 年度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万元）
收入、成本调整, 未达账项调整, 补提坏账准备、累计折旧、累计摊销、税金, 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往来重分类、固定资产重分类及费用重分类等	货币资金	502.5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606.87
	预付账款	-94,486.42
	其他应收款	-58,639.18
	存货	-35,683.91
	其他流动资产	-1,265.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04
	长期应收款	28,637.13
	投资性房地产	3,934.17
	固定资产	594.81
	在建工程	-281.31
	无形资产	-556.65
	开发支出	-22.45
	长期待摊费用	-5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09.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8.65
	短期借款	9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937.49
	预收款项	-73,321.48
	应付职工薪酬	1,994.45
	应交税费	1,590.22
	其他应付款	-63,426.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149.24
	其他流动负债	6,845.04
	长期借款	6,565.91
	长期应付款	-55,715.15
	递延收益	-1,703.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2.94
	资本公积	-1,820.49
	专项储备	1,122.04
	其他综合收益	-508.17

盈余公积	-46.23
未分配利润	-6,748.99
少数股东权益	-11,669.71
营业收入	-25,893.92
营业成本	-10,271.36
税金及附加	-2,046.29
销售费用	1,001.61
管理费用	5,258.47
研发费用	-10.05
财务费用	2,360.82
资产减值损失	10,992.03
其他收益	253.65
投资收益	611.36
资产处置收益	161.72
营业外收入	-1,900.42
营业外支出	100.79
所得税费用	-5,14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24.63
少数股东损益	-17,380.04
其他综合收益	-1,373.93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5,786.49	358,917.89	288,803.07	199,527.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101.58	877.72	5,012.69	868.4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06,870.00	345,884.36	398,280.82	178,931.14
预付款项	24,989.89	15,797.20	108,895.92	132,816.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7,532.55	125,952.25	176,418.93	186,128.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6,688.41	246,677.50	286,142.26	197,835.73
其中：原材料	10,016.11	3,717.06	11,899.02	
库存商品(产成品)	34,360.27	50,363.30	39,962.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064.72	70,118.33	78,827.69	64,012.11
其他流动资产	66,340.36	58,893.09	68,280.20	75,963.88
流动资产合计	1,376,374.00	1,223,118.34	1,410,661.57	1,036,083.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535.78	160,821.82	172,774.14	255,511.44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47.00			
长期应收款	626,629.03	419,433.52	116,278.88	18,160.32
长期股权投资	336,021.90	331,110.33	316,304.09	14,679.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150.48	16,557.42	13,204.89	12,875.28
固定资产	90,749.19	79,054.99	60,155.81	57,989.21
在建工程	6,650.73	4,715.44	10,963.40	3,972.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628.85	12,826.31	11,753.92	9,552.39
开发支出	144.92		270.95	219.70
商誉	40.00	40.00	40.00	4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23.97	363.12	62.05	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06.27	23,078.63	11,516.99	4,477.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437.00	63,759.04	11,387.99	5,936.4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9,665.12	1,111,760.63	724,713.09	383,423.91
资产总计	2,726,039.12	2,334,878.97	2,135,374.66	1,419,507.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7,648.94	150,408.29	91,622.48	107,723.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64,296.91	483,417.31	484,422.72	190,640.62
预收款项	135,862.29	121,376.82	147,391.72	212,902.61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8,959.09	23,760.83	16,261.08	11,083.14
其中：应付工资	18,356.41	23,383.80	14,143.30	
应付福利费	16.79	75.78	118.97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21,166.15	16,701.71	19,047.46	12,107.28
其中：应交税金	19,977.92	16,497.83	13,537.70	
其他应付款	170,148.28	151,395.70	220,979.03	257,015.1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680.94	38,902.21	3,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5,088.94	40,753.11	55,660.63	9,162.95
流动负债合计	1,090,851.55	1,026,715.98	1,038,385.12	800,635.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9,699.23	281,393.19	103,535.09	11,100.99
应付债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93,437.84	118,721.78	162,924.17	31,697.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413.00		
递延收益	279.27	279.27	292.03	18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33.38	6,251.18	7,258.59	13,029.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2,349.71	428,058.41	294,009.88	76,008.60
负债合计	1,763,201.25	1,454,774.40	1,332,395.00	876,644.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7,627.27	168,627.27	136,120.57	136,120.57
国有资本	227,627.27	168,627.27	136,120.57	136,120.57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227,627.27	168,627.27	136,120.57	136,120.57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其中：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27,627.27	168,627.27	136,120.57	136,120.5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9,039.34	221,188.72	191,410.83	103,011.79
其他综合收益	7,389.23	2,451.01	12,651.15	26,821.2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07.97	-727.43	322.98	
专项储备	3,133.94	2,592.96	1,348.99	
盈余公积	21,093.06	21,101.89	17,754.48	4,516.38
其中：法定公积金	21,093.06	21,101.89	17,215.49	4,516.38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4,858.12	169,447.40	165,659.95	42,31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3,140.94	585,409.24	524,945.96	312,789.23
*少数股东权益	329,696.92	294,695.33	278,033.69	230,074.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2,837.87	880,104.58	802,979.66	542,863.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26,039.12	2,334,878.97	2,135,374.66	1,419,507.62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

款”项目；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为了保持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科目口径一致，相应的科目进行了合并调整。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628,615.28	814,373.93	828,384.73	707,895.97
其中：营业收入	619,133.65	800,429.71	814,464.02	694,126.14
利息收入	9,481.63	13,944.22	13,920.71	13,769.83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营业总成本	584,934.61	771,008.61	785,005.96	677,938.10
其中：营业成本	525,055.14	697,847.14	727,666.93	624,857.56
利息支出		80.59	453.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6.87	219.92	7.42	5.02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375.33	6,564.73	7,586.85	11,746.00
销售费用	2,654.27	3,696.17	2,183.30	2,095.72
管理费用	27,115.41	43,650.43	28,435.94	27,154.69
其中：党建工作经费	24.72	157.45	79.77	
研发费用	1,240.00	1,570.48	1,036.58	
财务费用	23,090.36	23,898.53	15,397.56	8,204.53
其中：利息费用	35,271.59	32,281.94	13,732.89	9,892.34
利息收入	15,932.72	15,376.25	3,235.94	2,176.98
汇兑净收益	-335.82		54.22	
汇兑净损失		357.14		-1.77
资产减值损失	297.24	-6,519.39	3,274.62	3,874.58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				
加：其他收益	775.49	1,040.92	114.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74.62	31,967.35	27,141.56	9,515.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644.80	10,387.21	18,886.85	1,715.0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69.42	-103.01	-4.52	116.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0	185.67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422.20	76,456.27	70,630.68	39,589.58
加: 营业外收入	2,768.21	1,473.15	4,743.80	3,390.75
其中: 政府补助	540.50	448.63	3,517.43	
债务重组利得	0.08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16.21	1,903.61
减: 营业外支出	1,112.21	1,101.35	278.78	202.81
其中: 债务重组损失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84	13.16
四、利润总额	72,078.20	76,828.06	75,095.70	42,777.53
减: 所得税	9,795.86	23,724.75	13,826.03	10,742.28
五、净利润	62,282.34	53,103.32	61,269.67	32,035.25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06.32	32,506.40	34,410.88	12,012.60
少数股东损益	25,876.02	20,596.92	26,858.79	20,022.65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2,282.34	53,103.32	61,269.67	32,035.25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63.52	-23,042.66	7,82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91.97	-14,199.4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91.97	-14,199.47	7,820.7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697.13	-14,522.45	7,820.74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6	322.98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71.55	-8,843.1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339.79	38,227.01	39,85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814.43	20,211.40	15,169.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25.36	18,015.61	24,686.2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2,553.33	1,019,859.07	874,374.60	643,273.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				

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803.29		9,894.4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25	696.97	503.83	110.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1,088.15	134,479.71	629,100.31	270,77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9,538.02	1,155,035.75	1,513,873.22	914,164.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7,853.49	1,084,571.17	804,424.38	516,111.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128.76		16,289.7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385.59	62,520.54	52,665.06	36,792.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152.43	48,712.36	29,536.69	46,271.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384.00	124,152.39	621,820.53	259,86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1,904.27	1,319,956.45	1,524,736.36	859,04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3.75	-164,920.71	-10,863.14	55,119.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629.45	695,752.93	670,989.37	286,330.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72.29	29,944.30	7,128.00	9,942.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070.63	885.67	141.25	1,978.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0.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42.58	7,541.52	54,942.78	2,619.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784.99	734,124.42	733,201.41	300,871.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9,703.53	7,243.48	170,683.41	6,74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521.83	810,568.23	710,619.88	324,127.7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1.03	1,310.79	652.12	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476.39	819,122.50	881,958.99	330,880.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691.39	-84,998.08	-148,757.59	-30,008.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541.08	339,327.24	70,852.27	7,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84.91	30,852.27	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8,848.40	232,444.00	316,278.58	111,05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68.65	8,791.42	18,769.11	32.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258.14	580,562.66	405,899.96	118,087.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411.51	217,189.64	147,164.52	149,750.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63.10	28,531.00	19,382.83	19,108.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78.93	4,829.94	4,545.52	7,611.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30.45	15,604.27	8,766.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005.06	261,324.91	175,313.87	168,85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53.08	319,237.75	230,586.09	-50,771.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6.83	-100.84	-131.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68.60	69,218.13	70,833.67	-25,660.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917.89	287,249.10	215,912.90	224,601.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05,786.49	356,467.23	286,746.57	198,941.01

余额				
----	--	--	--	--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968.93	57,167.00	14,136.94	11,915.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552.00	297.60	4,330.44	178.8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0.00	10.00	10.00	1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850.32	6,455.47	9,408.39	7,291.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960.00	12,960.00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	5,000.00	5,000.00	17,701.64
流动资产合计	107,381.25	68,930.07	45,845.77	50,057.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822.03	114,475.58	103,983.01	162,047.98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9,482.30	421,799.70	398,600.44	96,914.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737.32	2,821.98	2,934.86	3,047.73

固定资产	12,083.06	12,897.07	13,789.71	14,274.24
在建工程	3,264.66	2,546.44	2,114.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8.06	118.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3	9.13	5.16	5.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10,000.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3,516.56	599,667.95	566,427.56	286,289.41
资产总计	720,897.81	668,598.02	612,273.33	336,346.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9.09	149.48	19.99	24.00
其中：应付工资		96.42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45.18	3,883.79	171.35	110.79
其中：应交税金	45.18	3,883.79		
其他应付款	6,435.97	9,508.35	14,161.82	15,598.2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520.25	13,591.61	44,353.16	15,733.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900.00	29,900.00		
应付债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9,239.02	40,152.95	57,150.53	13,032.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20.96	2,096.69	3,444.14	5,664.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059.97	92,149.63	80,594.67	38,696.42
负债合计	124,580.22	105,741.25	124,947.83	54,429.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7,627.27	168,627.27	136,120.57	136,120.57
国有资本	227,627.27	168,627.27	136,120.57	136,120.57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227,627.27	168,627.27	136,120.57	136,120.57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其中：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27,627.27	168,627.27	136,120.57	136,120.5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1,482.89	201,482.89	177,358.05	89,784.56
其他综合收益	9,073.37	6,290.06	10,332.42	16,992.02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093.06	21,101.89	17,754.48	4,516.38
其中：法定公积金	21,093.06	21,101.89	17,754.48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7,041.01	165,354.67	145,759.99	34,50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6,317.59	562,856.78	487,325.51	281,917.36

(或股东权益)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596,317.59	562,856.78	487,325.51	281,917.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 总计	720,897.81	668,598.02	612,273.33	336,346.82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为了保持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科目口径一致，相应的科目进行了合并调整。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2,299.02	3,122.70	1,484.36	2,454.39
其中：营业收入	2,299.02	3,122.70	1,484.36	2,454.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营业总成本	3,217.45	7,372.71	3,752.56	3,425.80
其中：营业成本	84.66	112.88	112.88	112.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4.99	121.37	115.06	172.1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25.49	4,279.85	2,097.82	1,999.85
其中：党建工作经费	20.64	15.9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42.31	2,842.75	1,427.50	1,132.77
其中：利息费用	1,877.50	3,216.70	1,413.00	
利息收入	845.67	374.71	19.97	

汇兑净收益				
汇兑净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15.87	-0.70	8.16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91.22	42,160.29	23,318.84	4,648.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650.80	10,215.12	18,402.68	1,654.4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6.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8		
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5,058.79	37,914.67	21,050.64	3,677.06
加：营业外收入		0.04	24.71	60.47
其中：政府补助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10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0.08	0.26	24.53
其中：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	25,058.79	37,834.63	21,075.09	3,712.99
减：所得税	896.50	3,898.28	0.18	-2.04
五、净利润	24,162.29	33,936.35	21,074.91	3,715.0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62.29	33,936.35	21,074.91	3,715.03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162.29	33,936.35	21,074.91	3,715.03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42.37	-6,659.60	-5,85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42.37	-6,659.60	-5,857.6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42.37	-6,659.60	-5,857.6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42.37	-6,659.60	-5,857.63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893.98	14,415.32	-2,14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893.98	14,415.32	-2,142.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2.31	3,314.13	1,568.97	2,535.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57.41	36,024.37	24,036.67	17,84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29.72	39,338.50	25,605.64	20,378.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0.49	1,468.34	1,083.55	1,005.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59.34	958.31	99.79	1,672.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99.60	15,713.69	15,355.56	13,05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79.43	18,140.34	16,538.91	15,72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0.29	21,198.16	9,066.73	4,64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25.76	198,053.75	103,627.20	43,562.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43.61	31,413.39	3,116.51	4,623.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24	334.30		4.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9.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69.61	229,801.43	106,743.71	49,610.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75.22	537.59	2,126.21	5.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863.57	211,497.97	178,343.46	53,259.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38.79	212,035.57	180,469.67	53,26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9.18	17,765.87	-73,725.96	-3,65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	10,000.00	40,000.00	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	30,000.00	29,966.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	40,000.00	69,966.25	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	30,0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29.18	5,883.97	3,086.00	2,838.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9.18	35,933.97	3,086.00	2,83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0.82	4,066.03	66,880.25	2,161.3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01.93	43,030.06	2,221.03	3,156.0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70.00	14,136.94	11,915.91	8,759.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968.93	57,167.00	14,136.94	11,915.91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新增合并单位 1 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新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直接持股	间接控股	
1	安徽水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	40.01	0	从水安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立

2、本年度无减少合并单位

(二) 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本年度新合并单位 15 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新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直接持股	间接控股	
1	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0	81.27	安振集团投资设立, 安振集团持股 100%
2	安振阳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	81.27	安振集团投资设立, 安振集团持股 100%
3	合肥新站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0,700.00	0	27.61	水安建设集团新设成立, 水安建设集团持股 69%
4	安徽水安恒诚商贸有限公司	37,446.17	0	100.00	水安建设集团新设成立
5	淮北水安水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965.00	0	36.01	水安建设集团新设成立
6	宁国宁港水安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6,199.40	0	34.01	水安建设集团新设成立

7	霍邱县水安城区道路工程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964.1149	0	16.01	水安建设集团新设成立
8	来安县水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0	36.01	水安建设集团新设成立
9	安庆水安临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847.71	0	36.01	水安建设集团新设成立
10	宁国众益水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3,223.688	0	36.01	水安建设集团新设成立
11	广德县水安市政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257.50	0	12.00	水安建设集团新设成立
12	安徽水安恒信劳务有限公司	1,000.00	0	40.01	水安建设集团新设成立
13	涡阳县水安水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8,907.38	0	38.01	水安建设集团新设成立
14	安徽宏源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0,166.00	0	40.01	水安建设集团新设成立
15	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0	新设成立

2、减少合并单位 1 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原持股比例 (%)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直接持股	间接控股	
1	安徽省建材工业设计院	200.00	100.00	0	交由安徽省省属企业托管中心托管

(三) 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本年度新合并单位 1 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新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直接持股	间接控股	
1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44.32	0	购买原投资集团持有的 18.75% 股权, 购入后股权比

					例 达 到 44.32%
--	--	--	--	--	-----------------

2、本年度无减少合并单位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9年1-9月/9月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2,726,039.12	2,334,878.97	2,135,374.66	1,419,507.62
总负债（万元）	1,763,201.25	1,454,774.40	1,332,395.00	876,644.17
全部债务（万元）	830,183.11	497,739.30	218,157.57	139,424.79
所有者权益（万元）	962,837.87	880,104.58	802,979.66	542,863.45
营业总收入（万元）	628,615.28	814,373.93	828,384.73	707,895.97
利润总额（万元）	72,078.20	76,828.06	75,095.70	42,777.53
净利润（万元）	62,282.34	53,103.32	61,269.67	32,03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406.32	32,506.40	34,410.88	12,012.6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33.75	-164,920.71	-10,863.14	55,119.7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3,691.39	-84,998.08	-148,757.59	-30,008.8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3,253.08	319,237.75	230,586.09	-50,771.10
流动比率	1.26	1.19	1.36	1.29
速动比率	1.04	0.95	1.08	1.05
资产负债率（%）	64.68%	62.31	62.40	61.76
债务资本比率（%）	46.30%	36.12	21.36	20.43
营业毛利率（%）	15.20	12.82	10.66	9.98
总资产报酬率（%）	4.24	4.88	5.00	3.96
EBITDA（万元）	116,864.27	117,606.20	95,723.86	56,590.38
EBITDA全部债务比（%）	14.08%	23.63	43.88	40.59
EBITDA利息倍数（倍数）	3.28	3.44	6.25	5.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3	2.25	2.92	4.66
存货（万元）	246,688.41	246,677.50	286,142.26	197,835.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3	2.62	3.01	3.2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债务资本比=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5、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期初余额+总资产期末余额)/2]
- 7、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 13、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4、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管理层对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及其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 资产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05,786.49	14.89	358,917.89	15.37	288,803.07	13.52	199,527.46	14.06
结算备付金	-	-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101.58	0.52	877.72	0.04	5,012.69	0.23	868.44	0.0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06,870.00	14.93	345,884.36	14.81	398,280.82	18.65	178,931.14	12.61

款								
预付款项	24,989.89	0.92	15,797.20	0.68	108,895.92	5.10	132,816.48	9.36
应收保费	-	-	-	-	-	-	-	-
应收分保 账款	-	-	-	-	-	-	-	-
应收分保 准备金	-	-	-	-	-	-	-	-
其他应收 款	137,532.55	5.05	125,952.25	5.39	176,418.93	8.26	186,128.47	13.11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	-	-	-	-	-	-	-
存货	246,688.41	9.05	246,677.50	10.56	286,142.26	13.40	197,835.73	13.94
其中：原 材料	10,016.11	0.37	3,717.06	0.16	11,899.02	0.56	-	-
库存商品 (产成品)	34,360.27	1.26	50,363.30	2.16	39,962.28	1.87	-	-
合同资产	-	-	-	-	-	-	-	-
持有待售 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 动资产	74,064.72	2.72	70,118.33	3.00	78,827.69	3.69	64,012.11	4.51
其他流动 资产	66,340.36	2.43	58,893.09	2.52	68,280.20	3.20	75,963.88	5.35
流动资产 合计	1,376,374.00	50.49	1,223,118.34	52.38	1,410,661.57	66.06	1,036,083.71	72.99
发放贷款 及垫款	-	-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174,535.78	6.40	160,821.82	6.89	172,774.14	8.09	255,511.44	18.00
其他债权 投资	-	-	-	-	-	-	-	-
持有至到 期投资	12,047.00	0.44	-	-	-	-	-	-
长期应收 款	626,629.03	22.99	419,433.52	17.96	116,278.88	5.45	18,160.32	1.28
长期股权 投资	336,021.90	12.33	331,110.33	14.18	316,304.09	14.81	14,679.32	1.03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	-	-	-	-	-	-	-
其他非流	-	-	-	-	-	-	-	-

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150.48	0.59	16,557.42	0.71	13,204.89	0.62	12,875.28	0.91
固定资产	90,749.19	3.33	79,054.99	3.39	60,155.81	2.82	57,989.21	4.09
在建工程	6,650.73	0.24	4,715.44	0.20	10,963.40	0.51	3,972.51	0.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无形资产	11,628.85	0.43	12,826.31	0.55	11,753.92	0.55	9,552.39	0.67
开发支出	144.92	0.01	-	-	270.95	0.01	219.70	0.02
商誉	40.00	0.00	40.00	0.00	40.00	0.00	4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23.97	0.10	363.12	0.02	62.05	0.00	9.4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06.27	0.73	23,078.63	0.99	11,516.99	0.54	4,477.83	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437.00	1.92	63,759.04	2.73	11,387.99	0.53	5,936.45	0.42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9,665.12	49.51	1,111,760.63	47.62	724,713.09	33.94	383,423.91	27.01
资产总计	2,726,039.12	100.00	2,334,878.97	100.00	2,135,374.66	100.00	1,419,507.6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419,507.62 万元、2,135,374.66 万元、2,334,878.97 万元和 2,726,039.12 万元，发行人资产总额保持稳定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1,036,083.71 万元、1,410,661.57 万元、1,223,118.35 万元和 1,376,374.00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2.99%、66.06%、52.38%和 50.49%。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383,423.91 万元、724,713.09 万元、1,111,760.63 万元和 1,349,665.12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7.01%、33.94%、47.62%和 49.51%。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32%、80.32%、86.77%和 85.33%。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20%、83.53%、81.97%和 84.26%。

1、流动资产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05,786.49	29.48	358,917.89	29.34	288,803.07	20.47	199,527.46	19.26
结算备付金	-	-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101.58	1.02	877.72	0.07	5,012.69	0.36	868.44	0.0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06,870.00	29.56	345,884.36	28.28	398,280.82	28.23	178,931.14	17.27
预付款项	24,989.89	1.82	15,797.20	1.29	108,895.92	7.72	132,816.48	12.82
应收保费	-	-	-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	-	-
应收分保准备金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137,532.55	9.99	125,952.25	10.30	176,418.93	12.51	186,128.47	17.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
存货	246,688.41	17.92	246,677.50	20.17	286,142.26	20.28	197,835.73	19.09
其中：原材料	10,016.11	0.73	3,717.06	0.30	11,899.02	0.84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34,360.27	2.50	50,363.30	4.12	39,962.28	2.83	-	-
合同资产	-	-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064.72	5.38	70,118.33	5.73	78,827.69	5.59	64,012.11	6.18
其他流动资产	66,340.36	4.82	58,893.09	4.81	68,280.20	4.84	75,963.88	7.33
流动资产合计	1,376,374.00	100.00	1,223,118.34	100.00	1,410,661.57	100.00	1,036,083.7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1,036,083.71 万元、1,410,661.57 万元、1,223,118.34 万元和 1,376,374.00 万元。2017 年末流动资产规模较 2016 年末增加 374,577.86 万元，增长幅度为 36.15%，主要为 2017 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2018 年末流动资产规模较 2017 年末减少 187,543.23 万元，降幅为 13.29%；2019 年三季度末流动资产规模较 2018 年末增加 153,255.66 万元，增长幅度为 12.53%，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规模呈一定的波动性。

(1)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99,527.46 万元、288,803.07 万元、358,917.89 万元和 405,786.49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9.26%、20.47%、29.34% 和 29.48%，货币资金保持稳定增长趋势。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 89,275.61 万元，增长幅度为 44.74%，主要因为工程款的按期收回、融资的增加以及产权交易业务规模增长导致存入业务保证金金额增加；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 70,114.82 万元，增长幅度为 24.28%，主要因为出售招标集团 30% 股权以及财政年底拨付设立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专项资金收到的货币资金；2019 年三季度末货币资金规模较 2018 年末增加 46,868.60 万元，增长幅度为 13.06%，主要是因为财政拨付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第二笔专项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9.66	161.47	270.96	46.27
银行存款	364,918.13	323,785.96	251,291.01	161,182.67
其他货币资金	40,828.70	34,970.46	37,241.10	38,298.53
合计	405,786.49	358,917.89	288,803.07	199,527.46

(2)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76,191.72 万元、381,621.26 万元、329,694.91 万元和 384,394.50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7.01%、27.05%、26.96% 和 27.93%。2017 年末应收账款规模较 2016 年末增加 205,429.54 万元、增幅为 116.59%，主要是因为 2017 年末水安集团应收工程款增加；2018 年末应收账款规模较 2017 年末减

少 51,926.35 万元、降幅为 13.61%，主要是因为水安集团工程款的按期收回；2019 年三季度末应收账款规模较 2018 年末增加 54,699.59 万元、增幅为 16.59%，主要是因为安振集团保理业务扩张使应收保理款增加。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含1年)	282,566.71	68.22	9,913.26	226,062.64	66.50	7,844.65	272,059.87	67.20	14,892.27	9,434.13	63.14	471.71
1-2年(含2年)	48,438.97	11.69	3,574.91	47,072.04	13.85	3,820.81	71,022.31	17.54	2,833.72	1,277.07	8.55	127.71
2-3年(含3年)	47,378.45	11.44	6,331.16	41,358.12	12.17	6,378.10	43,317.93	10.70	2,671.42	901.31	6.03	180.26
3年以上	35,808.19	8.65	9,978.50	25,455.53	7.49	10,361.73	18,462.01	4.56	3,065.72	3,329.13	22.28	2,706.58
合计	414,192.32	100.00	29,797.83	339,948.33	100.00	28,405.29	404,862.11	100.00	23,463.12	14,941.64	100.00	3,486.26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流动性良好，坏账风险很小。发行人应收账款以施工业务工程款、质保金为主。

2018年末和2019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如下所示：

表：2019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惠州市 TCL 鸿融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89.30	3.91	485.68
2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429.66	2.76	6.89
3	广州瑞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2.41	-
4	阜阳水安水系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7.54	1.92	-
5	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38.21	1.89	66.4
合计			53,424.71	12.90	558.97

表：2018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	------	--------	------	--------------	------

1	惠州市 TCL 鸿融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89.30	4.48	485.68
2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13,934.80	3.86	960.73
3	固镇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695.91	3.24	350.88
4	肥西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8.99	3.05	330.27
5	无为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5,726.77	1.59	171.80
合计		-	58,555.77	16.22	2,299.36

(3)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86,128.47 万元、176,418.93 万元、125,952.25 万元和 137,532.55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7.96%、12.51%、10.30% 和 9.99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规模较 2016 年末减少 9,709.54 万元,降幅为 5.22%;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规模较 2017 年末减少 50,466.68 万元,降幅为 28.61%,主要是因为往来款项的逐步收回; 2019 年三季度末其他应收款规模较 2018 年末增加 11,580.30 万元,增长幅度为 9.19%,主要是因为各类保证金及外部往来业务的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利息	919.03	806.60	340.65	255.63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项	136,613.52	125,145.65	176,078.27	185,872.84
合计	137,532.55	125,952.25	176,418.92	186,128.47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经营性应收款。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经营性/ 非经营性)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经营性	137,321.07	99.82	125,725.89	99.82	176,202.40	99.88	185,875.87	99.86
非经营性	211.48	0.18	226.36	0.18	216.52	0.12	252.6	0.14
合计	137,532.55	100.00	125,952.25	100.00	176,418.92	100.00	186,128.47	100.00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往来款及资金拆借行为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等事项,包括《公司章程》、《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安徽国控集团资金支付审批办法》等。发行人《资金支付审批办法》规定董事会是发行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和资金拆借的决策机构。发行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和资金拆借需由总经理审核,并报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审批后,进行相关支出的控制和管理。资金划转均需履行资金支付的财务

审批流程。

发行人资金拆借的定价机制为：根据具体项目随行就市，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按市场化原则协议定价。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安排。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07,764.94	73.77	3,052.36	22,954.85	40.35	611.51	87,706.14	62.28	3,440.27	13,707.27	61.23	685.36
1-2年（含2年）	31,390.75	21.49	2,126.49	27,404.29	48.17	3,722.44	30,708.08	21.81	144.31	493.39	2.20	49.34
2-3年（含3年）	1,796.39	1.23	488.54	1,808.16	3.18	331.30	10,345.07	7.35	500.98	5,133.14	22.93	1,026.63
3年以上	5,133.36	3.51	2,885.50	4,720.20	8.30	4,373.18	12,068.51	8.57	3,350.51	3,051.24	13.63	2,006.78
合计	146,085.44	100.00	8,552.89	56,887.50	100.00	9,038.43	140,827.80	100.00	7,436.08	22,385.03	100.00	3,768.11

2018年末和2019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如下所示：

表：2019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1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373.37	16.99	0	履约保证金
2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95.90	5.09	36.00	保理款
3	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64	0	预付款项
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950	2.14	180	融资租赁保证金
5	合肥市尚诚塑业有限公司	2,587.00	1.88	1,683.50	往来款
合计		40,906.27	29.74	1,899.50	

表：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1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25.60	7.68	53.50	保理业务放款
2	合肥庐阳工投工业科技有限公	1,843.40	1.34		购房款

	司				
3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373.37	17.05		履约保证金
4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96.04	3.64	82.50	保理款
5	蚌埠市中盛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996.25	2.19	15.00	保理款
合计		43,734.66	31.91	151.00	-

(4) 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存货规模分别为 197,835.73 万元、286,142.26 万元、246,677.50 万元和 246,688.41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9.09%、20.28%、20.17% 和 17.92%。2017 年末存货规模较 2016 年末增加 88,306.53 万元，增长幅度为 44.64%，主要原因为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项目增加；2018 年末存货规模较 2017 年末减少 39,464.76 万元，降幅为 13.79%，主要是已完工未决算项目的结算导致；2019 年三季度末存货规模较 2018 年末增加 10.91 万元，存货规模较上年末保持稳定。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0,016.08	4.06	3,717.06	1.51	11,899.02	4.16	879.89	0.44
开发成本	103,096.64	41.79					106,874.40	54.02
在产品	-	-	112,619.09	45.65			15,094.58	7.6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6	0.00			111,584.34	39.00		
库存商品	25,135.39	10.19	50,363.30	20.42	39,962.28	13.97	31,987.32	16.17
周转材料	-	-	46.59	0.02	65.41	0.02	48.70	0.02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25,651.00	10.40			118,560.85	41.4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2,787.70	33.56	79,931.47	32.40			39,515.32	19.97
其他	-	-			4,070.36	1.42	3,435.52	1.74
合计	246,688.41	100.00	246,677.50	100.00	286,142.26	100.00	197,835.73	100.00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535.78	12.93	160,821.82	14.47	172,774.14	23.84	255,511.44	66.64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47.00	0.89	-	-	-	-	-	-
长期应收款	626,629.03	46.43	419,433.52	37.73	116,278.88	16.04	18,160.32	4.74
长期股权投资	336,021.90	24.90	331,110.33	29.78	316,304.09	43.65	14,679.32	3.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6,150.48	1.20	16,557.42	1.49	13,204.89	1.82	12,875.28	3.36
固定资产	90,749.19	6.72	79,054.99	7.11	60,155.81	8.30	57,989.21	15.12
在建工程	6,650.73	0.49	4,715.44	0.42	10,963.40	1.51	3,972.51	1.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无形资产	11,628.85	0.86	12,826.31	1.15	11,753.92	1.62	9,552.39	2.49
开发支出	144.92	0.01	-	-	270.95	0.04	219.70	0.06
商誉	40.00	0.00	40.00	0.00	40.00	0.01	40.00	0.01
长期待摊费用	2,723.97	0.20	363.12	0.03	62.05	0.01	9.4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06.27	1.47	23,078.63	2.08	11,516.99	1.59	4,477.83	1.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437.00	3.89	63,759.04	5.73	11,387.99	1.57	5,936.45	1.5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9,665.12	100.00	1,111,760.63	100.00	724,713.09	100.00	383,423.9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383,423.91 万元、724,713.09 万元、1,111,760.63 万元和 1,349,665.12 万元。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发行人 2017 年末非流动资产规模较 2016 年末增加 341,289.18 万元，增长幅度为 89.01%，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增加；2018 年末非流动资产规模较 2017 年末增加 387,047.54 万元，

增长幅度为 53.41%，主要为长期应收款增加；2019 年三季度末非流动资产规模较 2018 年末增加 237,904.49 万元，增长幅度为 21.4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分别为 255,511.44 万元、172,774.14 万元、160,821.82 万元和 174,535.7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6.64%、23.84%、14.47%和 12.93%。2017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较 2016 年末减少 82,737.30 万元，降幅为 32.38%，主要由于 2017 年对持有的华安证券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华安证券股权转入长期股权投资；2018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较 2017 年末减少 11,952.32 元，降幅为 6.92%，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保持稳定；2019 年三季度末非流动资产规模较 2018 年末增加 13,713.96 万元，增长幅度为 8.53%，主要是因为今年以来证券市场活跃度有所提升，股指在阶段内出现了一定的涨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市值回升。

表：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主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商名称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成本法
1	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成本法
2	合肥皖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31.45	成本法
3	安徽皖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842.80	成本法
4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成本法
5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成本法
6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00.00	成本法
7	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成本法
8	安徽巢湖水泥集团蚌埠有限公司	1,800.00	成本法
9	安徽省徽商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成本法
10	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成本法
11	安徽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6,000.00	成本法
12	香港黄山公司	1,534.32	成本法
13	北京金马甲产权网络交易有限公司	40.00	成本法
14	安徽省金汇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91.22	成本法
15	安徽万向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49.50	成本法
16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00	成本法
17	合肥市锦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成本法
18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成本法
19	合肥市开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32.00	成本法

20	海南金海安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912.37	成本法
21	安徽纪元时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00	成本法
22	长三角(上海)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成本法
23	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	成本法
24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81.45	公允价值
25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3.87	公允价值
26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459.60	公允价值
27	其他股票(皖能电力)	382.70	公允价值
28	安徽国资1号-四川九州	6,188.60	公允价值
29	皖维高新	3,200.00	公允价值
30	ST亚锦	828.00	公允价值
31	华润深国投-合锻智能	5,573.27	公允价值
32	天成公司持有华安证券股权	14,864.12	公允价值
	合计	173,527.27	-

(2) 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规模分别为 18,160.32 万元、116,278.88 万元、419,433.52 万元和 626,629.0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74%、16.04%、37.73% 和 46.43%。2017 年末长期应收款规模较 2016 年末增加 98,118.56 万元、增长幅度为 540.29%, 2018 年末长期应收款规模较 2017 年末增加 303,154.64 万元、增长幅度为 260.71%, 2019 年三季度末长期应收款规模较 2018 年末增加 207,195.51 万元、增长幅度为 49.4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规模增长幅度较大, 主要是因为租赁业务拓展规模不断扩大, 融资租赁款增长较快, 同时应收取的 PPP 项目建安费增加。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收款构成如下所示: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收款构成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款	90,739.79	58,877.15	19,104.80	
其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9,022.73	7,590.90	4,418.51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535,889.24	360,556.37	20,038.84	
其他			77,135.24	
BT 项目工程款				18,160.32
合计	626,629.03	419,433.52	116,278.88	18,160.32

(3) 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规模分别为 14,679.32 万元、316,304.09 万元、331,110.33 万元和 336,021.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83%、43.65%、29.78% 和 24.90%。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301,624.77 万元，增长幅度为 2,054.76%，主要由于 2017 年对持有的华安证券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华安证券股权转入长期股权投资；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4,806.24 万元，增长幅度为 4.68%；2019 年三季度末长期股权投资规模较 2018 年末增加 4,911.57 万元，增长幅度为 1.48%，公司近两年及一期长期股权投资规模保持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及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投资	922.88	922.88	912.88	88.20
对合营企业投资	471.03		267.61	222.26
对联营企业投资	334,627.99	330,187.45	315,123.59	14,368.87
小计	336,021.90	331,110.33	316,304.09	14,679.3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合计	336,021.90	331,110.33	316,304.09	14,679.32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子公司				
安徽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10	10	-	-
安徽省建材工业设计院	824.68	824.68	824.68	-
安徽省金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23	6.23	6.23	6.23
安徽省经纬国际广告展览有限公司	81.97	81.97	81.97	81.97
小计	922.88	922.88	912.88	88.20
二、合营企业				
安徽省建院工程	471.03		267.61	222.26

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小计	471.03		267.61	222.26
三、联营企业				
安徽省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23.48	135.70	120.22	96.43
安徽省经纬印务有限公司	21.64	21.64	21.64	21.64
安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441.67	2,382.60	2,451.43
安徽省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5,540.67	5,013.1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8761.61	320,877.14	300,693.83	
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75.68	-	
安徽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6.18	5,663.04	5,721.03	6,438.92
东至经纬置业有限公司	672.58	672.58	643.60	347.26
滁州高教科创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小计	334,627.99	330,187.45	315,123.59	14,368.87
合计	336,021.90	331,110.33	316,304.08	14,679.33

（4）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规模分别为 57,989.21 万元、60,155.81 万元、79,054.99 万元和 90,749.1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5.12%、8.30%、7.11% 和 6.72%。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 2,166.60 万元，增长幅度为 3.74%；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 18,899.18 万元，增长幅度为 31.42%，主要是因为下属部分子公司购置办公楼；2019 年三季度末较 2018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 11,694.20 万元，增长幅度为 14.79%，主要是原因下属水安集团一季度购入商铺。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明细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2019年三季度末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4,946.55
其中：土地资产	1,750.02
房屋及建筑物	84,685.42
机器设备	17,391.25
运输工具	7,277.19
电子设备	2,232.13
办公设备	983.47
酒店业家具	199.83
其他	427.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197.36
其中：土地资产	-
房屋及建筑物	11,606.88
机器设备	6,635.63
运输工具	3,742.50
电子设备	1,278.97
办公设备	503.24
酒店业家具	162.1
其他	268.03
三、账面净值合计	90,749.19
其中：土地资产	1,750.02
房屋及建筑物	73,078.53
机器设备	10,755.62
运输工具	3,534.69
电子设备	953.15
办公设备	480.23
酒店业家具	37.73
其他	159.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其中：土地资产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	-
办公设备	-
酒店业家具	-
其他	-
五、账面价值合计	90,749.19
其中：土地资产	1,750.02
房屋及建筑物	73,078.53
机器设备	10,755.62
运输工具	3,534.69
电子设备	953.15
办公设备	480.23
酒店业家具	37.73
其他	159.21

表：2018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4,662.88
其中：土地资产	1,750.02
房屋及建筑物	75,148.38
机器设备	19,167.14
运输工具	5,269.67
电子设备	1,159.97
办公设备	1,578.20
酒店业家具	204.18
其他	385.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647.75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10,405.63
机器设备	9,980.08
运输工具	3,328.48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622.53
办公设备	897.58
酒店业家具	141.66
其他	271.80
三、账面净值合计	79,015.13
其中：土地资产	1,750.02
房屋及建筑物	64,742.75
机器设备	9,187.06
运输工具	1,941.19
电子设备	537.44
办公设备	680.62
酒店业家具	62.52
其他	113.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酒店业家具	
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79,015.13
其中：土地资产	1,750.02
房屋及建筑物	64,742.75
机器设备	9,187.06
运输工具	1,941.19
电子设备	537.44
办公设备	680.62
酒店业家具	62.52
其他	113.53

（二）负债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77,648.94	10.08	150,408.29	10.34	91,622.48	6.88	107,723.80	12.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	-	-
拆入资金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64,296.91	26.33	483,417.31	33.23	484,422.72	36.36	190,640.62	21.75
预收款项	135,862.29	7.71	121,376.82	8.34	147,391.72	11.06	212,902.61	24.29
合同负债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8,959.09	1.08	23,760.83	1.63	16,261.08	1.22	11,083.14	1.26
其中：应付工资	18,356.41	1.04	23,383.80	1.61	14,143.30	1.06	-	-
应付福利费	16.79	0.00	75.78	0.01	118.97	0.01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	-	-	-
应交税费	21,166.15	1.20	16,701.71	1.15	19,047.46	1.43	12,107.28	1.38
其中：应交税金	19,977.92	1.13	16,497.83	1.13	13,537.70	1.02	-	-
其他应付款	170,148.28	9.65	151,395.70	10.41	220,979.03	16.59	257,015.18	29.32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	-	-
保险合同准	-	-	-	-	-	-	-	-

备金								
代理买卖证 券款	-	-	-	-	-	-	-	-
代理承销证 券款	-	-	-	-	-	-	-	-
持有待售负 债	-	-	-	-	-	-	-	-
一年内到期 的非流动负 债	67,680.94	3.84	38,902.21	2.67	3,000.00	0.23	-	-
其他流动负 债	35,088.94	1.99	40,753.11	2.80	55,660.63	4.18	9,162.95	1.05
流动负债合 计	1,090,851.55	61.87	1,026,715.98	70.58	1,038,385.12	77.93	800,635.57	91.33
长期借款	549,699.23	31.18	281,393.19	19.34	103,535.09	7.77	11,100.99	1.27
应付债券	20,000.00	1.13	20,000.00	1.37	20,000.00	1.50	20,000.00	2.28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93,437.84	5.30	118,721.78	8.16	162,924.17	12.23	31,697.82	3.62
长期应付职 工薪酬	-	-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
预计负债	-	-	1,413.00	0.10	-	-	-	-
递延收益	279.27	0.02	279.27	0.02	292.03	0.02	180.00	0.02
递延所得税 负债	8,933.38	0.51	6,251.18	0.43	7,258.59	0.54	13,029.79	1.49
其他非流动 负债	-	-	-	-	-	-	-	-
其中：特准储 备基金	-	-	-	-	-	-	-	-
非流动负债 合计	672,349.71	38.13	428,058.41	29.42	294,009.88	22.07	76,008.60	8.67
负债合计	1,763,201.25	100.00	1,454,774.40	100.00	1,332,395.00	100.00	876,644.1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负债规模分别为 876,644.17 万元、1,332,395.00 万元、1,454,774.40 万元和 1,763,201.2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体呈上升趋势，2017 年末负债规模较 2016 年末增加 455,750.83 万元，增长幅度为 51.99%，主要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大幅增加；2018 年末负债规模较 2017 年末增加 122,379.40 万元，增长幅度为 9.18%；2019 年三季度末负债规模较 2018 年末增加

308,426.85 万元，增长幅度为 21.20%。

1、流动负债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77,648.94	16.29	150,408.29	14.65	91,622.48	8.82	107,723.80	13.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	-	-
拆入资金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64,296.91	42.56	483,417.31	47.08	484,422.72	46.65	190,640.62	23.81
预收款项	135,862.29	12.45	121,376.82	11.82	147,391.72	14.19	212,902.61	26.59
合同负债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8,959.09	1.74	23,760.83	2.31	16,261.08	1.57	11,083.14	1.38
其中：应付工资	18,356.41	1.68	23,383.80	2.28	14,143.30	1.36	-	-
应付福利费	16.79	0.00	75.78	0.01	118.97	0.01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	-	-	-
应交税费	21,166.15	1.94	16,701.71	1.63	19,047.46	1.83	12,107.28	1.51
其中：应交税金	19,977.92	1.83	16,497.83	1.61	13,537.70	1.30	-	-
其他应付款	170,148.28	15.60	151,395.70	14.75	220,979.03	21.28	257,015.18	32.10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680.94	6.20	38,902.21	3.79	3,000.00	0.29	-	-
其他流动负债	35,088.94	3.22	40,753.11	3.97	55,660.63	5.36	9,162.95	1.14
流动负债合计	1,090,851.55	100.00	1,026,715.98	100.00	1,038,385.12	100.00	800,635.5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800,635.57 万元、1,038,385.12 万元、1,026,715.98 万元和 1,090,851.5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33%、77.93%、70.58% 和 61.87%，流动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2017 年末流动负债规模较 2016 年末增加 237,749.55 万元，增长幅度为 29.70%，主要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2018 年末流动负债规模较 2017 年末减少 11,669.14 万元，降幅为 1.12%；2019 年三季度末流动负债规模较 2018 年末增加 64,135.57 万元，增幅为 6.25 %。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的金额为 107,723.80 万元、91,622.48 万元、150,408.29 万元和 177,648.94 万元，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3.45%、8.82%、14.65% 和 16.29%。2017 年末短期借款规模较 2016 年末减少 16,101.32 万元，降幅为 14.95%；2018 年末短期借款规模较 2017 年末增加 58,785.81 万元，增长幅度为 64.16%，主要是因为水安集团 2018 年银行授信金额增加，贷款增加；2019 年三季度末短期借款规模较 2018 年末增加 27,240.65 万元，增长幅度为 18.11%，主要是因为水安集团、安振集团新增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如下所示：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5,000.00	-	-	5,000.00
抵押借款	23,150.00	15,800.00	18,500.00	40,500.00
保证借款	68,905.00	69,500.00	50,255.00	46,800.00
信用借款	80,593.94	65,108.29	22,867.48	15,423.80
合计	177,648.94	150,408.29	91,622.48	107,723.80

(2) 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190,040.62 万元、484,422.72 万元、476,381.70 万元和 449,142.91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3.74%、46.65%、46.40% 和 42.49%。2017 年末应付账款规模较 2016 年末增加 294,382.10 万元，增长幅度为 154.90%，主要由于水利、市政等传统项目及 PPP 项目的增加，带来应付款的逐步增加；2018 年末应付账款规模较 2017 年末减少 8,041.02 万元，降幅为 1.66%，公司应付账款规模保持稳定；2019 年三季度末应付账款规模较 2018 年末减少 27,238.79 万元，降幅为 5.72%，应付账款规模保持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明细如下所示：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12,148.21	434,565.05	419,188.09	141,843.54
1-2年(含2年)	25,655.54	28,891.92	55,367.73	38,129.79
2-3年(含3年)	8,391.09	9,414.01	6,508.74	8,379.51
3年以上	2,948.07	3,510.72	3,358.16	1,687.78
合计	449,142.91	476,381.70	484,422.72	190,040.62

(3) 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预收款项规模分别为 212,902.61 万元、147,391.72 万元、121,376.82 万元和 135,862.29 万元，预收款项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6.59%、14.19%、11.82% 和 12.45%。2017 年末预收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65,510.89 万元，降幅为 30.77%，主要是因为下属水安集团原预收账款随工程建设逐步扣回；2018 年末预收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26,014.90 万元，降幅为 17.65%；2019 年三季度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4,485.47 万元，增长幅度为 11.93%，主要是因为子公司水安控股集团预售楼盘的

购房款增加。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明细如下所示：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17,505.10	108,839.39	111,323.54	202,886.34
1年以上	18,357.19	12,537.43	36,068.17	10,016.27
合计	135,862.29	121,376.82	147,391.72	212,902.61

（4）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57,015.18 万元、220,979.03 万元、151,395.70 万元和 170,148.28 万元，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32.10%、21.28%、14.75 % 和 15.60%。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36,036.15 万元，降幅为 14.02%，主要是因为对往来款项进行清理，归还外单位借款所致；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69,583.33 万元，降幅为 31.49%，主要由于往来款项及各类保证金的逐步退还；2019 年三季度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8,752.58 万元，增幅为 12.39%，主要是因为水安集团为降低经营风险，向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公司收取履约保证金增加。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549,699.23	81.76	281,393.19	65.74	103,535.09	35.21	11,100.99	14.60
应付债券	20,000.00	2.97	20,000.00	4.67	20,000.00	6.80	20,000.00	26.31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93,437.84	13.90	118,721.78	27.73	162,924.17	55.41	31,697.82	41.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
预计负债	-	-	1,413.00	0.33	-	-	-	-
递延收益	279.27	0.04	279.27	0.07	292.03	0.10	180	0.24
递延所得税	8,933.38	1.33	6,251.18	1.46	7,258.59	2.47	13,029.79	17.14

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2,349.71	100.00	428,058.41	100.00	294,009.88	100.00	76,008.6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的规模分别为 76,008.60 万元、294,009.88 万元、428,058.42 万元和 672,349.71 万元，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7%、22.07%、29.42% 和 38.13%，2017 年末非流动负债规模较 2016 年末增加 218,001.28 万元，增长幅度为 286.81%，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增加；2018 年末非流动负债规模较 2017 年末增加 134,048.53 万元，增长幅度为 45.59%，主要是长期借款规模增加所致；2019 年三季度末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244,291.30 万元，增长幅度为 57.07%，主要是长期借款规模增加。

（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100.99 万元、103,535.09 万元、281,393.19 万元和 549,699.2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60%、35.21%、65.74% 和 81.76%。2017 年末长期借款规模较 2016 年末增加 92,434.10 万元，增长幅度为 832.67%，主要是因为 2017 年水安集团承接 PPP 项目增加的项目贷款；2018 年末长期借款规模较 2017 年末增加 177,858.10 万元，增长幅度为 171.79%，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新增部分长期借款，同时对融资结构进行适当调整；2019 年三季度末长期借款规模较 2018 年末增加 268,306.04 万元，增长幅度为 95.35%，主要是因为水安集团 PPP 项目贷持续增加。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如下所示：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453,325.70	211,208.00	68,634.09	6,000.00
抵押借款	18,717.76	41,650.00	1,800.00	
保证借款	42,657.81	28,434.20	25,000.00	5,000.00
信用借款	34,997.96	100.99	11,100.99	100.99
合计	549,699.23	281,393.19	106,535.09	11,100.99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债券余额均为 20,0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31%、6.80%、4.67% 和 2.97%。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如下所示：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债券期限	期末余额
15 皖国资 MTN001	2015/6/10	5 年	20,000.00

(3) 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1,697.82 万元、162,924.17 万元、118,721.78 万元和 93,437.8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41.70%、55.41%、27.73% 和 13.90%。2017 年末长期应付款规模较 2016 年末增加 131,226.36 万元，增长幅度为 413.99%，主要是因为下属水安集团融资租赁金额增加；2018 年末长期应付款规模较 2017 年末减少 44,202.39 万元，降幅为 27.13%，主要由于融资租赁借款到期还款；2019 年三季度末长期应付款规模较 2018 年末减少 25,283.94 万元，降幅为 21.30%，主要是因为融资租赁款项被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 年末和 2019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如下所示：

表：2019 年三季度末长期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 9 月 30 日
山东华宸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4,500.00
上海龙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454.93
铜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291.25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244.75
合计	60,890.93

表：2018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龙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791.46
山东华宸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900.00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210.9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9,000.00
铜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6,689.29
合计	56,591.65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9,538.02	1,155,035.75	1,513,873.22	914,16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1,904.27	1,319,956.45	1,524,736.36	859,04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3.75	-164,920.71	-10,863.14	55,119.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784.99	734,124.42	733,201.41	300,871.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476.39	819,122.50	881,958.99	330,880.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691.39	-84,998.08	-148,757.59	-30,008.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258.14	580,562.66	405,899.96	118,08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005.06	261,324.91	175,313.87	168,85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53.08	319,237.75	230,586.09	-50,771.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68.60	69,218.13	70,833.67	-25,660.1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119.79 万元、-10,863.14 万元、-164,920.71 万元和 7,633.75 万元。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由净流出状态转为净流入状态，主要是因为子公司水安集团加快应收款的回款且产权交易中心收到大量投标保证金。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008.88 万元、-148,757.59 万元、-84,998.08 万元和-263,691.39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安振集团对外投资增加，2017 年以后为水安集团 PPP 项目投资增长较多导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50,771.10 万元、230,586.09 万元、319,237.75 万元和 303,253.08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 2017 年以来 PPP 项目投资增长较多，项目贷大幅增加。此外，随着各板块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拓展，安振集团总体资金需求上升，从而融资规模呈上升趋势。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19年1-9月/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4.68	62.31	62.40	61.76
流动比率（倍）	1.26	1.19	1.36	1.29
速动比率（倍）	1.04	0.95	1.08	1.0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8	3.44	6.25	5.72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 倍、1.36 倍、1.19 倍和 1.26 倍，流动比率有所波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 倍、1.08 倍、0.95 倍和 1.04 倍，速动比率有所波动。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76%、62.40%、62.31% 和 64.68%，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并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最近三年及一期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5.72、6.25、3.44 和 3.28，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近三年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大幅增加。近年来，发行人子公司水安集团由于开展 PPP 项目导致借款规模不断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的偿债压力不断增加。

（五）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3	2.25	2.92	4.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3	2.62	3.01	3.2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4	0.36	0.46	0.53

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余额+总资产期末余额）÷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4.66、2.92、2.25 和 1.73，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水安集团工程项目回款周期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3.24、3.01、2.62 和 2.13，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应收款的回收速度减慢。

最近三年及一期，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3、0.46、0.36 和 0.24，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水平较低，主要是因为总资产规模上升，但盈利能力未同步提升。

（六）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资产总额	2,726,039.12	2,334,878.97	2,135,374.66	1,419,507.62
所有者权益	962,837.87	880,104.58	802,979.66	542,863.45
营业收入	619,133.65	800,429.71	814,464.02	694,126.14
营业成本	525,055.14	697,847.14	727,666.93	624,857.56
利润总额	72,078.20	76,828.06	75,095.70	42,777.53
净利润	62,282.34	53,103.32	61,269.67	32,035.25
净利率（%）	10.06	6.63	7.52	4.62
净资产收益率（%）	6.76	6.31	9.11	6.18
总资产报酬率（%）	4.24	4.88	5.00	3.96
营业毛利率（%）	15.20	12.82	10.66	9.98

1、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初余额+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2]

3、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期初余额+总资产期末余额）/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94,126.14 万元、814,464.02 万元、800,429.71 万元和 619,133.65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2,035.25 万元、61,269.67 万元、53,103.32 万元和 62,282.34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均大幅上升；发行人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7 年略有下降，但基本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18%、9.11%、6.31%和 6.76%，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3.96%、5.00%、4.88%和 4.24%，2016-2018 年度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有所波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9,515.14 万元、27,141.56 万元、31,967.35 万元和 22,674.62 万元，明细如下：

表：2019 年 1-9 月投资收益明细

序号	单位名称	投资收益来源	金额（万元）
1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运营公司	华安证券 2019 年上半年投资收益	18,650.80
2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运营公司	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红	571.24
3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	投资分红	171.07

	份有限公司		
4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恒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分红款分红款	500.00
5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的股票分红	137.98
6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新站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分红款	55.5
7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运营公司	股票分红	23.16
8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运营公司	理财收益	226.61
9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皖维高新 2019 年上半年投资收益	25
1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运营公司	收回安徽诚通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投资收益	184.21
11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分红	133.86
12	安徽省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投资	28.66
13	安徽省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使用	100.60
14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使用	1,811.71
15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投资	51.41
16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交易	2.81
合计			22,674.62

表：2018 年度投资收益明细

序号	单位名称	投资收益来源	金额
1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运营公司	出售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股权收益	19,882.93
2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运营公司	华安证券 2018 年投资收益	10,359.9
3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存入业务保证金银行利息	1,013.94

4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商行 2018 年投资收益	900.00
5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运营公司	安徽皖垦小贷公司 2018 年度投资收益	249.03
6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投资收益	108.06
7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托管中心分红款	67.50
8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核算安金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018 年投资收益	59.07
9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 得的投资收益	43.91
10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国元小贷 2018 年投资收益	40.50
11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 间的投资收益	39.47
12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 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安徽省科信工 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8 年投资收益	33.97
13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 控股集团运营公司	持有的股票分红	31.49
14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东至经纬 2018 年投资收益	28.97
15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 控股集团运营公司	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017 年度分红款	27.26
16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皖维高新 2018 年投资收益	15.00
17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2018 年投资收益	4.86
18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 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2018 年投资收益	4.45
19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皖能电力 2018 投资收益	0.88
20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股票亏损	-32.36
21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鼎信基金 2018 年投资收益	-57.98

22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安易持3号2018年投资收益	-853.50
合计			31,967.35

表：2017年度投资收益明细

序号	单位名称	投资收益来源	金额（万元）
1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运营公司	权益法核算华安证券2017年投资收益	16,624.97
2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运营公司	权益法核算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投资收益	1,922.49
3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运营公司	出售九华旅游股票393700股	1,158.29
4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皖能电力2017年处置投资收益	1,148.26
5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商行2017年投资收益	1,125.00
6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存入业务保证金银行利息	1,080.11
7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运营公司	出售建筑设计院5%股权	1,063.62
8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运营公司	出售中电鑫龙股票1158163股	1,032.24
9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2017年投资收益	420.20
10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至经纬2017年投资收益	296.34
11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淮南城投2017年投资收益	249.06
12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鼎信基金2017年投资收益	177.63
13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宏景电子2017年投资收益	168.97
14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运营公司	安徽皖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投资收益	270.00
15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托管中心分红款	120.00
16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元小贷2017年投资收益	85.50
17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运营公司	持有的股票分红	73.41

18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亚锦科技 2017 年投资收益	63.99
19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投资收益	45.36
20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股票浮盈	37.24
21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核算安徽省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7 年投资收益	33.68
22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收益	25.08
23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运营公司	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分红款	14.99
24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运营公司	安徽皖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分红款	9.03
25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2017 年投资收益	4.39
26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9.46
27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核算安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投资收益	-68.83
合计			27,141.56

（七）期间费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的有关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654.27	0.43	3,696.17	0.46	2,183.30	0.27	2,095.72	0.30
管理费用	27,115.41	4.38	43,650.43	5.45	28,435.94	3.49	27,154.69	3.91
财务费用	23,090.36	3.73	23,898.53	2.99	15,397.56	1.89	8,204.53	1.18
期间费用总计	52,860.04	8.54	71,245.13	8.90	46,016.80	5.65	37,454.94	5.4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7,454.94 万元、46,016.80 万元、71,245.13 万元和 52,860.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0%、5.65%、8.90%和 8.54%，2016-2018 年度，期间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安振集团各板块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增长带来融资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多。此外，水安集团因 PPP 项目增多，相应的人

员工工资及社保费用增加较多。

（八）关联交易

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九）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管理模式，遵循有限公司制度的运作方式，已形成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经过近年来的改革发展和对子公司的大力支持，取得显著成效和较为突出的成绩，形成了水利建筑施工、建筑设计、商贸物流、类金融板块为四大主体行业，同时涉及电子信息、机械加工、物业管理等多个行业的产业格局。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态势，公司当前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施工、建筑设计、商贸物流和类金融板块，其中建筑施工和类金融业务对公司利润贡献相对高。此外，股权转让收益及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亦对公司盈利形成有力补充。发行人自身专业能力是业务可持续性的保障。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分别为 139,424.79 万元、218,157.57 万元、497,739.30 万元和 830,183.1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 15.90%、16.37%、34.21% 和 47.08%，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短期借款	177,648.94	10.08	150,408.29	10.34	91,622.48	6.88	107,723.80	12.29
应付票据	15,154.00	0.86	7,035.61	0.48	-	-	600.00	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680.94	3.84	38,902.21	2.67	3,000.00	0.23	-	-
长期借款	549,699.23	31.18	281,393.19	19.34	103,535.09	7.77	11,100.99	1.27
应付债券	20,000.00	1.13	20,000.00	1.37	20,000.00	1.50	20,000.00	2.28
合计	830,183.11	47.08	497,739.30	34.21	218,157.57	16.37	139,424.79	15.90

（二）借款情况

截至 2019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款还本付息正常。发行人借款期限结构等情况详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负债结构分析”部分。

（三）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发行人处于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分类	债务余额	债务期限	融资方式（信用融资/担保融资）
中期票据	20,000.00	5年	信用融资
公司债券	50,000.00	5年	信用融资
合计	70,000.00	-	-

八、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假定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0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总额3亿元计入2019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实际数	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376,374.00	1,406,374.00	3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9,665.12	1,349,665.12	0
资产总计	2,726,039.12	2,756,039.12	3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90,851.55	1,090,851.55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2,349.71	702,349.71	30,000.00
负债合计	1,763,201.25	1,793,201.25	3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2,837.87	962,837.87	0
资产负债率	64.68%	65.06%	0.38%
流动比率	1.26	1.29	0.03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	38.13%	39.17%	1.04%

九、或有事项

（一）未决诉讼

-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发行人的子公司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重大或有

事项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情况

(1) 水安集团与马鞍山市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水安集团向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马鞍山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确认水安集团施工的马鞍山市剑桥公馆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为向荣基公司递交的工程决算书确定的工程总价款 161,035,351.72 元；（2）荣基公司立即向水安集团支付工程款 57,373,784.134 元；（3）荣基公司向水安集团支付按合同价款为基数在竣工验收一个月内应付而未付的工程进度款至应当审定决算日期期间逾期付款的利息 223,654.851 元；（4）荣基公司向水安公司支付自应当审定决算日至起诉日前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 1,080,352.45 元；（5）水安集团对荣基公司在《合同协议书》项下欠付的工程款，就对应的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6）荣基公司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马鞍山中院于 2016 年 9 月 8 日立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开开庭审理。2016 年 12 月 20 日，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出具（2016）皖 05 民初 116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了水安集团的（1）、（2）、（6）请求以及荣基公司支付水安集团工程进度款 15,048,265.436 元及相关利息的请求，并驳回了水安集团的其他诉讼请求。

水安集团不服一审判决，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提起上诉。省高院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后经省高院调解，水安集团与荣基公司达成调解协议：（1）水安集团与荣基公司共同确认案涉工程总造价为 140,931,701.76 元；（2）荣基公司支付水安集团欠付款 45,321,701.76 元及相关利息；（3）荣基公司支付水安集团欠付款 15,048,265.43 元及相关利息；（4）荣基公司承诺将案涉工程销售款项优先偿还欠款，否则愿意承担欠款 45,321,701.76 元 20% 的违约责任；（5）一审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和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荣基公司承担。

目前，该案已经进入执行程序。

(2) 水安集团与中电国际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

水安集团就其与中电国际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公司”）信用证纠纷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确认被告的索赔申请构成独立保函欺诈；（2）判令第三人终止向被告支付《履约保函》项下款项人民币 14,130,000 元；（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及相关费用。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出具（2017）皖 01 民初 270 号判决书，驳回了水安集团诉讼请求。

水安集团不服一审民事判决，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提起上诉。

目前，该案二审已撤回上诉，一审判决为生效判决。

(3) 水安集团与叶集试验区广元置地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水安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向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为[2018]皖 1504 民初 46 号)，请求法院判令叶集试验区广元置地有限公司立即支付水安集团工程款 12,691,212.37 元；返还水安集团履约保证金 400,000 元；支付水安集团 13,091,212.37 元及相应利息；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经两审法院判决，判令叶集广元公司支付水安公司工程款 1,064,709.55 元。目前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4) 水安集团与东至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水安集团与东至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池州中院”）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作出（2016）皖 17 民初 33 号民事判决，水安集团与锦泰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作出（2017）皖民终 562 号民事裁定，将该案发回池州中院重审。水安集团提出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锦泰公司立即支付拖欠水安集团公司的工程款 105,738,909.5 元及相应利息；（2）判令水安集团对上述工程价款具有优先受偿权；（3）锦泰公司返还水安公司保证金 2,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4）锦泰公司承担该案全部诉讼费用；（5）锦泰公司向水安集团支付违约金 25,000,000 元；（6）判令锦泰公司向水安集团赔偿损失 1,110,000 元。

2019 年 4 月 28 日，池州中院出具（2018）皖 17 初 2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决如下：（1）东至锦泰支付水安集团工程款 45,996,939 元及其利息；（2）东至锦泰返还水安集团保证金 2,000,000 元及其利息；（3）水安集团在工程余款 45,996,939 元范围内对其施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驳回水安集团其他诉讼请求。

水安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向省高院提起上诉。

经安徽省高院裁判，判令（1）东至锦泰支付水安集团工程款 46,036,361 元及其利息；（2）东至锦泰返还水安集团保证金 2,000,000 元及其利息；（3）水安集团在工程余款 4,6036,361 元范围内对其施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东至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赔偿安徽水安建设集团损失 111 万元。

(5) 水安集团与赵勇、郭芳君民间借贷纠纷

水安集团于 2018 年 9 月向合肥市高新区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赵勇、郭芳君偿还水安集团借款本金 18,387,284.15 元、利息 7,636,986.9 元，合计 26,024,271.05 元；诉讼费用由赵勇和郭芳君承担。

目前，该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6) 水安集团与抚州市廖坊灌区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水安集团向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抚州中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抚州市廖坊灌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廖坊公司”）支付水安集团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9,250,000 元及利息暂计 980,000 元；诉讼费用由廖坊公司承担。

2019 年 1 月 4 日，抚州中院于向水安集团作出（2019）赣 10 民初 3 号受理通知书。审理过程中诉讼请求变更为 200 余万元，江西省抚州中院将管辖调整至金溪县人民法院。2019 年 12 月 27 日，金溪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抚州廖坊灌区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水安公司工程款 5030769.76 元及利息。水安公司不服提出上诉。

目前，该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7) 水安集团与利辛县龙腾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水安集团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向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亳州中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利辛县龙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余款 53,102,386 元及逾期的利息 18,044,854.26 元；判令水安集团对龙腾公司尚欠的工程价款在案涉工程（安徽 金龙国际商贸港 C、D 区）的拍卖或变卖等处置中享有优先受偿权；该案全部诉讼费用由龙腾规定承担。

亳州中院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向水安集团作出（2019）皖 16 民初 248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目前，该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发行人子公司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情况

(1) 范传厚与水安集团、安徽省金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范传厚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判令水安集团支付工程款 30,385,925.64 元及逾期利息，安徽省金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水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范传厚享有所涉工程款优先受偿权；判令水安集团和金水公司承担该案全部诉讼费用。合肥中院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向水安集团发出（2017）皖 01 民初 36 号应诉通知书。

目前，该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2) 中电国际与水安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仲裁）

中电国际与2017年6月22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申请仲裁,请求如下:(1)水安集团向中电国际赔偿因土建施工质量缺陷产生的消除缺陷费用暂计27,564,858.65元;(2)水安集团向中电国际支付违约金暂计14,130,000元;(3)水安集团向其委托的巴基斯坦当地供应商/分包商支付拖欠款项以及相关利息/罚款暂计8,043,430.77元;(4)水安集团向中电国际提供全部已付工程款所对应的发票以及被申请人按照巴基斯坦当地法律法规应替巴方供应商/分包商代扣代缴税款的支付凭证;若水安集团未能提供相关缴税凭证并拒不支付相关税金及滞纳金,则请求裁决水安集团向中电国际支付应向巴基斯坦税务机关缴纳的税款暂计88,921,732.41卢比,约为人民币5,774,138.47元,由水安集团代付;(5)水安集团支付中电国际律师费暂计400,000元,并承担中电国际承担的仲裁费用和其他与本次仲裁相关的一切费用。

贸仲于2017年7月26日作出(2017)中国贸仲京字第036017号仲裁通知书。

目前,该案正在仲裁审理中。

(3) 滁州万联置业有限公司与水安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8年7月11日,滁州万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万联”)向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滁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水安集团移交“滁州市万联红星美凯龙大型综合商业项目工程”已经验收合格的相关资料,并支付逾期完工、逾期交付资料的经济损失、整改和维修费用以及滁州万联代垫费用利息共计30,573,344.81元。

滁州中院于2019年1月2日作出(2018)皖11民初117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滁州万联的诉讼请求。滁州万联于2019年1月21日向省高院提起上诉。

目前,滁州万联置业已撤回上诉请求。

(4) 薛义洪与水安集团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薛义洪于2018年6月22日向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昭通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水安集团赔偿对其造成的财产损失各项费用共计10,236,858元,诉讼费用由水安集团承担。昭通中院向水安集团作出(2018)云06民初71号应诉通知书。

目前,该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5)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水安集团买卖合同纠纷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向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新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水安集团支付货款13,091,407.65元及利息1,187,422.42元、罚息593,711.21元；诉讼费用由水安集团承担。

2019年2月15日，高新区法院作出（2018）皖0191民初50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水安集团向龙泉公司支付货款11,536,837.3元及逾期付款损失576,841.87元，驳回龙泉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19年3月7日水安集团向合肥中院提起上诉，请求判决水安集团支付龙泉公司欠款11,091,407.7元（不服一审判决金额2,576,841.87元）。合肥中院于2019年5月28日向水安集团作出（2019）皖01民终4022号传票。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该案已全部审结，履行完毕。

（6）周首宏与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博乐分公司、水安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周首宏于2018年11月5日向博乐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博乐分公司（以下简称“博乐分公司”）、水安集团向其支付工程款14,000,000元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博乐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5日向水安集团作出（2018）新2701民初2767号应诉通知书。

博乐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水安公司支付周首宏工程款11679764.94元及鉴定费75000元。水安公司不服，已提出上诉。

目前，该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7）王厚权与水安集团、朱根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王厚权于2019年1月7日向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谯区法院”）起诉，请求水安集团和朱根启向其支付11,284,741.4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南谯区法院于2019年1月7日向水安集团作出（2018）皖1103民初1537号传票。

目前，该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二）担保

发行人关联担保事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

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如下所示：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起始日期
1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金水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718.75	连带责任担保	2014.12.31-202 6.12.31
2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 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借款	2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6.25.-202 4.6.25.
合计	-	-	-	22,718.75	-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受限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2019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项目	2019 年 9 月末账 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庐阳区美菱大道 540 号一层局部等 6 套房	1,096.00	抵押
徽州路 35 号商 102	494.00	抵押
徽州路 35 号商 101	154.00	抵押
庐阳区美菱大道 485 号(原徽州路 23 号)1 幢 487 号、489 号、491 号	781.00	抵押
庐江路 100 号 4 幢	46.00	抵押
淮河路 246 号(原 280 号)	241.00	抵押
金寨路 431 号	1,818.00	抵押
瑶海区长江东路	670.00	抵押
安振本部持有的安徽省国资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6,500.00	质押
安振本部持有的高速地产办公楼	1,691.75	抵押
安振本部持有的振业大厦 B 座 1-4 层	3,148.62	抵押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44184 号	1,479.56	抵押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48383 号	364.56	抵押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48384 号	633.89	抵押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067025 号	6,880.19	抵押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32481 号	286.54	抵押
合经开国用（2011）第 062 号	738.07	抵押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092848 号	2,085.12	抵押
皖（2019）来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190 号	4,946.03	抵押

皖（2019）来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191 号	4,914.73	抵押
皖（2019）来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3 号	3,937.44	抵押
货币资金	4,889.22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8,9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56,695.72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公司债券交易与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同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额的 4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运用计划

安徽国控是安徽省唯一的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单位，功能定位明确，承担了国有资产运营处置、国有股权管理、国有资本投融资三大任务。发行人在安徽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承担国有股权运营管理职能，不仅是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同时也是业务多元化的管理平台和下属企业业务专业化的资金平台。因此，安徽国控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用于自身经营需要以及补充下属企业在日常运营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证下属企业经营的顺利进行。为更好的履行公司职能、稳步推进各项业务的开展，实现发行人的长远发展战略，公司有必要调整债务结构，适量补充营运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借款单位和具体金额。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使用不低于 20%（含）的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全部用于满足安徽省重点疫区（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布的《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风险等级分类名单（截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 24 时）》中高风险地区及中风险地区，其中，高风险地区为合肥市瑶海区，中风险地区为合肥市庐阳区、蜀山区、包河区、肥东县、巢湖市，淮北市相山区、濉溪县，亳州市谯城区、涡阳县、利辛县等 39 个区（市）/县）的企事业单位以及医疗企事业单位（例如凤台县人民医院）的融资租赁需求，剩余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一）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4,000 万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发行人拟偿还的公司债务主要包括：

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债务	明细金额	合同还款日	偿还金额
15 皖国资 MTN001	20,000	2020.6.10	20,000
民生银行	4,000	2020.7.15	4,000
合计	24,000	-	24,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借款单位和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使用不低于 20%（含）的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全部用于满足安徽省重点疫区（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布的《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风险等级分类名单（截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 24 时）》中高风险地区及中风险地区，其中，高风险地区为合肥市瑶海区，中风险地区为合肥市庐阳区、蜀山区、包河区、肥东县、巢湖市，淮北市相山区、濉溪县，亳州市谯城区、涡阳县、利辛县等 39 个区（市）/县）的企事业单位以及医疗企事业单位的融资租赁需求。发行人拟投放融资租赁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人	项目金额	业务类型
凤台县人民医院	5,000	售后回租
东至县人民医院	5,000	售后回租
合计	10,000	

东至县人民医院和凤台县人民医院均为安徽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疗救治县级定点医院，承担所在县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及医学救治工作。截至目前，东至县人民医院累计救治 13 名确诊新冠患者。凤台县人民医院设有发热门诊，在门诊过程中接收到疑似病例后转至指定医院救治。此次融资租赁项目的投放，将有效解决承租人疫情防控的资金需求，保障承租人的正常运营，服务疫情防控大局。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

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疫区企事业单位资金需求，本着有利于疫情防控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疫区融资租赁承租人的投放单位和具体金额。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持有人会议若不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属于重大事项，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须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要求披露公告。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的50%以下的，应履行内部程序由公司管理层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的5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述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将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指定财务部对募集资金支取实行预算内的授权限额审批的办法，并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相关规定。此外，公司聘请监管银行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管，确保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对于不符合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监管银行有权予以拒绝，以确保全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保证债券发行及偿还的安全及规范。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分别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二）聘请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发行人已与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关于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由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制度起到了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作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2019年9月末的64.68%上升至65.06%，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2019年9月末的38.13%增加至39.17%。资产负债率的适当提高有利于发行人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提高股东权益报酬率；而长期债权融资比例的适当提高，将使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改善。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26 增加至发行后的 1.29，公司流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四）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资金来源为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信贷融资，对外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容易受到信贷政策的影响，融资结构有待完善和丰富。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可以优化债务结构，满足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负债融资，将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小额贷款业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会用于弥补亏损，不会转借他人，不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债券发行人依据本期债券下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面值总额人民币不超过20亿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拟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人为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本期债券下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由各期债券的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下各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下各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以时间在先者为准）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自行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

人会议的通知。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以下简称“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期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该期债券该次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合计持有本期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应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该期债券该次会议的会议召集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上述聘请律师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会议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

（5）会议拟审议议案；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会议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6、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债券下各期未偿还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会议的举办、通知、场所由发行人承担或由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下各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出临时提案，并应于召开日的至少 7 个交易日前且在满足上交所要求的日期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二条的要求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提出人的名称（如果临时提案由债券持有人提出的，则应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本条前款规定的情形之外，会议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3、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包括受托管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会议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4、债券持有人会议仅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该期债券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该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该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该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会议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该期债券张数和其中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发行人承担获取债券持有人名册的费用，并无偿向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

(3)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4) 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7、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会议召集人。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2、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发行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的，由单独召集人或联合召集人共同推举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如会议主持人未能履行职责的，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该期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主持人。

3、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记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代理人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记载代理人名称）、持有或者代表的该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自行承担。

5、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前三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该期未偿还债券面值。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债券下各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该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有表决权的该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会议召开日次一交易日发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召开时间的公告，但不得改变本次会议议案。

如第二次公告后，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该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仍未超过有表决权的该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则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该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分别由本期债券持有人、见证律师担任，且各自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监票人之债券持有人。

与发行人或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且应当回避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向债券持有人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款所述情形外，本期债券下任一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该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人员及见证律师签名确认。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该期债券张数；
- (2)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的债券张数及占有表决权的该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3) 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4) 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5) 各发言人对每个议案的发言要点；
- (6)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7)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8) 监票人的姓名；
- (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9、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本期债券下最后一期债券存续期满后5年。

10、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六) 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事项应当刊登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供公众查阅。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受托管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5、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效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购买、受让、接受赠与、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具有证券发行主承销资格的一家证券经营机构，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陆家嘴浦明路 868 弄保利 one56 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徐丽峰

联系人：陈立菁、张仁竞

电话：021-38124126

传真：021-3893415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发行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应设立独立于其他账户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以及兑息、兑付资金归集等，专户内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并应在本次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相关承诺的约定。

3、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对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发行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发行人或在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行的任何证券可能无法按期支付本息、或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本次发行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上市交易的；
- (19)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20)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发行债券本息兑付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发行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发行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7、在本协议生效后，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除非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 (1) 该等担保在本协议生效前已经存在；
- (2) 在本协议生效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的担保；
- (3) 该等担保的设定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 (4)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的担保。

8、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出售任何资产，除非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 (1) 该等资产的出售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 (2) 出售资产行为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9、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采取偿债保障措施，并及时报告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 由新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抵押或质押担保；2) 由发行人提供新的抵押或质押担保。

- (2) 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财产保全措施，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3) 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发行人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 发行人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

的实施；3）发行人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发行人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0、发行人无法或预计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发行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发行人应安排偿债资金来源，并制定后续偿债安排时间表，积极安排资金对本期债券本息进行偿付。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对本次发行债券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对本次发行债券全部偿付的安排及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11、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向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发行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向其提供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关联机构的经营有关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

（2）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受托管理人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义务。

13、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资信状况，以及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

进行核查，发行人应全力配合，并促使保证人配合受托管理人核查工作：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担保物进行现场检查，对增信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持续关注 and 调查影响增信措施实施的重大事项；

(5) 约见发行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偿债保障金提取以及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在每个会计年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在本公司发行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方式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按本协议约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有权问询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发行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偿

债保障措施，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10、在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发行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应负责除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实施终止转让后，债券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项。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以及从甲方获取的全部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但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有权对发行人商业秘密等必要信息进行披露：

(1)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

(2) 依据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披露；

(3) 依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进行披露；

(4) 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向受托管理员工、顾问等进行披露。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 本次发行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报酬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2)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1 条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发行人应负担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债券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2) 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3) 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产生的文件制作、公告费（若有）、邮寄、电信、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2 条约定的费用应由发行人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的账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发行人若延迟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的，应按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二的比率支付违约金。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在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应向市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利益冲突

(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构成受托管理人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1) 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2)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 10% 以上的股权（份），或被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2) 当受托管理人知道或应该知道其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就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作出决议，且发行人和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定新的受托管理协议后，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发行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因受托管理人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且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提出辞任，或因其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的；
- (5)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发行债券

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发行人和新的受托管理人签定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配合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发行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发行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2）除本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后，该等违约情形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发行的其他任何债券/债务出现或可能出现违约，或因可能出现违约被宣布提前到期；

（6）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或通知义务；

（7）发行人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8）发行人未能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3、受托管理人认为发行人可能发生违约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作为受托管理人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通知债券持有人，必要时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 报告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次发行债券的交易转让场所。

4、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事件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发行人未偿还本次发行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

(3)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 在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上述程序；

(6) 及时报告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次发行债券相关交易转让场所；

(7) 要求发行人加速清偿本次发行债券。1) 预计发行人将无法支付本次发行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可以宣布本次发行债券立即到期应付；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向本次发行债券持有人提供保证金等救济措施，或采取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救济措施，或发行人相关违约事件已得到有效处理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可以取消加速清偿。

5、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发行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的，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应从逾期之日起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发行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

6、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且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 30 个工作日仍未消除，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内容，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

债券本息。

7、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文件以及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或与本次发行债券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转让规则或因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其受补偿方遭受损失、承担责任和发生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其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受补偿方按照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受补偿方免受损害。如经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最终裁决完全由于受托管理人或其受补偿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其受补偿方遭受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8、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7 条所述的索赔，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9、如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雇员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向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如因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雇员原因对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对发行人造成损失/导致发行人承担其他责任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向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10、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拟对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1、除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本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的，甲乙双方均可在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成立，自本次发行债券的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发行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协议的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4、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次发行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且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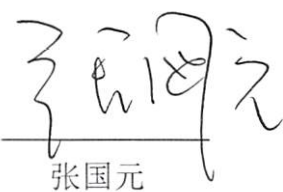
（2）受托管理人不再担任本次发行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3）本次发行债券未能成功发行。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张国元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8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张国元


丁伟


朱鹏洪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承乾


王江萍


程红波


朱元林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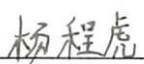
2020年2月28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程虎


冯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章宏韬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2月 2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耘

签字律师： 
张目强


李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发行人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 2374 号）、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9）第 3525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汪重楠签署了发行人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 2374 号），汪重楠于 2018 年 9 月离职。本所签字会计师的离职不影响其签署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 2374 号）的有效性。

签字会计师：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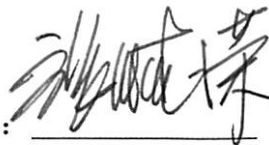

程群

签字会计师：_____




赵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2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发行人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17]000892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查俊签署了发行人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17]000892 号），查俊于 2019 年 6 月离职。本所签字会计师的离职不影响其签署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17]000892 号）的有效性。

签字会计师：



王玉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魏强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2 月 28 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及负责人签字：张立青 张立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明亭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2月28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这些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2016年至2018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9年1-9月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

（八）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华山路808号徽盐世纪广场A座

电话：0551-62853138

传真：0551-62853138

联系人：朱元林

（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A座24层

电话：0551-65161650-8040、0551-65161650-8020

传真：0551-65161659

联系人：朱荣波、吴胜林、李劭郁、华竟成、孙宁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9 日